哲学新纲要

阎庆华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哲学新纲要

阎庆华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0年10月



目　　录

绪　　论

一　什么是哲学

什么是哲学？回答这个问题的最简明的思路，就是尊重和遵循哲学史。从世界哲学发展的历史来说，哲学是由本体论（存在论）、认识论和概念论（逻辑学）组成的。在西方哲学史上，中世纪以前的哲学以本体论为主；近代以德国哲学家康德的重要著作《纯粹理性批判》为代表转向了以认识论为主；现当代哲学以分析哲学为代表则以逻辑学为主。在中国哲学史上，尽管这三个方面的划分不够明确，但也有一定的轮廓。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这三个方面的综合。

我们所接触的、所认识的世界，存在着千差万别的事物。这些千差万别的存在物所共同的就是存在。古希腊哲学家、逻辑学家、自然科学家亚里士多德（前 384－前 322）认为哲学所研究的是“作为存在的存在”。作为存在物中的存在也就是客观世界千差万别事物中普遍共同的东西，这也就是本体论（存在论）研究的对象。本体论是关于存在的学说，或者说是关于世界本原、本性或本质的学说；而哲学的其它部分或其它科学只研究存在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本体论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客观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是物质还是精神？二是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是什么？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是我们认识客观世界过程中所要回答的根

本问题。

在我们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必然要求我们也要认识认识自身，把认识作为认识对象进行考察。认识论就是关于认识的理论。认识的本质是什么？认识的普遍规律是什么？我们的认识究竟能不能认识客观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等等，这些重大问题都是需要认识论来回答的。

无论我们对存在的认识还是对认识本身的认识，不仅作为认识成果都要形成概念，而且在认识过程中还要运用概念进行逻辑推理。因此，在关于存在和认识的认识中，也必然要求我们要对概念进行认识。关于概念的理论就是概念论或逻辑学。列宁说："概念的关系等于逻辑的主要内容。"[①] 当然，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概念论，旨在考察概念的普遍本质和逻辑的基本规律，这与作为独立学科存在的逻辑学是有区别的。

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这三部分是相对独立的。它们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们有各自的研究对象；二是它们不能互相代替。同时，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又是紧密联系的。

既然本体论的研究对象是客观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因此无论是认识领域还是概念领域都要受它的制约。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体论是普遍，认识论和概念论是特殊，认识论和概念论离不开本体论的指导；而且只有在本体论的指导下，才能认清认识的本质和概念的本质。离开本体论的指导去考察认识和概念的本质，是根本行不通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无论是本体论还是概念论，都是认识的结果。作为认识的结果，就要受到认识本身的制约。从认识和认识结果的意义上说，认识论是普遍，本体论和概念论是特殊。如果对认识本身认识不清，对认识的结果也就会模糊不清。比如在现当代西方哲学中有一些流派认为以研究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为任务的哲学是没有意义的，竭力宣扬取消这样的哲学。如何还击这种思潮的挑战，就是认识论的重大课题之一。

无论是本体论、认识论，还是概念论自身，都属于思辨科学。从总体上说思辨科学也离不开经验的支持，但思辨逻辑推理对于思辨科学来说，更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从认识结果为概念形态来说，概念论是普遍，本体论和认识论是特殊。因此，对概念、对逻辑基本规律进行认识，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

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这三部分是互相区别、互相制约、互为根据的。这三部分的和谐统一，使哲学构成一个理论系统。

注　释　1

关于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哲学的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的有关问题[①]

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哲学的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有些重要问题需要探讨。

---

① 关于此注释，参阅罗森塔尔·尤金主编，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局译《简明哲学辞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根据人民出版社第二版9次印刷本1973年1月重印本，第105页“本体论”条。

一是,有没有在存在、在思维形式所反映的客观实在之外,并且不以存在、客观实在为转移的思维形式的学说? 当我们认真思考后就可以发现这样提出的问题本身就不够明确,这个问题实质上是指,有没有相对于客观对象来说独立的思维形式(这里的思维形式指认识规律)? 或者说,思维形式是认识的结果还是认识的前提? 或者说,思维形式是先验的还是经验的? (“先验的”是指不是通过认识才有的,是在认识客观对象之时就有的;“经验的”是指是通过认识得到的,是反映客观对象的产物,是认识的结果。)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有相对于客观对象来说独立的思维形式。思维形式是认识的前提,不是从客观对象那里反映来的,不是认识的结果,是先验的,不是经验的。这是因为:思维形式是客观的,有认识时就有认识规律,不是认识发展到某一阶段或某一程度的产物。思维形式不是关于客观对象的反映,不是认识的内容;而关于客观对象的反映即认识的内容是主观的。思维形式即这里指的认识规律是认识稳定的方面、不变的方面;而认识内容是不断变化的,不仅认识对象的范围在不断的变化,就是对同一对象认识的深度也在不断变化。如果认识规律是从客观对象那里反映来的,那么也就需要一个过程,是经过一段认识以后的产物,这样在认识开始时也就没有认识规律了,这当然是不可思议的;同时,如果认识规律是认识的结果,也就要随着认识对象的范围或深度的变化而变化,那么这也就不是认识规律了。人是在不断的认识中认识认识规律、掌握认识规律的,不是通过认识才逐渐形成认识规律。这正如人在游泳中学会游泳,是指在游泳中认识游泳规律,掌握游泳规律,但游泳规律本身不是在人的学习游泳中产生的。在人学

习游泳之前,还在人不会游泳之时游泳规律就客观的存在着。人学习游泳的过程也就是不断认识和掌握游泳规律的过程。同样,人的认识在开始之时,就有认识规律。人没有认识到认识规律之前,认识规律在自发地起作用,人在认识到认识规律以后,自觉地运用认识规律去认识客观对象。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没有离开物质而存在的精神力量,这是唯物主义一元论。但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人的意识能力(形式),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二是意识的内容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这两层含义是不能混淆的。第一层含义表明意识形式是客观的或先验的,尽管人下生以后需要培养思维能力,但这和人要学习游泳并不表明游泳规律是通过学习而产生的一样,也不能说认识规律是由学习产生的。如果为了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连认识规律的客观性或先验性都不承认,那就是机械唯物论。

二是,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哲学的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是不是必然形成把存在学说同认识学说对立起来?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是。这个问题提出的本身潜含着这样的观点: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哲学的组成部分,就是把认识论绝对的独立起来,认识规律不受本体规律制约,而必然导致二元论。这也是第一个问题也包含的内容。这种观点是一种误解。在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都有明确的论述:哲学所研究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是关于自然、社会、人类思维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这就是说,不仅认识规律要受本体规律的制约,就是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也要受本体规律的制约。因此,我们所说的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的相对独立,是以承认本体是普遍、认识

是特殊为前提的。既然这样,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可以独立,那么认识论和概念论为什么就不能独立呢?! 这样的独立不是对立。这样的独立的观点,我们称之为普遍特殊关系论,即本体和认识的普遍特殊关系意义上的唯物主义一元论或唯物主义统一论。

在漫长的哲学发展的历史中,在本体和认识二者的关系上,出现了认识不受本体制约的二元论;出现了以黑格尔逻辑学为代表的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三者同一论即唯心主义一元论;出现了用本体规律取代认识规律和逻辑规律的代替论即机械唯物主义一元论;还出现了与机械唯物主义一元论极其密切的不是把认识规律作为本体的普遍规律在认识领域的体现,而是把认识规律当做是本体规律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这样就把认识规律当做主观的东西的不可知论;这四种观点都是不正确的。

三是,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哲学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是不是必然滋长出各种怀疑论和不可知论的?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不是。这是因为,怀疑论和不可知论,都是属于认识论范畴的错误观点。而怀疑论和不可知论产生的认识论根源,是对认识的本质和规律缺乏正确的认识。这反而是因为没有把本体论和认识论进行正确的区分,并进而仔细地考察二者之间的关系而滋长起来的:一是在认识认识的本质和规律中离开本体论的指导,容易迷失方向;二是在认识本体的规律中,离开认识论和概念论的指导,而缺乏逻辑性。由此,也就不能正确地认识本体和认识,而走上怀疑论和不可知论。

四是,既然本体论的研究对象是普遍,认识论和概念论的研究对象是特殊,那么为什么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三者并列作为

哲学的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形成以本体论为主线,即在考察本体论的基本原理之后,运用本体论的原理去演绎认识论和概念论这样的哲学结构方式呢?同时这个问题也潜含着如下的问题:研究特殊领域的本质和规律的不仅是认识论和概念论,还有其它科学,那么哲学为什么只把认识论和概念论同本体论共同作为哲学的组成部分,而不包含其它科学,且有些学科比如自然科学在哲学的漫长发展中反而从哲学中分离出去呢?

对这样问题我们作出如下回答:

以本体论为主线,运用本体规律去演绎认识规律和逻辑规律,这样的哲学体系,所体现的是本体规律与认识规律、逻辑规律的普遍和特殊的关系。但这里有一个问题,就是本体不等于本体论,本体论也不等于本体,本体论是关于本体的认识成果的逻辑体系。本体是普遍,认识和概念是特殊,不等于说本体论就绝对是普遍,认识论和概念论就绝对是特殊。本体论是普遍,认识论和概念论是特殊,仅是从研究的对象来说。从本体论和认识论也是学说体系来说,概念论是普遍,本体论和认识论是特殊;从本体论和概念论是认识的成果来说,认识论是普遍,本体论和概念论是特殊。这也就是说,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三者从不同的意义上说,各自既是普遍又是特殊,那一个也不是绝对的普遍,也不是绝对的特殊。在哲学体系上,如果以本体论为主线,所强调的是本体论对认识论和概念论的指导作用。然而这样却抹煞了认识论和概念论各自对其它两个组成的指导作用,因而具有很大的片面性。

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这三者,与其它学科相比,却都具有普遍性。在这三者之外的任何其它学科,都要受本体论、认识论、概

念论制约,都是特殊的。这也就是三者之外的其它学科不能包括在哲学中的原因。

二 哲学的基本问题

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本体论,它要解决物质和意识哪个是本原的问题;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概念论,它要解决认识和客观对象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概念论,它要解决概念的内含和客观对象的关系问题。因此,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思维和存在或意识和物质关系问题,包括许多相互联系的方面。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特别突出了两个重要方面。一是精神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二是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或者说思维能否认识存在的问题。[②]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即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是精神还是物质,它们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是思维和存在关系中最为根本的方面,也是全部哲学中最为重要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凡是主张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物质是世界的本原,都属于唯物主义观点;凡是认为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精神是世界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20—221页。

本原，都属于唯心主义观点。唯物主义是正确的，它是由科学的发展所证实了的；而唯心主义是错误的，这也是由科学所证实了的；处于中间的第三条路线是没有的。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即思维能不能反映存在，世界是不是可以认识的问题，对这方面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凡是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是可知论。凡是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是不可知论。可知论是正确的，不可知论是错误的。

与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相联系，还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观点的区分。辩证法坚持用两点论的观点观察世界，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观点观察世界；而形而上学坚持用一点论的观点观察世界，坚持用孤立的、静止的观点观察世界。辩证法是正确的，形而上学是错误的。

三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完整的科学，作为人类思想发展的一个新阶段，是综合以前人类的一切优秀思想成就并加以发展建立起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继承和发展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传统，直接继承了十九世纪德国古典哲学的优秀成果。他们抛弃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批判地采取了他的辩证法“合理内核”；抛弃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历史观，批判地继承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高度地统一起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辩证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

主义的辩证法，以此代替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根本不同于以往旧哲学的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一次革命，它使人类哲学思想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更高阶段。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伟大的学说，我们必须坚定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这不仅是因为有无数人景仰它，更重要的是因为它是科学，是真理，在指导人类的实践活动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如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等原理，更重要的是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没有过时，没有陈旧；任何哲学都代替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为我们的蓬勃的生活提供正确的哲学理论指导。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指导生活前进，也随着生活前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都在随着生活的前进而不断改变形态。人类即将告别 20 世纪，正在迎接 21 世纪的来临。世界资本主义和世界社会主义的变化，时代主题的转换，呼唤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以适应新的形势，对现实出现的新情况作出科学的分析，对科学技术的新发展作出新的总结和概括，对现代哲学的流派和思潮的挑战作出正确的评价和回答。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不断发展中，必然永远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永葆其强大的生命力。

第一章　本体论(上)
世界统一于物质

世界是物质的世界,物质世界永远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运动着、发展着。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出发点。

一　世界的物质性

唯物主义肯定世界的物质性。世界上纷繁复杂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种种表现形态。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精神而独立存在的。

人们在日常的生活实践中,都体验到外间世界的客观存在。农民种地,要和土地、种子等相接触,工人做工,要和机器等相接触,使人们意识到在自己的主观意识之外,有着客观世界,这个客观世界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而存在的。凡是没有受过系统唯心主义影响的人,都有可能从生活实践中得到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认识。哲学唯物主义从理论上系统地论证了这种认识。

哲学唯物主义认识来源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并且是对这些科学成果的概括。

自然科学证明,世界上具有多种多样的物质形态,并依一定的规律由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任何一种物质形态都是从另一种物质形态转化来的。物质是永恒存在的,既不能被创造,也不

能被消灭。

自然科学告诉我们,地球有着自己生成和发展的历史。在有意识的人产生以前,地球早已存在了几十亿年。从哥白尼创立太阳中心说,伽利略制成第一台望远镜并用它观察天体以来,自然科学的发展,无情地摧毁了神创造世界的迷信思想,证明天体和地球都不是依赖于任何意识而存在的物质的东西。

自然科学证明,生命是自然界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物质形态,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形式。新陈代谢规律是一切生物存在和发展的共同规律。达尔文根据极其丰富的材料还证明,现在的一切动植物的物种,都是由单细胞经过长期发展的结果;动植物所以获得现有的特性和机能,能够基本适应周围的环境而得以维持其生存,是由于遗传和变异的交互作用,由于自然选择的结果。达尔文还指出:人也不是上帝创造的,而是由类人猿进化而来的。

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的,也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认为社会生活是由神支配的,或者是由人的精神任意创造的唯心主义观点,是错误的。

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成就证明了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正确性,证明了世界是物质的世界。

唯物主义肯定世界统一于物质,认为精神现象只是某些复杂的高级的物质形态的属性,没有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精神力量。这是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

世界统一于物质,但不是统一于某几种特殊的物质形态。在统一的物质世界中,有无限多样的物质形态,每种物质形态又都具有自己特殊的结构和属性,和别的物质形态相区别。物质是无限

多样的物质形态中的共同点,因此它不具有任何具体物质形态的特殊性,它的唯一特征就是客观实在。物质的这个特征是相对于意识而规定的。列宁给物质概念下了一个完备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 这是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它既反对了唯心主义、不可知论,也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

世界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世界。科学的成就证明,物质世界处于永不仃息的运动变化中。整个宇宙从微观世界到宏观世界,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生物界到人类社会,无一不在运动着、发展变化着。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物质不能脱离运动而存在;同样,运动也不能离开物质而存在。不能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也不能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

在无限运动的物质世界中,也有不变的、静止的方面。在变化中,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是不变的;事物在运动中,事物具有质的稳定性。物质世界是运动和静止的统一、变和不变的统一。

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没有空间和时间的物质运动是没有的。

当我们说到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存在时,首先要指明它在什么地方存在,它具有多大的规模或体积,这就是指事物的空间位置或广延性。要确定一事物存在的空间位置,必须了解这一事物同周围其它事物的空间联系,如距离、排列秩序等。当我们说到任何一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事物的运动时,必然要联系到它的位置的移动,它的规模或体积的增大或缩小。总之,不论谈到任何事物的存在和运动,都要涉及它的存在和运动的空间形式。

运动着的物质也不能离开时间而存在。各种物质运动过程,具有一定的发展顺序和或长或短的持续性。离开了时间的形式,任何物质的存在、变化、发展都是不能存在的。

由于物质及其运动是无限的,因此时间和空间也是无限的。

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是不可分的。恩格斯指出把空间和时间同物质分离开来的观点是错误的。他说:"物质的这两种存在形式离开了物质,当然都是无,都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存在的空洞的观念、抽象。"① 恩格斯的论述极其精辟、深邃,告诉我们要把具体时空同抽象时空区分开来。具体时空不仅随着物质质量的不同而不同,也随着物质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变化。如果把抽象的时空看成是实在的,就会产生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不变的时空观即如牛顿的"绝对时空";另一种是唯心主义时空观,如康德把时空作为人的感官先天就有的整理感性材料的形式。

注 释 2

关于存在范畴的若干含义

存在(有)是哲学的基本范畴。从哲学史来说,有以下几种比较重要的含义或规定。

---

① 《自然辩证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56 页。

一是和意识相对而规定的意义。这样规定的存在(有)与物质同义,它的规定性是实在性;意识即非存在(无)的规定性是非实在性。

二是从一切存在物(包括思维)中抽象出来的共同点即存在的存在。这样规定的存在范畴又可以引申为两种含义:

第一是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在这样的意义上存在(有)即本体。

第二是无规定性。这样的含义又区分为两种含义:一是指绝对。既然存在是从所有存在物中抽象出来的,是所有存在物的共同点。因此,存在的内含也最少,少到无的程度,除了存在或有之外什么也说不出来。很明显,由于存在包含了所有客观对象,在它之外再也没有任何客观对象了,因此存在是没有规定性的。但是存在的这种没有规定性相对于规定了的存在物来说,也获得了规定性,或者说存在的无规定性也就成了存在的规定性。在这样的规定中,所有规定了的存在物(抽象概念即思维规定)也就成了非存在,即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1632－1677)所说的:一切规定都是否定。这也就是说把握任何事物的抽象概念都不能具有存在(有),比如说如果"桌子"具有存在,那么桌子以外的东西就都不具有存在了。这也就是说规定了的抽象概念是非存在(无)。而这样的存在也就是还没有经过思维规定的绝对或自在之物(参见注释5)。二是指事物的(转化)同一性,而事物的区别性即规定性是非存在(无)。事物因其规定性而互相区分,不同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而表明具有同一性即存在(有),这也就是说构成世界上千差万别的事物的不是金、木、水、火、土,而是无规定的东西。古

希腊米利都学派哲学家阿那克西曼德(约前 612 - 前 546)把无限定作为产生宇宙万物的物质本源。这种物质本源没有固定的形式和规定性,是永恒不灭的。此义与“物质”相同。

三是存在(有)指本体论意义上的规定性(质、量)。因为所有事物的共同的就是规定性,而非存在(无)指非规定性(质变)。在这样的意义上,存在(有)即规定性。

存在往往表现为开端范畴。因此存在的几种不同含义,分别代表哲学的几个不同部分或重大关系。如与物质同义的存在体现着哲学的基本问题;与本体论意义上的规定性同义的存在是本体论中个体性范畴论的开端;与无规定性(一)同义的存在是思辨逻辑的开端。如果混淆了存在的不同含义也就混淆了哲学的不同部分。因此,区分开存在的若干不同含义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二 意识的起源和本质

世界统一于物质,意识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科学证明,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在地球这个物质世界上,意识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复杂的发展过程。意识这一大脑的特性,是由低级物质所具有的跟感觉相类似的反映特性发展来的。

无机界没有感觉和意识,它只具有物理的和化学的反应。这是一种跟感觉相类似的反映特性,但这并不是感觉或意识,它只是物体由于其它物体的作用而发生的物理状态或化学状态的改变。

无机界经过长期的发展变化,产生了低等生物。随着低等生物的出现,物质的反映特性也发生了质的飞跃,产生了生物的反映

形式,即刺激感应性。低等动物和整个植物界没有神经系统,它们只能对直接作用于它们的环境具有刺激感应的能力。刺激感应性已经不是单纯的物理反应、化学反应,这种刺激感应性已经包含了感觉的萌芽。

低等动物发展为高等动物,适应越来越复杂的生存条件,有机体的各种组织越来越专门化,产生了专门的反映外界刺激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神经系统逐步发展,出现了中枢神经和周围神经系统。中枢神经系统的调节中心就是大脑。这样,在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逐渐产生了动物的感觉,感觉的不同器官分别反映外界对象的各种特性。动物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形成对客观环境的统一的反映,这就是动物心理。动物心理不仅包括感觉和简单的动机,而且包括知觉、表象和情绪。

随着由动物界向人类的发展,产生了最复杂最完善的大脑,实现了由动物心理过渡到人的意识的根本转变。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的产物,而且更重要的是社会劳动的产物。劳动和在劳动基础上产生的语言是人脑产生和人类意识形成的主要推动力。只有在劳动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人脑,才有人对外界事物进行反映的意识形式。人一旦离开社会,脱离社会劳动,就不能形成和发展意识。语言的产生使大脑能用词来概括各种感觉材料,表达抽象思维。语言是概念的载体,是思维的工具。没有语言,人就不可能进行思维。

综上所述,意识是人的大脑的属性或机能。它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这就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论断是正确的,同时也证明了唯心

主义否认意识是物质的产物，认为意识在先、物质在后的观点是错误的。

意识是人脑的属性或机能，这是意识依赖于物质的一个方面。这一方面表明，人的大脑所具有的认识能力（主要是抽象思维能力及其形式），不是从客观对象那里反映来的，不是对客观事物认识的结果，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的产物，因此具有先验性，但不是先天的，人先天所具有的只是潜在的认识能力或具有认识能力的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还需要后天的社会条件，其中包括语言的学习和思维能力的训练。

意识对物质的依赖，还表现在意识的具体内容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大脑是意识的器官，具有认识客观对象的能力，但它不会自动产生意识的内容；只有当客观世界的事物、现象作用于大脑，当大脑和客观世界发生了联系以后，才会产生意识的内容。这比如人脑是个加工厂，虽然已经具有了加工能力，但如果没有原材料，也还是不会有任何产品。

意识的内容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对于客观世界的反映，意识的内容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反映，采取感觉和思维两种形式。感觉是意识的初级形式。感觉对客观对象的反映有两个特点：第一，感觉是物质世界的直接反映，它的产生直接依赖于外界的具体对象。第二，感觉所反映的只是具体事物的一定特性，而不是许多事物的某种共性。感觉不是人类所特有的，凡是具有中枢神经系统的动物都有感觉。但是人的感觉和动物的感觉有本质的差别，无论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比动物优越得多。思维是意识的高级形式，是人类所特有的，是人的反映的本质特

点。它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间接反映,是把丰富的直观材料加以分析和综合,从个别事物中抽出一般属性加以概括,从而揭示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

人的意识的内容,包括感觉和思维所认识到的,都来源于客观对象。任何意识的内容都可以在客观对象中找到原型。正确的思想是对客观对象正确的反映,错误的思想是对客观对象错误的反映,总之都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认为意识的内容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而且认为,意识对客观对象的反映是能动的,意识的能动作用重要的是表现在人的实践活动中。意识能够指导实践,并通过实践反作用于客观世界,引起客观世界的变化,这就是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作用。

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都不能正确认识意识的能动作用。唯心主义片面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宣扬意识决定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否定意识的能动作用,给唯心主义以可乘之机。

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的原理,要求我们既要在根本上肯定物质决定意识,意识依赖于物质,以便同唯心主义划清界限;又要承认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以便同机械唯物论划清界限;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三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世界是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是由无数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事物所形成的统一体。宇宙间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它总是同周围其它事

物相互联系着、相互依赖着、相互制约着、相互作用着。在自然界中,从巨大的天体到原子核内部的基本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无不处于普遍联系和交互作用之中。人类社会虽然与自然界有着根本的区别,但同自然界也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人类社会只有在同自然界的相互作用中才能存在和发展。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无不处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整体。社会的生产力、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有着以前者为基础的相互作用。社会的各种意识形式也相互影响着、相互作用着。在思维领域,无数概念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孤立的概念是没有意义的。任何事物只有在一定的联系中才有它的存在和发展。形而上学用孤立的、静止的观点来看世界是不正确的。

宇宙中一切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然而事物的联系并不是一样的。从不同的角度来分,事物的联系可以分为直接联系与间接联系、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主要联系与次要联系、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必然联系与偶然联系等等。它们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在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过程中起支配作用的是事物本身发展的规律性。规律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存在的规律即本体规律是宇宙发展的最普遍的规律,它支配着一切事物的发展,在任何领域其中包括认识和思维领域都起作用。唯物辩证法即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研究的方法论。有了它,我们才能客观地、全面地、深刻地观察事物。

第二章　认识论(上)
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客观认识

一　客观认识的本质

在关于客观世界的认识的本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反映论,认为客观认识的本质是主体对客观世界的反映。

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照镜子、摄影有相类似的地方。正是因为这样,唯物主义的客观认识论才叫做反映论。客观认识和照镜子、摄影又有根本的不同。人脑是社会劳动的产物,它具有镜子、照像机及动物大脑所没有的特殊功能。它不仅能反映客观事物的现象,而且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它的规律性。人脑的这种深入的反映是通过实践取得的。这样的认识反过来又帮助人类实践活动取得积极成果。因此,人类的客观认识不是对客观世界呆板的、消极的反映,而是与实践紧密联系的深刻的、能动的反映。只有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原则,才能正确理解客观认识的本质。反之,如果以为客观认识不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势必导致唯心主义的错误。

反映论是一切唯物主义共同的基本观点,它包括,一是承认在意识之外的并不依赖意识而存在的客观事物,是客观认识的内容的唯一来源。离开客观事物,客观认识就失去了认识对象,也就无

所谓反映。二是承认客观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同唯物主义认识论根本对立,一切唯心主义的认识论都否认客观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否认客观事物是客观认识的唯一来源,反对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在认识论上,不仅有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唯心主义认识论的对立,而且还有客观世界是可认识的和客观世界是不可认识的即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对立。承认客观世界是可认识的,是唯物主义反映论的一个基本观点。当然,有些唯心主义哲学也坚持可知论的观点,但是所谓的可知的东西并不是客观世界,而是主观精神。

与唯物主义可知论根本对立的是不可知论。不可知论否认认识客观世界的可能性。不可知论的重要特征甚至是根本特征,就是不能正确地认识以感觉为基础的感性直观,不是把感觉作为认识客观世界的起点,而是把认识封闭在感觉阶段,并认为感觉只是现象,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是认识不了的。

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成果证明了客观世界是可知的。农民用人工培育的良种能使农业丰收,就证明人们对种子的认识是正确的。随着科学的发展,过去没有认识的事物,现在能够认识,现在不能认识的事物将来能够认识,世界上绝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

二 实践是认识客观世界的基础

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范畴。马克思把实践这一范畴引入认识论以后,使哲学中的认识论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对人的认识有没有客观真理性问题的解决,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战

胜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实践是指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活动。实践是社会的实践。社会实践包括许多方面,一是生产实践。生产实践是处理人类和自然关系的实践活动。这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没有生产实践,人类就不能生存。二是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社会是由人们之间的各种关系联结起来的有机体。这些关系包括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民族关系、家庭关系等等。人类要生存,就要不断处理各种社会关系。为了使人类社会协调发展,也要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调整和变革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中,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突出地表现为阶级关系。因此,正确地处理阶级之间的关系,就成为阶级社会中社会实践的主要内容。三是科学实验。科学实验是探索性的实践活动。它是在一定的科学理论指导下,按照一定的目的,借助仪器设备,人为的控制或模拟某种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通过观察和测试,探索其内在规律的实践活动。

实践是对客观世界认识的基础。第一,实践是客观认识的来源。人们在实践中,接触客观事物,逐步认识客观事物的各种现象,在此基础上通过理性思维,才能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第二,实践是客观认识发展的动力。在客观认识由浅入深的发展中,正是实践的发展,不断提出需要解决的新课题而推动的。同时,实践的发展也给人们提供新的认识工具和技术手段。通过实践发展所提供的日益高级的认识工具,不断强化人类的认识能力,不断突破人类生理器官的局限,使认识不断达到新的广度和深度。第三,实践是检验客观认识真理性的标准。人们在实践中得到的客观认识,是不是具有真理性,需要实践来检验。而且,把实践作

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是驳倒不可知论的有力武器。第四,实践是客观认识的目的。一切科学理论,归根到底是为实践服务的。

三　对客观世界认识的辩证过程

一、由实践到认识

人的客观认识的过程首先是从实践到认识,即从实践中产生感性认识,然后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客观认识的第一次飞跃。

(一)感性认识

在实践过程中,人们开始用感官接触事物,接受事物的各种刺激,这些刺激通过神经传达到大脑,形成一定的颜色、声音、冷热、软硬、气味等等感觉,以及由这种种感觉形成的关于客观世界中某一对象的印象,这就是感性认识。

感性认识是通过感觉、知觉和表象三种形式实现的。感觉是感性认识的起点,也是对客观世界认识的起点。但它只是关于事物的某一侧面的印象,而不是关于事物全貌的印象。知觉是在感觉基础上形成的。

知觉是感觉的集合。人们在得到各种感觉的基础上,再把它们组合在一起,形成关于客观世界中某一对象的整体印象。例如,关于梨子的知觉,就包括了它的色、香、味等感觉。

表象是大脑对过去的感觉和知觉的回忆,是曾经作用于感官的那些事物的印象的再现。当感觉和知觉离开所反映的客观对象后,它还可以在头脑中留下印象,这种对记忆中保存的感觉和知觉的再现,就叫表象。

感性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生动的直观。在感性认识和客观事

物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环节,它是认识主体和客观世界之间的直接通道,因此我们把感性认识称作感性直观。

由于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直接作用于人的感官而产生的,这也就使感性认识的内容不仅取决于客观事物的属性,也取决于认识主体的特性。38℃的水,体温为36.5℃的人感觉是热的,而处于高烧状态体温40℃的人却感觉是凉的。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看到太阳东升西落地绕地球运行,这种感性认识就包含了认识主体的特性。因此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特性和主体特性的混合物。

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刺激在主体中引起的现象。我们可以把感性认识叫做现象,但绝不是自在的客观事物的现象,是客观事物刺激下,认识主体大脑状态的改变或认识主体的大脑呈现的现象。这正如摄影时是底版感光后发生改变,在底版上留下了被摄事物的痕迹。对于客观事物来说,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在人的大脑中形成的印象或映象。客观事物的现象当然是客观的,而人的大脑中形成的对客观事物的印象或映象,却包含着主体因素(也包括使用的观察手段比如望远镜、显微镜的特性因素)。对于同一个客观事物,不同的主体会产生不同的印象或映象,主体所处的位置不同,也会产生不同的印象或映象,自在的客观事物是什么样的,这是感性认识所不能回答的。

必须强调的是感性认识虽然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但是感性认识却包含了对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的反映。如果认识不到这一点,或者把人的认识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不是把感性认识看成人认识客观世界的通道和一个环节,而是看成屏障,就要走上不可知论。

感性认识的主客体特性的混合性即混沌性，限制着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这就决定了感性认识必须要上升到理性认识。

(二)理性认识阶段的知性认识。

客观认识是要认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因此，客观认识不能停留在感性阶段，因为感性认识包含主体的因素。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客观认识的进一步发展，就是要排除掉感性认识中的主体因素，形成关于客观事物本来面貌的认识。

怎样排除掉感性认识中的主体因素呢？从根本上说，就是把感性认识中的主体因素和客观的东西分离开来，从大量的感性认识中抽象出同一的东西来。因为对于同一个客观事物，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感性认识，同一个主体观察的角度不同，也有不同的感性认识。这也就是说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就是关于同一个客观对象的大量的感性认识中同一的东西。比如人们站在赤道上和站在北极观察太阳的运行，会得到两种很不同的感性认识，站在北回归线和南回归线观察，又会得到不同的感性认识。这时人的大脑就要分析，同一个太阳的运行，为什么有不同的映象呢？就要把这些感性认识统一起来，就要思考是不是和主体形成统一体的地球在自转？然后再和其他大量的天体观察得到的感性认识联系起来，并进一步统一起来，就会不断排除主体因素，得到关于太阳运行的本来面貌的认识：地球自转的同时绕着太阳转，相对于地球来说太阳是不动的。这样从感性认识中直接分离出来的关于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的认识是理性认识的知性阶段。

理性认识的知性认识得到了关于客观事物本来面貌的认识，但是却是关于客观事物的现象的认识。比如通过知性认识人们知

到地球自转的同时绕着太阳转,但为什么地球自转的同时绕着太阳转?这是知性认识所不能回答的。知性关于客观事物所认识到的只是"知其然"。

(三)理性认识阶段的理性认识

客观认识在知性认识对客观事物认识到的"知其然"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深入,不仅要"知其然",而要"知其所以然",或者说是要继续探讨"客观事物为什么如此这样"的问题,这就是理性认识阶段的理性认识。比如我们通过知性认识认识到"燕子低飞要下雨"的气象学规律,就要进一步分析,为什么燕子低飞就要下雨呢?通过理性认识阶段的理性认识使我们认识到,要下雨时,空气中水分子浓度大,飞虫的翅膀上沾有许多小水珠,因此飞不高,燕子要吃飞虫,就也得低飞。还比如在总结大量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抽象出关于数学中直角三角形勾的平方加股的平方等于弦的平方的知性认识,在没有得到证明之前,我们只能把它叫做经验方程,只有通过理性认识阶段的理性认识的证明后,才能由经验方程上升到定理。

在理性认识阶段,不论是知性认识,还是理性认识,都采取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离开这三种形式,也就不会有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客观认识的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是辩证的统一。

首先,这两个阶段是互相依赖的。一方面,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在社会实践中,人们首先获得的是感性认识,然后达到理性认识。没有感性认识,就不会有理性认识。离开感性直接经验,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另一方面,感性认识有待于

发展深化为理性认识。感性认识是认识的低级阶段,只有发展到理性认识这个高级阶段,才能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才能正确而有效地指导实践活动。

其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渗透的。一方面,感性认识中有理性认识。感性认识在感觉某一具体事物时,总是有以往产生的理性认识在起作用,而使感觉更清晰、更深刻。同时,感性认识的表达也要运用概念等理性认识的形式。另一方面,理性认识中也有感性认识。一是理性思维过程中,总有感性形象再现。二是理性认识的自身也是潜在的感性认识。那种绝对的理性认识只能是一种抽象。

二、由认识到实践

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客观认识过程并没有结束。从理性认识到实践,是客观认识发展过程的第二次飞跃。

由理性认识到实践,是以理论观念转变为实践观念为前提条件的。

理论观念是人们关于客观世界的理性认识。具体的理性认识是肯定的规定性与否定的规定性的同一,而否定的规定性就是非理性认识,即潜在的感性,而感性是具有主体特性的。因此,理论观念只是从其肯定的规定性来说,是与认识的主体特性无关的。由于理论观念与主体特性无关,因此在阶级社会中理论观念从其肯定的规定性来说是没有阶级性的。

理性认识即理论观念是不能直接付诸实践的,只有实践观念才能直接付诸实践。实践观念是理论观念同实际相结合的产物。理论同实际相结合,就是理论观念同主体的需要、愿望相结合,把

理论观念转化为主体的需要、愿望及其实现方式的理论表现,即主体需要和愿望及其实现方式的理论化,这也就是实践观念。实践观念也就是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实践主体是有阶级性的,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愿望和需要,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实践观念是有阶级性的。比如,作为阶级及其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即集团实践观念,就是有阶级性的。

由理论观念向实践观念的转变,也就是由理论向实践的转变,由普遍性向特殊性的转变,由无主体性向主体性的转变。由于主体各自不同,因此,在由理论观念向实践观念转变时,必须对主体的各自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人们按照实践观念实践的过程,就是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这既是客观认识的目的,也是对它的检验。客观认识在回到实践的过程中,正确的被证实,错误的被纠正,不完备的被充实。

三、认识过程的多次反复和无限循环

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如此"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1],这就是客观认识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有限趋于无限的发展过程。

注　释　3

把人的认识封闭在感性认识阶段是唯心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

正确认识感性认识,对于批评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具有重要

---

[1]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意义。

由于感性认识掺进了主体的感官特性,具有主观相对性,是混沌的。它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自在的客观世界是什么样的,这是感性认识所不能回答的。如果把我们的认识仅仅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封闭在感性认识阶段,把感性认识绝对化,就会得出人不能认识客观世界的不可知论的结论来,也就必然会得出相对于不同的人来说“有各式各样的眼睛,也就有各式各样的真理”的结论来,也就会产生这样的问题:我们的邻居是否会把所有的东西都看成是完全颠倒的,或者同我们看见的互补的颜色,而这又是永远不可检测的。然而问题并非如此,我们通过(理性认识的)解剖学知识,如果认识到,我们同邻居的眼睛的结构是一样的,那么邻居同我们看到的东西的形象一定是一样的,如果我们认识到我们同邻居的眼睛有差异,比如邻居是红色盲,那么我们也一定知道邻居把我们所看到的红色看成什么样。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新实证主义者在批评唯心主义时,曾把唯心主义的基本观点概括为“自我中心的困境”。其实“自我中心的困境”是把人类的认识封闭在感觉阶段的结果。不可知论者认为,我们所感觉的客观事物是否存在,是不可知的。我们凭借理性思维可以这样问不可知论者:在未生你之前,你母亲是否已经存在?你的儿子感觉到你之后,硬说你仅仅是他感觉的复合,你是否真的存在很难说,这种观点你会同意吗?!唯心主义者和不可知论者也疏忽了这样的简单道理:每个感觉者同时又是感觉的对象。客观事物是客观存在的这个道理,只要不死抱着把人的认识封闭在感性认识阶段的思考方法不放,只要肯于运用理性认识的逻辑推理,是很容易理解的。客观世

界是独立于人的认识的客观存在,这个结论在常识那里很容易得出,可是到了“深奥”的哲学家那里却成了不可解决的大问题,根本在于常识在运用逻辑推理,而“深奥”的哲学家们在解决这个问题上只诉诸感性,把自己紧紧封闭在感性直观中不肯出来。

人和动物的区别不在于感性,而在于理性,在于理性的逻辑推理。动物没有理性认识,不会逻辑推理。因此动物认识不了客观世界,而且动物也不能把自己同客观世界分开。如果把人的认识仅仅封闭在感性认识阶段,那就是把人当成了动物。

注　释　4

把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划分开来的若干意义

正确认识理论观念与实践观念的区别与联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所谓后现代哲学,在西方甚至近些年在中国发生了一定的影响。后现代哲学反传统、反中心、反基础、反体系、反哲学,要解构整个西方传统哲学。那么,后现代哲学的本质是什么?就是把实践观念绝对化。所谓把实践观念绝对化,就是把实践观念看作是人类观念的全部,摒弃理论观念的地位和作用,用实践观念去取代理论观念,进而用实践观念的本质去解释、描述整个观念。用实践观念去解释、描述包括理论观念在内的整个观念的本质,较早的哲学思潮是实用主义,之后出现的较大的哲学流派是存在主义。虽然后现代哲学并不讳言它和实用主义的联系,但还不止于此,它是实用主义和存在主义的混合物。后现代哲学否定逻各斯中心主义

传统,否定现象和本质、此岸和彼岸、认识和外在对象等等被他们称作“二元对立”的划分,否定反映论,否定作为客观知识形态的哲学,等等,说到底就是取消理论观念,当然就只剩下实践观念了。所以,后现代哲学也就不关注理性,而只关注社会生活、社会意识形态、社团关系了,当然也就让哲学仅仅剩下“教化”的功能、“批判”的功能了。这当然是不正确的。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尽管后现代哲学抨击理性,但他们仍然用理性去抨击他们所谓的传统哲学。比如美国分析哲学家罗蒂的《哲学和自然之镜》,正是以传统哲学中的不准确、不正确的方面或部分甚至是被他歪曲了的东西去全面否定传统哲学的。后现代哲学正是以人类哲学史中错误的方面作营养而孕育出来的怪胎。有人说后现代哲学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复杂的一种思潮,其实是最简单的一种思潮。它抹煞理性,让人们跟着感觉走,也就是退回到动物去,不用动脑筋去探索世界的奥秘,这不是最简单最容易的吗?! 尽管后现代哲学摒弃理性,但人类理性的花朵—科学,必将不断繁荣,因为它的动力来自于人类生活和生产的需要,这是任何学术流派的诅咒或哀鸣也阻挡不了的。

在我国当代哲学界,有人认为有超理性的东西(天人合一的境界),只能用语言“烘托”,并认为哲学是由境界、心态决定的。哲学不过是对境界的烘托,境界不同、文化心态不同,就有不同的哲学。这种观点的失误,一是受维特根斯坦的影响太深认为有不可言说的东西而陷入神秘主义;二是把哲学只当作实践观念了。

由于实践观念是从理论观念转化而来,或者也可以说由于理论观念要向实践观念转化而去,因此,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之间也

就具有了同一性。这种同一性可以使我们看到,特定的理论观念是其自己转变的实践观念的理论支柱;当某一理论观念同特定的已转变为实践观念的理论观念发生冲突时,也必然要与该实践观念发生冲突。理论观念同实践观念的这种同一性,也就使理论观念具有了主体特性。在阶级社会中特定的内容就要表现为阶级性。因此,如果把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各自抽象的孤立开来,把理论观念作为单纯的知识来考察,理论观念是没有阶级性的,不仅自然科学没有阶级性,就是社会科学和哲学也同样没有阶级性,然而这只是一种片面的抽象。而从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的同一性方面来考察,在阶级社会中不仅哲学和社会科学,就是自然科学的特定内容也具有阶级性。意大利天文学家布鲁诺因为坚持并宣传哥白尼的地动说,被教会逮捕,判处火刑,烧死在罗马鲜花广场,这也就是自然科学的特定内容具有阶级性的明证。有一句名言说,就是几何公理如果侵犯了人们的利益,也是要遭到惩罚的,这从一定的意义上,也指出了自然科学也是具有阶级性的。这也就告诉我们,在当今的时代,一个正直的理论工作者就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为共产主义在全世界的实现而奋斗。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单纯的理论观念,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它也要转化为实践观念。它不仅是无产阶级宣传群众,去揭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锐利的思想武器,同时它也直接体现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转化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实践观念,指导亿万人民群众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第三章 概念论(上) 思维形式

同任何事物一样,思维也有内容和形式。思维的内容是指思维对某一客观对象的反映;思维的形式是指所有思维过程共同具有的方式。思维形式有:概念、判断、推理。概念论就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基本规律的。

一 概 念

概念是反映客观对象本质的思维形式。客观对象是纷繁复杂的。人类在认识客观对象中,最基本的就是把客观对象区分开来。怎样把客观对象区分开来呢?这就需要把握不同客观对象的本质特征。所谓本质特征,就是仅某一(类)客观对象自己有的、别的客观对象没有的特征。通过对客观对象本质特征的把握,把客观对象区分开来,也就形成了概念。比如马、山、植物、国家、内容、形式、社会、关系、逻辑,等等。

概念具有内含和外延。概念的内含就是概念的含义,说明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对象是什么。概念的外延就是它所反映的客观对象的范围。

概念和语词是紧密联系的。概念是内容,语词是形式;概念是客观对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而语词是人们主观约定的符号。

在普通逻辑学里,概念区分为普遍概念和单独概念、正概念和

负概念、群体概念和非群体概念等等,这里不作论述。从哲学概念论来说,概念区分为类概念与个体性概念、知性概念与辩证概念。这里先考察类概念和个体性概念的区分,关于知性概念和辩证概念的区分在后面第四章和第六章论述。

(一)类概念

什么是类概念呢?类概念就是通过对不同的客观对象进行比较、抽象建立起来的概念。

人类在对客观对象的认识中,要通过概念来把握客观对象。在这种把握过程中,人的思维将客观对象进行比较,通过比较,形成某一(类)客观对象的特征、特点。这特征、特点也就是把握某一(类)客观对象的概念的内含。这样通过比较而建立概念的过程,实质上是人的思维把客观对象区分开来的过程。而这种区分的过程,也就是抽象的过程;既是把握不同类客观对象的特征、特点的过程,也是把握同一类客观对象共同的特征、特点的过程。因此我们把这样形成的概念称为类概念,类概念也就是抽象概念。

类概念有如下特点:

1.类概念具有思维规定性或思维建构性。什么是思维规定性或思维建构性呢?就是说类概念是人的思维规定出来或建立、建构起来的,不是客观对象本来就有的。客观存在本来是未曾规定的,或者说并没有规定。在没有经过抽象思维规定之前,我们对客观存在什么也说不出来。人的抽象思维对客观存在反映的过程,形成类概念的过程,也就是对客观存在或客观对象进行规定的过程。我们能说出客观存在中有“什么”,或某一客观对象是“什么”,这就说明客观存在已经经过抽象思维的规定了。正是因为如此,

我们才把抽象概念叫做思维规定。

2.类概念具有客观性。类概念不是人的思维任意规定的,是通过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进行相互比较而规定的。“客观对象的相互比较”决定了类概念具有客观性,不是人们主观约定的。

3.类概念具有抽象性或非实在性。类概念的抽象性或非实在性是指类概念内含所表明的东西具有抽象性或非实在性。比如,我们按照抽象的“直线”的概念到现实中去找直线,按照抽象的“房子”的概念到现实中去找房子,那是找不到的,因为现实中没有,只是抽象的东西,现实中的直线是具体的直线,现实中的房子是具体的房子。

(二)个体性概念

什么是个体性概念呢?个体性概念是把类概念所规定的东西作为孤立的个体、作为时空中的存在物而形成的概念。从本质上说个体性概念是用类概念来表示实在的个体而形成的概念,这也就把类概念转变成了个体性概念。比如,“人”这个概念,它作为类概念是揭示人的共同本质,而作为个体性概念是表示活生生的个人。作为类概念所揭示的人的共同本质,不随着个体人的消灭而消灭,作为个体性概念所表示的个人,也不随着类的长在而长存。

个体性概念较之类概念具有如下特点:

1.个体性概念的实在性。个体性概念较之类概念,它的本质特性就是实在性。这是由于:作为本体论的规定性(质),当然是类概念,也当然是抽象的。但它所界定的客观对象却是实在的。而个体性概念正是把作为本体论的规定性(质)所界定的客观对象直接用类概念表示出来而形成的,这样个体性概念也就具有了实在

性。

2. 个体性概念形成的间接性。这就是说个体性概念不是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的认识中直接产生的,而是从类概念转变而来的。通过这种转变,类概念由于表示了实在成了个体性概念,而获得了实在性;同时,个体性概念也把类概念转变为具有了命名的作用,即用抽象的表示实在的。但是,这种命名的作用,和符号有本质的区别。符号是人们主观约定的东西,而类概念有客观性。

就人类认识总的秩序来说,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东西,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东西。而从概念的关系上说即从逻辑的角度说,人类是首先把握一般的东西即共性而形成类概念,然后把握个体,也就是用抽象去表示实在。这就是说逻辑运动的秩序和认识运动的秩序有不一样的地方。

注 释 5

黑格尔论未经思维规定的自在之物

客观对象在未经过人的抽象思维规定之前,可以叫做绝对或自在之物或自在之有,而经过人的抽象思维规定以后成为类概念内含的东西可以叫做为它之物或为它之有。如果离开类概念,对于绝对或自在之物我们什么也说不出来。黑格尔对此有精彩的论述。他说:“可以看到自在之物的意义在这里很明白,那只是很简单的抽象;但是有一个时期,它却是一个很重要的规定,仿佛是高不可攀的东西,正如我们不知道什么是自在之物的这句话,曾经是了不起的智慧一样。——假如事物之被称为自在的,是由于一切

为它之有抽掉了,总之,这就是说,由于事物没有任何规定,被设想为无:在这种意义之下,当然不能知道什么是自在之物。因为'是什么(?)'的问题要求列举规定;由于被要求举出规定的事物就是自在之物,即本来没有规定之物,所以这就糊涂地使问题的回答不可能,或者只能作出荒谬的回答。——在绝对中万物皆一,人们对它什么都不知道,自在之物和那种绝对,是同样的东西。因此人们很明白自在之物究竟是什么;这样的自在之物不过是没有真理的、空洞的抽象。但是,自在之物真的是什么,自在真的是什么,表述这些问题的却是逻辑,不过在逻辑那里所了解的自在,是比抽象更好些的东西,即是在自己的概念中的东西;但概念是自身具体的,它作为概念总是可以把握的,而且作为规定了的东西和自己的规定相联系,也是自身可以认识的。"①

注　释　6

哲学史上关于一般和个别、共相和殊相关系的若干观点

关于一般和个别、共相和殊相的关系问题,在哲学史上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在西方哲学史上,从柏拉图(前427—前347,古希腊雅典哲学家)经中世纪经院哲学,一直到现在也没有停止对这个问题的探讨。

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分析哲学的创始人之一罗素(1872—1970)在《哲学问题》中认为:共相的世界可以说是有的世界。有的

---

① 《逻辑学》上卷,第115—116页。

世界是不变的、严整的、精确的，对数学家、逻辑学家、形而上学的建立者和那些热爱完满甚至于热爱生命的人来说是令人愉快的。而存在的世界则转瞬即逝、模糊不清，没有明确的界限，没有任何明显的计划和安排；但它包罗了所有的思想和感情，所有的感觉材料和所有的物理对象：林林总总，既可作善又可作恶，还可影响人生和世界的价值。我们喜欢那一个世界是由我们的气质决定的。为我们不喜欢的世界在我们看来，可能是为我们喜欢的哪个世界的暗淡的影子，因而不配被认为有任何实在性。但事实是，这两个世界有同样的权利要求我们给予公正的注意，两者都是实在的，对形而上学家说，两者都是重要的。不错，只要我们一区分两个世界，就必然要考虑它们之间的关系。①

美国分析哲学家奎因认为，必须把个体词同"群体(或整体)词""小心的区别开来"，后者可能会同个体词混同起来。这样，在"苹果"这个词代表一种质料("苹果肉")时，这种用法同"一个苹果"、"这些苹果"或"这个苹果"用法之间就有一种区别，后面这些表达式表明了语言的个体化(分离指称)方法的用法，用来指称单个对象。②

在中国哲学史上，关于这些问题的探讨也是渊远流长。"白马非马"就是先秦时期名辩思潮中的主要论题。现代哲学家、逻辑学家金岳林(1895—1984)用很多精力探讨了共相和殊相的关系问题。

---

① 转引自〔美〕穆尼茨著，吴牟人、张汝伦、黄勇译《当代分析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7 页。

② 《当代分析哲学》第 438 页。

但是,不论是柏拉图、西方中世纪经院哲学,还是现代中西方一些哲学家、逻辑学家,在这个问题上,或者是从本体论、认识论的角度来讨论这个问题,或者是缺乏深入地、正确地逻辑分析,因此,对类概念和个体性概念的形成及二者的关系缺乏清晰地、明确地理解,有些把共相独立起来走上了客观唯心主义,有些不承认类概念的必然性(比如现代西方哲学中逻辑实证主义的多数代表人物),以此拒斥、消解哲学。因此,把类概念和个体性概念正确的区分开来并认清二者之间的关系,对于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抨击哲学消解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注 释 7

对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和"直指定义"的批评

关于概念的内含是如何规定的这个问题,是逻辑学中的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如何回答,涉及是坚持可知论、还是坚持不可知论,是承认逻辑规律的客观性、还是不承认逻辑规律具有客观性的问题。

关于语词的含义问题,是当代西方分析哲学十分关注的问题。后期的维特根斯坦(1889—1951,奥地利人,后迁居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分析哲学的创始人之一)提出了一般语词所描述的并非是某类事物的共同特征或本质,而仅仅是"家族相似"。

维特根斯坦对"家族相似"的解释是:例如,想一想我们称之为"游戏"的活动。我的意思是指下棋、玩纸牌、打球、奥林匹克运动会,等等,什么是它们共同的东西?不要说:"一定有某种共同的东

西，否则它们不会被称作'游戏'"——而要去察看出是否有某种所有游戏共同的东西。因为，如果你察看它们，你将看不出有什么所有游戏共同的东西。只有相似关系，和整整一系列这样的东西。再说一遍：不要想，而要看！例如，看看棋类游戏和它们多种多样的关系。再来看纸牌游戏：这里你可以发现同第一组游戏一致的地方，但许多共同的特征消失了，其它一些共同的特征却出现了。接着我们来看球类游戏，许多共同的东西保存了下来，但也失去了共同的东西。——它们都是娱乐吗？把象棋同在直线和横线构成的方形上划×和○的游戏相比，难道不总是有输赢？难道不都是游戏者之间的竞赛吗？请想一想单人纸牌游戏。打球有输赢；但当一个孩子把球对着墙扔，然后又接住球时，这个特征就消失了。看看要靠技巧和运气玩的那部分游戏：看看下象棋的技巧和大网球之间的不同。现在来想一想像玩圆环这样的游戏：这里有娱乐的因素，但多少其它的特征已经消失了！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法仔细考察许许多多组其它的游戏；我们可以看到相似性怎样出现和消失。这种考察的结果是：我们看到一张复杂的、重叠交错在一起的相似的网：有时是全面的相似，有时是细节上的相似[①]。

只要我们稍稍深入地进行思考，就可看到，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只是孤立地在一类对象内部不同个体之间凭直觉(他强调不要想而要看)寻找共同点。其实某一类对象的共同点不是该类对象孤立的、自足的具有的，而是在与另一类对象的比较中抽象出来的；而且，这一抽象的过程，形成类概念内含的过程，是理性思

① 《当代分析哲学》第330页。

维的过程,逻辑推理的过程,绝不是凭直觉所能把握到的。如果孤立地、直觉地考察某类对象的共同点,就要出现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而且严格说来连“家族”也没有了,客观对象之间只有相似又不相似了,这也就形不成某一语词的确切含义了。

有必要再考察一下维特根斯坦关于语词含义的“直指定义”:想一想“公尺”这个词的使用情况。我们说任何东西,如果它的端点如果与保存在巴黎的一根特别的棒条相合,就有一公尺长,以此来规定这个词的使用。但是保存巴黎的那根棒条的情况怎样呢?它有一公尺长吗?维特根斯坦指出,说它有一公尺长是没有意义的。理由是,那根棒条在定义什么是一公尺长的语言游戏中起着非常特殊的作用。只要这根棒条在这个语言游戏中起着这样的作用,它本身就不能成为我们应用“一公尺长”这个词的对象。如果我们要靠保存一个样品来规定一种特别的颜色,比如说深褐色是什么,情况也同样如此。“让我们设想一些颜色的样品象标准公尺那样保留在巴黎。我们规定:深褐色指的是被密封保存在那里的深褐色的颜色。那么,无论说这个样品是这种颜色或不是这种颜色,都是没有意义的。”我们不能说那样品分别是一公尺或深褐色,是因为它们各自都分别构成了一种范例,我们靠这种范例才能把一公尺或深褐色归于或应用于其它对象。范例在语言游戏中是确定表达方法、说话方式的规则;使用作范例的对象,作为规定一个词项意义的规则的一部分,本身不是这个词项能用于其上的东西。这个样品是在对颜色进行归类时所用的语言工具。在这种语言游

戏中,它不是被表现的东西,而是一种表现方法。[①]

通过上面的描述,可以看到,维特根斯坦对这个问题的思考是很认真的、很仔细的。但是,维特根斯坦根本没有弄明白“直指定义”的本质。因此,维特根斯坦思考的认真、仔细,却引向了糊涂。比如,怎样规定“房子”的直指定义,哪幢房子是标准的“房子”?怎样规定“山”的直指定义,哪座“山”是标准的“山”?等等,这是没有办法通过直指定义进行规定的。

那么,维特根斯坦所说的“直指定义”的本质是什么呢?我们可以作出如下说明。

人类抽象思维在规定客观对象过程中,不仅规定“是什么”,同时还要规定“是多少”。维特根斯坦所说的“直指定义”,实质上是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是多少”的规定。在“是多少”的规定中,也是通过比较来进行的。由于“多少(量)”是不同质的东西中同一的方面,因此就可以和同一的标准相比较。这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揭示的货币的本质一样,货币本身也是商品,也包含社会劳动,但却成了衡量其它商品的价值尺度。维特根斯坦的“直指定义”,已经模糊地体现了规定的过程是相互比较的过程。但是,由于他没有弄清思维规定的本质,陷入了“语言游戏”(并把逻辑规律看成是语言游戏中人们主观约定的规则)的泥潭而不能自拔。

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的失误和对“直指定义”的模糊,是带有根本性的,更为根本的失误是用对语言的分析代替了对概念的考察,把符号逻辑的特殊本质当做了逻辑一般,步入了逻辑实证

① 《当代分析哲学》第350页。

主义的歧途，以致认为只有能够实证的命题才是有意义的，只有有意义的才是可说的，并在他的名著《逻辑哲学论》中为“可说的”和“不可说的”划界，以此来消解哲学。

从本质上说，语言是代号或符号。作为代号或符号，只有所指和能指的功能，而没有关于所指的客观对象的特征、特点即类概念的规定性，因而代号或符号只能象“家族相似”那样模糊地指谓客观对象。因为，如果离开所指对象的特征、特点的严密规定，这样的所指也必然是不确定的。这是因为作为语词内容的具有自我同一性或单一性的概念还没有建立起来，只剩下代号或符号的不确定的甚至是无意义的能指和所指了。这也就抹煞了思维规定的客观性，把语词的内容看成是纯主观约定的东西，这样也就用代号或符号的本质取代了思维规定的本质。

以索绪尔(1857—1913，瑞士语言学家)为先驱的法国结构主义，从系统的角度、从结构的角度来考察语言，这当然是很有意义的，因为它指出了作为语言内容的概念的建构性和系统性。但是，在结构主义看来，语言的含义来自其所处的系统中的位置，而某一位置是由系统中其它位置共同确定的，因而也是由结构决定的。这样，结构论失误的根本点在于，把语词的含义与客观对象脱钩，只是决定于语言系统的结构与规则，也就把思维规定当成了人们的主观约定，用符号规律取代了概念的规律。

二 判 断

判断是运用概念的组合对客观对象情况作出断定的思维形

式。例如：

(1)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

(2)这朵花是红的。

判断也就是命题。

判断具有两个基本特征：

1. 必须有断定。所谓断定，就是“肯定”或“否定”，也就是或者肯定某种客观情况，或者否定某种客观情况。不对某种客观情况作出肯定或否定的不是判断。

2. 必须有真假。既然判断是对客观情况的断定，那么就必然会发生这个断定是否和客观情况相符合的问题。凡是符合客观情况的断定就是真的，凡是不符合客观情况的断定就是假的。

判断和概念一样，也具有内含和外延。判断的内含是它所表达的客观情况；判断的外延是它作为真判断所断定的范围。比如“这朵花是红的”就有时间界限。

判断和语句是密切联系的。判断是语句的思想内容，语句是判断的语言表现形式。判断必须通过语句表现出来，才能变为现实的、可理解的。但是，判断和语句有本质的区别。判断是客观情况在思维中的反映，语句具有符号性，而符号是主观约定的。例如同一个判断内容可以用不同语种的语句来表达；因此也可以说命题是表达判断的语句，或者说有真假意义的语句才是命题。

在普通逻辑学里，判断区分为直言判断、选言判断、复合判断、关系判断等等，这里不作论述。从哲学概念论来说，判断区分为分析判断、综合判断以及思辨综合判断，还区分为知性判断与辩证判断。这里考察分析判断、综合判断以及思辨综合判断的区分，关于

知性判断和辩证判断的区分在后面第四章和第六章考察。

分析判断、综合判断、思辨综合判断的本质区别:

什么是分析判断呢?分析判断是对包摄于主词之内的概念进行阐释和分析而形成的判断。例如,等边三角形的三个角是相等的,这一判断就是分析判断。在这一判断中,三个角相等这一内容是从“等边三角形”这个主词概念中分析出来的;或者说“三个角相等”这一内容已潜含在“等边三角形”这个主词概念中。这里作为主词概念的是类概念。因此也可以说分析判断是把类概念中潜含的内容揭示出来。分析判断是否正确依赖于逻辑推理,不需要求助于经验的证实。

什么是综合判断呢?综合判断是通过将宾词概念与包摄于主词之内的概念联系或综合而形成的判断。例如“水是导体”这一判断就是综合判断。水的规定性是“无色、无味、透明的液体”,从“无色、无味、透明的液体”分析不出“导体”这一内容。“导体”这一内容是通过经验得到的。可见综合判断是关于个体性概念的判断。因为个体性概念是用类概念表示的实在的东西,而类概念只把握了相对于其他事物来说的本质特征,并没有把握实在东西的全部性质,因此综合判断是对个体性概念的进一步丰富;综合判断是否正确依赖于实践经验的检验。

什么是思辨综合判断呢?思辨综合判断就是通过思辨逻辑推理揭示类概念自身不包含的它所规定的客观对象的其它性质而形成的判断。比如三角形三个内角之和是180°这就是思辨综合判断。因为“三角形”这个类概念并不包含内角和是180°这个内容。而内角和是180°是通过作三角形的一边沿长线,然后以沿长线所

在的角顶点为端点作相应边的平行线,然后根据一组平行线被一直线所截,截得的内错角相等这一定理进行证明而得到的。思辨综合判断表明,思辨逻辑推理也能形成新的知识,这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注　释　8

区分分析判断、综合判断以及先天综合判断是康德的重大贡献

德国哲学家康德(1724—1804)在他的重要著作《纯粹理性批判》中,曾把判断区分为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以及先天综合判断。在这里我们较大篇幅地摘引他的论述。

"在一切判断里,当我们想主语对宾语的关系时(我只考察肯定判断,随后把结果应用于否定判断就容易了),这关系有两个不同的可能。一种可能是宾语乙属于主语甲,作为(隐蔽地)包含在概念甲里的某样东西;另一可能是虽然宾语乙确是与概念甲有联系,可是它确是在概念甲以外。在前一种情形里,我们把它叫做分析判断,在后一种情形,我们把它叫做综合判断。所以,分析判断(肯定的)就是我们想到那里面的宾语与主语的联系是具有同一性的判断;综合判断就是我们认为宾语与主语的联系没有同一性的判断。分析判断也可以叫做解释的判断,因为宾语对于主语概念并没有增加什么东西,只是把主语概念分开成作为其组成部分的那些概念,我们认为那些概念全都是在主语概念里的,只是想得不够清楚罢了,另一方面,综合判断给主语概念加上一个我们不曾以

任何方式想到在它里面的宾语,我们不能应用分析判断把宾语从主语概念里抽出来,所以综合判断可以叫做扩充的判断。例如我说,'一切物体是有广延的',这就是一个分析判断。因为我为了要发现广延是与我联系于'物体'的那概念连接在一起的,根本不需要到那概念以外。要发现这个宾语,我只需分析概念,使我自己意识到我一向在那概念里所想着的各样东西就是了。所以这判断是分析判断。但是如果我说:'一切物体都是有重量的',这个宾语就是与我在单纯的一般物体概念里所想的一切全都不同的东西了,由于增加了这样的宾语,就出现了综合判断。

经验判断,就其为经验判断来说,全都是综合的。把分析判断建立在经验上面,那是可笑的。因为构成分析判断时,我一定不要到概念以外,根本无需经验的证据来支持它。'物体是有广延的'是先天的有效的命题,因而不是经验的。因为求诉于经验之前,在物体概念里已经有了我的判断所需要的全部条件。我只需按照矛盾律(不矛盾律—引者注)从物体概念里抽出所需要的宾语,而这样作同时还能够意识到这个判断的必然性——这必然性正是经验所永远不能教给我的。另一方面,虽然在一般物体的概念里并没有包括着宾语'重量',可是这个概念指出一个经验对象,它指示这个对象是通过了这对象的诸部分中的一部分,而我可以给那部分再加上这同一经验其它一些部分,这些部分就这样属于那概念从而同它在一起了。开始时我可以用分析方法通过广延、不可入性、形状等特征来了解物体概念,所有这些特征都是在概念里所想到的。那么,现在往回看一下我曾从之引申出这物体概念的经验,发现重量与上述那些特征不变地联系着,于是我把重量作为一宾语,

使它从属于那概念,而我这样作时,我是综合地使它从属于那概念的,所以扩充了我的知识。因此,宾语'重量'和'物体'概念的综合可能性,是以为依据的经验。这就是,一个概念虽然不包含在另一概念里,可是它们却从属着(虽然只是偶然地)作为一个整体的一些部分,也就是作为一个经验的一些部分,经验自身乃是直观的综合的联结。

但是在先天综合判断里,这种帮助就完全没有。在这里我没有在经验范围里环顾一下的方便。这样,当我企图超出概念甲,并且认识到另一概念乙与它联系着,我依据着什么呢?这种综合根据什么成为可能的?我们看'每个发生的事物都有其原因'这个命题。在'发生的事物'这个观念里。那么我怎样就用完全不同的某样东西来述说发生的事物,并且了解到原因概念虽然不包含在它里面,可是却属于、并且的确是必然地属于它呢?在这里,当知性相信它自己能在概念甲以外发现一个对概念甲说来是外来的宾语乙,可是同时却又认为这宾语乙与概念甲联系着,这时支持着知性这样做的未知的X是什么呢?这不能是经验,因为我们想到的这个原则,它之把第二个观念联系到第一个观念上面,不只是具有较大的普遍性,并且也有必然性这个特征,所以这种联系完全是先天的,并且是以单纯的概念为根据的。我们一切先天的思辨知识最后都一定依赖于这种综合的、也就是具扩充性的原则。分析判断固然很重要,并且也确是必需的,但分析判断的重要和必需,只是为了用它获得在进行一种可靠而广泛综合时所必需的概念的明晰,而这种综合是将为所有以前知识带来真正的增益的。"

"一切数学判断,毫无例外都是综合的。这个事实的确实性虽

然是无可争辩的，并且在其后果方面极为重要，可是直到现在为止，那些从事于分析人类理性的人们都没有注意到，并且实际上与他们的一切猜测都直接相反。由于他们见到一切数学推论都依照矛盾律来进行（这是一切必然的确实性根据本性所需的），于是设想根据矛盾律就能认识到数学的基本命题本身是真的。这是一个错误的观点。因为固然可以按照矛盾律来认识一个综合命题，可是要这样办必须有另外一个综合命题作前提，并且一定要在那情形下知道它来自另外的综合命题；永远不能光凭着自己就可以这样办。"①

康德关于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以及先天综合判断的划分，是正确的，是他对逻辑学的重大贡献。这种划分一直被后来的哲学界和逻辑学界所关注。但是在这些划分上，康德有二点失误，一是侧重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考察这种划分，并没有从类概念和个体性概念的区别来考察这种划分，因而对这种划分的本质并没有清晰的说明。二是他提出的先天综合判断就是我们所说的思辨综合判断。他把思辨综合判断看作是先天的，是错误的。

莱布尼兹（1646—1716，德国哲学家、数学家）曾提出推理真理和事实真理的这种划分，休谟也提出了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划分。康德不仅把判断划分为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还提出了先天综合判断。如果去掉其中的唯心主义因素，把先天综合判断看作思辨综合判断，这当然是正确的。现代西方分析哲学中的一些代

① 转引自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6月版，第35—37、37—38页。

表人物,或者否认思辨综合判断的存在(维特根斯坦),或者不承认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的划分(奎因),他们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三　推　理

推理是从一个或几个判断推出一个新判断的思维形式。例如:

(1)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
邓小平同志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
————————————————
所以,邓小平同志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

(2)铁是导体,
铜是导体,
银是导体,
金是导体
铁、铜、银、金都是金属,
————————
所以,凡金属都是导体。

从哲学概念论来说,主要考察: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思辨推理和实证推理。上面的两例中,(1)是演绎推理,(2)是归纳推理。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个别的思维方法;归纳推理是从个别到一般的思维方法。

思辨推理和实证推理的区别:

思辨推理和实证推理的区分是以抽象概念关系(类概念关系)

与实在事物关系(个体性概念关系)的本质区别为前提的。由于抽象概念(类概念)是人的思维通过将客观对象进行相互比较而建立起来的,因此抽象概念之间也就形成了一定的关系;而且客观对象之间的“相互比较”关系是人的思维所进行的抽象活动所形成的,并不是客观对象之间本来就有的实在联系。而实在事物之间的关系(个体性概念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人的思维建立起来的,是客观事物之间本来就有的。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尽管抽象概念关系是通过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进行相互比较而建立起来的,却具有客观性。这里所说的客观性指的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这也就是说从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意义上说,以抽象概念关系为基础的思辨推理规律和以实在事物关系为基础的实证推理规律都是客观的。

由于推理在区分为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的同时又区分为思辨推理和实证推理,因此演绎推理区分为思辨演绎推理和实证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区分为思辨归纳推理和实证归纳推理。

思辨演绎推理是运用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由一般到特殊或个别的推理。比如由三角形内角之和为180°推出直角三角形直角以外的两角之和为90°。思辨演绎推理的结果是否正确只能用思辨逻辑规律来检验,是经验所检验不了的。

实证演绎推理是运用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由一般到特殊或个别的推理。例如一个人挖掘他的屋子根基,他无需等到经验到这屋子实际倒塌,就会知道这件事要发生了。这就是实证演绎推理。

思辨归纳推理是运用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由个别或特殊到一般

的推理。比如,数论中的“哥德巴赫猜想”就属于思辨归纳推理。哥德巴赫提出,每个大于2的偶数都是两个素数(即只能被1和自身整除的自然数)之和。很明显,哥德巴赫已经试验了很多大于2的偶数是两个素数之和。在此基础上,归纳出这一普遍规律:哥德巴赫猜想;但在没有得到证明之前,还属于猜想,得到证明以后才能成为定理。

实证归纳推理是运用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由个别或特殊到一般的推理。比如,我们在前面所举的例子:铁是导体,铜是导体,……,铁、铜……都是金属,所以金属都是导体。

思辨归纳推理和实证归纳推理所得到的普遍结论都是需要证实的;只要普遍结论是正确的,也都是能够证实的。但二者的证实方法不一样:思辨归纳推理的普遍结论用思辨逻辑规律来证实,而实证归纳推理的普遍结论要用事物规律来证实。

注　释　9

普遍必然的知识何以可能

在讨论推理问题时,有两个带根本性的问题需要考察。一是客观世界有没有普遍规律?二是人的思维能不能认识普遍规律?这两个问题之间又是互相联系的。有没有普遍规律是关于“彼岸”的问题,能不能认识普遍规律是关于“此岸”的问题,而把“彼岸”和“此岸”联系起来的是实践,也就是以实践经验为基础的归纳推理的普遍结论有没有必然性的问题。如果把这个问题解决了,这两个问题的解决就可以“毕其功于一役”。因此,归纳推理的结论有

没有必然性的问题,在哲学中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

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休谟(1711—1776)从彻底的经验论出发,认为归纳推理的普遍结论是不能用经验证实的,以此对归纳推理的普遍结论所具有的必然性提出诘难。休谟的这一观点对后来的哲学产生了深远的、重大的影响,后人称此为"归纳法的怀疑论"或"休谟疑难"。

如果孤立地仅就归纳推理本身来说,休谟的诘难无疑是正确的。后来的一些哲学工作者想从概率等角度来解决这一问题,也没有跳出休谟疑难的圈子。问题的根本在于,归纳推理只是人类思维的一个环节。如果人的思维仅仅停留在归纳推理阶段,确实没有办法保证归纳推理普遍结论的必然性。

在这方面,莱布尼茨站得高,在休谟对归纳推理提出诘难之前,就提出了充足理由律。充足理由律告诉我们,对于归纳推理普遍结论的必然性是由理由即根据来保证的。比如,通过归纳推理,我们得出"金属是导体"的结论,这就需要从金属的内在规定中(比如分子的电子构成)提出金属导电的根据。如果能提出这样的根据,"金属是导体"这一普遍结论就从偶然性上升到了必然性。还比如,通过归纳推理,我们得出"天鹅是白的"这个普遍结论,就需要从天鹅的生理或其它方面找到根据,如果找不到,就不能保证"天鹅是白的"这一普遍结论的必然性。还比如,通过归纳推理,我们可以得出"直角三角形的勾边的平方加股边的平方之和等于弦边的平方",我们只有通过思辨逻辑推理的证明后,才能认为它具有普遍性,才能由经验方程上升到定理。这也就是说,对归纳推理的结论提出理由的过程,是证明的过程,也是由现象进到本质的过

程。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对于实证归纳推理来说,根据也是一个或几个命题,不仅需要经验的支持,又需要对作为根据的命题提出根据。然而在这个不断追求根据的过程中,不是“无穷后退”,而是使整个理论联系、统一起来,同时也把人类的经验联系统一起来,或者说是人类的全部经验支持着全部理论的统一体。人类的全部经验相对于需要支持的某一个别命题来说可以看成是无限的,因此也就保证了得到充足理由律支持的某一个别实证归纳推理的普遍结论的必然性。同时,也必须看到,在某一具体历史阶段,人类的经验是有限的,而且整个理论内部的和谐、统一即符合不矛盾律的程度也是相对的,因此人类经验的总合所支持的理论整体所具有的必然性也只能具有相对的意义。这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主张的人类是通过相对真理逼近绝对真理。

奎因在对所谓逻辑实证主义两个教条的批评中所提出的整体论的观点是深刻的。逻辑实证主义仅仅停留在孤立地考察经验对某一命题的支持,这显然是不正确的,致使逻辑实证主义困难重重。因此,奎因比逻辑实证主义高明的地方,就是他从整体上考察人类的经验和经验所支持的理论。遗憾的是奎因在这方面的贡献淹没在实用主义之中。

现在我们需要进一步考察,在各种实证科学,诸如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质学等等的背后,还有没有共同的、普遍的本质和规律?我们的回答当然是肯定的。因为普遍和特殊本来就是相对的。既然我们通过归纳推理能把握某一学科的本质和规律,就说明在个性中有同一的东西,那么同样在各门实证科学中也

能抽象出最普遍的本质和规律，这就是哲学本体论的研究对象。我们在前面所说的人类全部理论的联系和统一，其中就包含了哲学，而且在这种统一中，哲学本体论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认识论、逻辑学等等共同联系起来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只能是由本体论来认识的。如果离开本体论，奎因所说的整体论也是实现不了的。

由于本体论所考察的对象即客观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是一切事物所共有的、同一的本质和规律，因此它本身不是任何事物，或者说它不是事物，这就是说它既没有质的规定，也没有量的规定，当然也就不能实证了。但是它的存在是客观的，是人的抽象思维的产物——类概念所能把握的，并且对它的认识或把握的正确性，是由正确地运用思辨逻辑规律来保证的。逻辑实证主义认为，哲学命题既不能证实又不能证伪，这是误解或偏见。

由于受现代西方哲学一些流派的错误观点的影响，目前在我国哲学界有些人认为，既然哲学(指本体论)是研究整个世界的，而人又不能站到世界之外，所以哲学的存在是不可能的；或者认为，如果哲学是关于自然的知识，那么它已经被自然科学所取代；如果哲学是关于社会历史的知识，那么它已经被社会——人文科学所取代；如果哲学是关于思维本身的知识，那么它已被现代的心理——思维科学所取代。构成知识内容的全部经验对象已经为现代科学所垄断，当然哲学也就不是知识了。

首先，这样的观点从根本上否定了有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这种观点说到底，也否认了有特殊规律以至否认有规律。因为如果有规律，就可以从特殊规律中进一

步归纳、抽象出普遍规律来。在不承认有特殊规律这个问题上,维特根斯坦在《罗辑哲学论》中说得很明白:“明天将出太阳,是一种假设;这就是说,我们不知道它是否会出来。”[1] 这也就从根本上否认了客观规律的存在,当然也就谈不上普遍规律了。而且在这种观点看来,只有经验科学才是知识,哲学只能对知识起明晰作用,或起“治疗”作用。然而这些观点疏忽了这样的事实:用什么来保证知识的明晰,用什么来治疗思想的“不健康”,不还是需要有确切的知识吗?! 因此,这种观点本身就需要明晰,就需要“治疗”。西方现代分析哲学漏洞很多,困难重重,主要代表人物维特根斯坦前期、中期、后期在困惑中观点多变;所谓后现代哲学尽管以批判以往全部哲学(包括语言转向的分析哲学)而自居,实质上是把分析哲学的实证主义“发展”到了顶点,不仅要消解哲学,而是要消解理性,走上了反科学的道路。然而这却是符合逻辑的:如果把哲学不是知识,不是科学的观点贯彻到底,必然要反对理性,进而消解一切科学,人类只要跟着感觉走就行了,感觉不到的就是“幻想”、“胡说”。太阳明天是否能出来,一秒钟以后太阳会不会掉到地球上,地球会不会在万分之一秒内毁灭,就都很难说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客观世界是有规律的,而且是有普遍规律的。我们根据天体物理学规律,知道明天太阳一定还出来;我们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规律,知道资本主义一定灭亡,共产主义一定胜利;我们根据哲学本体论规律知道,任何事物都经历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这些知识的获得靠实践和逻辑推理,其中也包括思辨逻

① 郭英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8月版,第99页。

辑推理,决不停留在感觉或者实证上。如果仅仅停留在实证上,不仅哲学,就连数学也没有存在的"合法"性。

其次,这种观点认为哲学是研究整个世界的,这也是不正确的,也是不符合哲学史事实的。哲学本体论的研究对象是自然、社会、人类思维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如果可以使用"整个世界"这个概念的话,那么研究整个世界的也不是哲学,而是所有科学的总和,哲学本体论只研究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那部分。我们也正是在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的意义上说哲学是世界观的。如果离开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的意义而说哲学是研究整个世界的,这或者是无知,或者是偏见。而且人类思维认识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也不用站在世界之外,这正如人类在认识太阳系、银河系的过程中,并没站在太阳系、银河系之外一样。如果以为人类只有站在太阳系之外才能认识太阳系,只有站在银河系之外才能认识银河系,只有站在世界之外才能认识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这是受了休谟疑难恐吓的后遗症,或是受逻辑实证主义特别是维特根坦《逻辑哲学论》以及自然化认识论影响太深以至奉为教条而不能自拔。人类思维是从特殊中认识普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特殊中本来就蕴涵着普遍。"一叶落而知天下秋",医生化验一滴耳血而知人的全身血型,厨师尝一口而知一锅饭的生或熟。这些浅显的道理,可能是那些专门研究"深奥"理论的哲学家不屑一顾的。然而,如果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也确容易把一些很简单的问题搞得玄而又玄,而走入死胡同。

四　思辨逻辑与实证逻辑

1. 什么是逻辑和逻辑规律

人们常说“合乎逻辑”或者“不合逻辑”，这里的逻辑就是指规律，有时指客观事物规律，有时指思维规律。作为一门学科的逻辑是用它的研究对象来规定的。逻辑的研究对象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逻辑规律就是正确的形成概念、判断并运用概念、判断进行推理的规律。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概念论也就是逻辑学，但不是很具体的研究概念、判断及推理的规律，只是研究基本规律，因此把它叫做概念论，以此和普通逻辑学相区别。概念论也就是通常说的逻辑哲学。

2. 思辨逻辑与实证逻辑的区别

什么是思辨逻辑呢？思辨逻辑是关于正确形成类概念、分析判断及其推理的逻辑。由于类概念具有非实在性，而分析判断也只是把主词类概念潜含的内容揭示出来，因此思辨逻辑也就是运用类概念和分析判断进行推演的逻辑。在运用类概念和分析判断进行推演的过程中，推演过程及其结果是否正确，只取决于是否正确地运用了思辨逻辑规律，而与经验无关。同时它的推理规律也就是关于抽象思维的规律。

什么是实证逻辑呢？实证逻辑是关于正确形成个体性概念、综合判断及其推理的逻辑。由于个体性概念具有实在性，表示它的类概念也没有把握它的全部所有，只是把握和其它事物相区别的本质之有；而综合判断是对主词概念的丰富；因此实证逻辑并不

是依靠概念的推演，而是依靠对实践经验的总结和运用客观事物规律进行推理。实证逻辑的推理，所遵守的是事物的规律，或者说是客观实在的规律，而不是抽象思维的规律。

通过对思辨逻辑和实证逻辑区别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到，思维规律有两类，一类是关于抽象概念和分析判断的规律，即抽象思维规律，是思辨逻辑推理所遵守的；另一类是关于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规律，即客观事物的规律，是实证逻辑推理所遵守的。

逻辑不仅区分为思辨逻辑与实证逻辑，还区分为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只是形式逻辑符号化后的深化）与辩证逻辑。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区分是以知性概念和辩证矛盾概念的区分为根据的，对此我们在第四章和第六章考察。

五　思辨科学与实证科学

科学是以范畴、定理、定律形式反映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知识体系。科学按研究对象一般可分为以自然、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为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以及总括和贯穿上述三个领域的哲学。按照所运用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类型又区分为思辨科学和实证科学。

什么是思辨科学呢？思辨科学是以类概念、分析判断及抽象概念推演形成知识体系的科学。思辨科学主要有哲学和数学。

什么是实证科学呢？实证科学是主要以个体性概念、综合判断及以经验证实为推理依据形成知识体系的科学。实证科学又可称作经验科学。比如，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理学、经济学等等

都属于实证科学。

思辨科学和实证科学的结论是否正确都需要证实。思辨科学的证实是依靠逻辑推理进行证明,实证科学的证实是依赖经验的支持即实证。证实不等于实证。实证是证实,逻辑证明也是证实。把证实仅仅归结为实证是狭隘的,也是相当有害的。

思辨科学和实证科学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实证逻辑推理也有一定的思辨性。比如牛顿运动学第一定律(惯性定律)即不受外力作用的物体始终保持静止或匀速直线运动状态不变,就是不能实证的。因为不受外力作用的物体是没有的。同时,作为思辨科学的起始范畴(比如数学中的公理)也是从大量的经验中抽象出来的。先天的知识是没有的,所有的知识都是后天的。

注　释　10

思辨科学方法与实证科学方法区别一例

记得在中学的数学课堂上,一次几何老师让学生把一条线段作 4 等分,要求学生只许用圆规和不带刻度的直尺操作。当时不明白为什么只许用不带刻度的直尺,或者既或用带刻度的直尺,也要看作没有刻度?现在看来,这是两种科学方法的区别。如果用带刻度的尺先量线段的长度,然后被 4 除,再按商数量出每一段,这种方法就是经验科学或实证科学的方法;而用圆规和不带刻度的直尺操作,就是思辨科学的方法。

第四章　概念论(中)
思辨逻辑基本规律

由于概念区分为类概念和个体性概念,判断区分为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我们把传统逻辑区分为思辨逻辑和实证逻辑。这章我们论述思辨逻辑的基本规律。关于思辨逻辑的基本规律,又区分为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和思辨辩证逻辑基本规律。关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本质区别在后面论述。

一　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

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有三条: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

(一)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

1.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类概念的要求

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类概念的要求的内容:一切类概念的内含都是由所把握的客观对象的特征、特点所规定的,而特征、特点又是在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的相互比较中把握到的,不比较是形不成特征、特点的。因此,一切规定了的抽象概念对客观对象的把握都是有限的,凡是规定了的类概念在它所把握的客观对象之外,一定还有另一客观对象存在,它所把握的特征、特点,又正是把握另一客观对象的类概念所不包含的。这也就是说,一切规定了

的类概念都是成对的。这些成对的类概念的内含是互相排斥、互不包含的。也只有成对类概念内含的互相排斥、互不包含，才使类概念内含保持自我同一，才使类概念是规定了的、建立起来了的、有意义的。这就是说，如果用甲代表某类概念，用非甲代表和甲相排斥的类概念，那么要保持类概念的规定性使其有意义，就必须：甲是甲。这就是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类概念的要求。

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类概念的要求的意义：

(1)它使每一个类概念具有规定性，或者说它保证类概念是规定了的、有确切含义的。

(2)它告诉我们任何类概念都是成对的，只有和它成对的类概念是规定了的，它自己才是规定了的。比如，在本体论中，有“内容”就要有“形式”，有“矛盾”就要有“和谐”，有“规定性”就要有“非规定性”，等等。

(3)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要求只是对类概念(抽象概念)才有意义。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不是对它所把握的客观对象的要求，这就是说它要求类概念(抽象概念)内含的自身是自我同一的，并不是指它们所揭示的客观对象的自身也是自我同一的。比如，“差异”这个类概念的内含是自我同一的，而它所揭示的客观对象的自身是不同一的。再明确一点说，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只是管类概念(抽象概念)的，并不是管客观事物的，认识到这一点十分重要。

2.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分析判断的要求

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分析判断要求的内容：任何有意义的分析判断总要有所断定，也就是说总要有所肯定或者有所否定。

而要有所肯定,就要有所否定;而要有所否定,就要有所肯定。因此每个分析判断只有在和它成对分析判断的互相排斥中,才能获得自身的意义,才是规定了的、建立起来了的。例如“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这一分析判断的内含就是否定“矛盾是事物发展的阻力”这一分析判断的内含的。这也就是说,凡是规定了的、建立起来了的、有意义的分析判断,它的内含总是在与它成对的分析判断内含的互相排斥中保持自身的同一并有确切含义的。如果用甲代表某一分析判断,用非甲代表和甲相排斥的分析判断,那么要使分析判断有意义就必须:甲是甲。这就是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分析判断的要求。

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分析判断的要求的意义:它告诉我们任何规定了的、有意义的分析判断不能独立自在,和它相排斥的分析判断也一定是有意义的,也是有特定含义的,或者说只有和它相排斥的分析判断有了特定内含,那么这个分析判断才是规定了的、建立起来了的。如果一个分析判断,与它相排斥的分析判断没有建立起来,那么这个分析判断尽管我们能说出来,但严格说来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二)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

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的要求的内容:对于同一客观对象的把握,矛盾类概念不能同真,矛盾分析判断不能同真,用公式表示就是:甲不是非甲。这是因为,规定了的类概念和分析判断,总要有所否定。如果矛盾类概念同真,矛盾分析判断同真,那么这时的类概念和分析判断也就无所否定,也就丧失了规定性,成为无意义的类概念和分析判断了,这也就说明思维对客观对象的抽象是不

正确的,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的内容没有准确地、严密地建立起来。

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对于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的要求的意义:在于它揭示了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的内含的客观必然性。如果矛盾类概念和矛盾分析判断可以同真,那就等于承认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的内含是纯思维的产物。

很明显,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对于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的要求,不是不承认客观实在的矛盾,而只是不允许出现逻辑矛盾。这也包含这样的意思:本体论中的"矛盾"这个类概念是不违反不矛盾律的,但对"矛盾"这个类概念的规定不能违反不矛盾律。

(三)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

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的要求的内容:对于同一对象的把握,矛盾类概念不能同假,矛盾分析判断不能同假。这是因为规定了的类概念和分析判断,总要有所肯定。如果矛盾类概念同假,矛盾分析判断同假,那么这时的类概念和分析判断也就无所肯定,也就丧失了规定性,成为无意义的了,这也就说明思维对客观对象的抽象是不正确的,类概念和分析判断还没有准确地、严密地建立起来。

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对于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的要求的意义:它指出了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的内含的抽象性、界限性或界定性或思维构建性。如果矛盾类概念和矛盾分析判断可以同假,那就等于承认类概念和分析判断具有了实在性。

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不是不承认客观实在的中间环节,而是不允许出现类概念的含混或模糊。

注　释　11

把类概念规定性和事物规定性

区分开来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

通过相互比较而形成的特征、特点即类概念的内含,也就是规定性,但它是类概念的规定性或思维规定,不是客观事物的规定性。因为把握客观事物规定性的类概念只是众多类概念中的一种,很多类概念并不把握客观事物的规定性。

规定性是哲学本体论的一个范畴,也是众多类概念中的一个类概念,它也要有规定了的内含即类概念的规定性。它作为类概念的规定性是,决定此事物之所以为此事物的特定组成要素及组成要素间的特定结构方式,即与其它事物区别开来的自己的东西,它的外在表现是特征、特点。

既然规定性是哲学本体论的范畴,当然它具有普遍性,而且它的普遍性也包括思维领域。这样就要问:作为客观事物一种的类概念的规定性是什么呢? 回答是:规定性。

说作为客观事物一种的类概念的规定性是规定性,这不是同语反复吗? 不是。因为尽管这两个规定性的含义是同一的,但在这里却有普遍和特殊之分,因此也就有了不同的界定。

说作为客观事物一种的类概念的"规定性"是"规定性",其中的第一个规定性是本体论的意义上的规定性即事物规定性,第二个规定性是概念论意义上的规定性即类概念的规定性,是指类概念是规定了的,每个类概念的内含保持自我同一,以此众多类概念严格的区分开来,不然也就形不成类概念了。因此,很明显在这里作为事物的规定性是普遍,类概念的规定性是特殊,仅指类概念的属性,并不是指事物(包括自然、社会、人类思维)的普遍属性。

从概念论的角度说,既然作为哲学本体论的规定性也是一个类概念,因此也要有作为类概念的规定性。在这里作为类概念的规定性是普遍,而只作为一个类概念的事物规定性是特殊。

这样我们可以总括地说,从本体论的角度说,事物的规定性是普遍,类概念的规定性是特殊;而从概念论的角度说,类概念的规定性是普遍,事物的规定性是特殊。如果混淆了类概念规定性和事物规定性的区别,也就混淆了特殊和普遍的区别。同时也不能把类概念的规定性看成是事物规定性在思维中的反映,如果那样,就把思辨思维规律看成是认识的结果,是主观的东西,也就没有客观性了。

作为类概念普遍本质的规定性和事物的普遍本质的规定性之间有本质的区别。把二者区分开来是极其重要的。因为这种区分的必然的逻辑进展就是把类概念和个体性概念区分开来,把矛盾类概念(比如大、小,内容、形式,生、死等等)同事物矛盾区分开来,建立起正确的逻辑理论体系,为思辨科学(哲学与数学)的"合法性"奠定理论基础。

二　思辨辩证逻辑基本规律

对于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是在对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的考察中来认识的。同样,在对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的进一步考察中,我们将相对于思辨形式逻辑的三条基本规律建立起思辨辩证逻辑的三条基本规律:自身相异律、矛盾律、不排中律。

(一)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

1.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类概念的要求

由于类概念是人的思维在对客观对象的相互比较中形成的，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认识到，某一客观对象的特征、特点是相对的，是相对于作为参照物的另一客观对象而形成的，并不是某一客观对象自己就有的。这也就是说，由特征、特点所规定的类概念，对于它的客观对象的把握还是相对的，类概念所指的某一客观对象"是什么"还是相对的，是相对于作为参照物的另一客观对象来说的。因此，规定了的类概念对于它的客观对象的把握还是有限的，类概念并没有反映客观对象的本来面目。

在探讨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类概念的要求时，曾说过规定了的抽象概念对客观对象的把握是有限的，这里又说规定了的抽象概念对客观对象的把握是有限的，这两处的意义是不同的。前者是指外延是有限的，后者是指内含是有限的。这就是说规定了的抽象概念的外延和内含都是有限的。

因为我们的认识不能停留在有限的认识上，而是要超出界限去把握客观对象的本来面目。这样，我们的思维还要作进一步思考。

思维作进一步的思考，当然也就要问：在类概念所带有的"客观对象相互比较"的意义界限之外，也就是说从与相互比较这一意义界限相反的意义上说，类概念所把握的客观对象又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这样逻辑推理：既然类概念把它所把握的客观对象规定为"某物"是相对于作为参照物的"它物"来说的，因此，我们可以反思到，"某物"所指的某一客观对象自己或自身那里，并没有作为"某物"规定性的特征、特点；而没有"某物"的特征、特点，也就是"它物"。这就是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类概念的要

求:“某物”的自身是“它物”,或甲的自身是非甲。

需要明确的是作为“某物”自身的“它物”,是有了特定意义的“它物”,与在“某物”之外的直接规定了的“它物”是有区别的,比如作为诚实自身的不诚实,与直接规定的不诚实是有本质区别的。

作为“某物”自身的“它物”和“某物”一样,也是“某物”所指的客观对象的一种思维规定性,只不过是以否定的形式,通过反思建立起来的,可叫做否定的规定性。

通过上面的考察,我们看到有两种类概念形式。一种是通过对客观对象的相互比较直接建立起来的;另一种是通过对直接建立起来的类概念进行反思而建立起来的。我们把前一种类概念叫做知性类概念,把后一种类概念叫做理性类概念。这两种类概念的内含都是客观的,又都是有限的。如果我们把知性类概念绝对化,不同时承认理性类概念的客观性,绝对地认为“黑就是黑”、“白就是白”,这就是形而上学的“非此即彼”的观点。如果我们把理性类概念绝对化,不同时承认知性类概念的客观性,那就要把不同的客观对象混同起来,绝对地认为“黑也是白”、“白也是黑”,这就是绝对的“亦此亦彼”的诡辩论的观点。我们只有既承认“非此即彼”,又同时承认“亦此亦彼”,这才是辩证的观点。

2.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分析判断的要求

规定了的分析判断总是成对的,同时按照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某物”的自身又是“它物”。这样我们就很容易论证出,互相排斥的分析判断分别作为界限潜在于和它相反的分析判断中。例如“矛盾是事物的发展动力”这一分析判断,潜在的就是“矛盾是事物的发展阻力”,因为“动力”的自身就是“阻力”。这也就是说,

任何规定了的分析判断的自身潜在的就是与自己相矛盾的分析判断。这就是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分析判断的要求:甲的自身是非甲。

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分析判断的要求告诉人们:任何规定了的分析判断都是有意义界限的,超越了这个界限,就要引出相反分析判断的内容来;互相矛盾的分析判断的内含是相通的。

(二)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

1.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类概念的要求

按照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建立起来的类概念,把某一客观对象规定为"某物";按照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类概念的要求,"某物"的自身又是"它物","某物"和"它物"都是客观的,又都是有各自意义界限的。这样我们很容易进一步看到,不带界限的把握某一客观对象的类概念形式就是:既是某物又是它物,或既是甲又是非甲,这就是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类概念的要求。既是甲又是非甲叫做思辨辩证矛盾或辩证矛盾类概念。

按照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说某一客观对象既是甲又是非甲,并不是逻辑矛盾,并不违反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关于类概念的要求。因为思辨辩证矛盾中的甲与非甲,一个是知性概念,一个是理性概念,是具有不同意义的两种概念,而逻辑矛盾"既是甲又是非甲"中的甲与非甲具有同一的意义。

2.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分析判断的要求

按照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分析判断的要求,任何规定了的分析判断潜在的就是和它相矛盾的分析判断。因此,如果某分析判断是真的,那么和它相矛盾的分析判断也一定是真的。

例如“矛盾是事物的发展动力”这一分析判断是真的,那么“矛盾是事物的发展阻力”这一分析判断也一定是真的,因为“动力”的自身就是“阻力”,从一定意义上说是“动力”,从另一意义上说一定是阻力。这就是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分析判断的要求:矛盾分析判断同真,或既甲又非甲。

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分析判断的要求,并不违反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因为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是要求在同一的意义界限中矛盾分析判断不能同真,而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所要求的同真的矛盾分析判断具有不同的意义界限。

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使分析判断具有规定性,但同时也使分析判断带了界限。我们把这种分析判断叫做知性分析判断。而两个互相矛盾的知性分析判断的联合或统一却是无限的,我们把这种分析判断叫做思辨辩证矛盾或辩证矛盾分析判断。例如“世界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等等,它使人们的思想避免知性分析判断所固有的局限性。如果我们把知性分析判断绝对化,看不到它的局限性,就要走上独断论;如果把辩证矛盾分析判断绝对化,抹煞知性分析判断的意义界限,就要走上诡辩论;只有它们的区别统一,才能科学地、辩证地把握客观对象。

3.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在我国,尽管“两点论”的观点已经普遍被人们所接受,但很少从关于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的思辨思维规律方面来理解。因此,在大量的哲学著述中,在关于事物类本质的论述中,独断论的倾向,固执片面抽象思维方法的倾向还是相当严重的。例如,只承认“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质量互变”、“物极必反”等等,没有注意或者根本不承认和

这些分析判断相反的分析判断的客观性。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关于分析判断的要求告诉我们,对这些分析判断要作进一步理解。这些分析判断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无论这些分析判断怎样正确,它们毕竟是规定了的,因而是有意义界限的。它们的否定的分析判断"矛盾是事物的发展阻力"、"质量单变"、"物极必合"等等,也一定是正确的,但也是有限的。只有"矛盾既是事物的发展动力又是事物的发展阻力"、"既质量互变又质量单变"、"既物极必反又物极必合"等等,这样的辩证矛盾分析判断才是无限的、全面的、辩证的。

再者,在很多问题的理论探讨中,一些理论工作者总想在互相矛盾的分析判断中绝对地肯定一个而又绝对地否定另一个。例如,真理或者有阶级性或者没有阶级性,民主或者是目的或者是手段,等等,总想给出一个独断的、终究至极的回答,致使一些问题长期争论不休,甚至不了了之。其实终究至极的绝对结论,就是矛盾分析判断的同时肯定或同时否定。思辨辩证矛盾才是绝对,绝对就是思辨辩证矛盾。在这种情况下,理论探讨的重要任务就是划清互相矛盾的分析判断各自的意义界限。对于分析判断,只有认清了它的意义界限才是真正掌握了这一分析判断。

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关于分析判断的要求,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人们的实践活动总是在一定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而指导思想往往又是以分析判断表现出来。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关于分析判断的要求告诉我们,在某一抽象分析判断指导下的实践活动也有其界限,如果超越了界限就会带来相反的结果。只有用辩证矛盾分析判断作为实践活动的指导原则,才是没有片面性的。

但是,人们的具体行动要有确定性和坚定性,这就是说人们的某一具体行为总要以某一分析判断为指导。因此,某一实践活动指导思想的正确性,不仅表现为它的内容要正确,也表现在要为这一实践活动规定正确的界限,为坚持相反的分析判断留下余地。只有这样才能克服实践活动中由这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的倾向,使实践活动自觉地、顺利地进行。

(三)思辨辩证逻辑不排中律

思辨辩证逻辑不排中律对于类概念的要求是:在把握同一客观对象时,矛盾类概念同假。这是容易理解的:因为根据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类概念的要求,"某物"是有意义界限的,"某物"的自身就是"它物"。因此,如果某一客观对象"是某物"是不真的,那么,从相反的意义上说这一客观对象"不是某物"也一定是不真的。这就是说在把握同一客观对象时,矛盾类概念同假,同假的矛盾类概念具有相反的意义界限。

思辨辩证逻辑不排中律对于分析判断的要求是:在对同一客观对象的认识中,矛盾分析判断同假。这也是容易理解的:根据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分析判断的要求,分析判断的正确性是有限的,因此分析判断的不正确也是有限的。如果一个分析判断是不真的,那么同它相矛盾的分析判断,从同它相反的意义上说也一定是不真的。这也就是说同假的矛盾分析判断具有相反的意义界限。

注　释　12

关于康德的二律背反

康德在他的重要著作《纯粹理性批判》中，列举并论证了四对同样正确的、“纯理性”的相互矛盾的分析判断，他称为四个“二律背反”：（一）正题：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有限的；反题：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无限的。（二）正题：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由单一的、不可分的部分构成的；反题：世界上没有单一的东西，一切都是复杂的、可分的。（三）正题：世界上存在有自由；反题：世界上没有自由，一切都是必然的。（四）正题：存在着世界的最初原因；反题：没有世界的最初原因[①]。但是由于康德没有弄清楚二律背反的本质，把二律背反当成了逻辑矛盾，陷入了不可知论。因此，尽管康德亲手论证了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分析判断的要求，但却不敢承认它的客观性。

黑格尔在对康德哲学的扬弃中，对二律背反极其重视，并推进了这方面的研究。康德仅仅提出了四个二律背反，黑格尔却指出了二律背反的普遍性。他在《逻辑学》中指出：“有多少概念发生，就可以提出多少二律背反。”[②] 他还指出：“独断论坚执着严格的非此必彼的方式。比如说，世界不是有限的，则必是无限的，两者之中，只有一种说法是真的。殊不知，具体的玄思（玄思即思辨—引者注）的真理恰好不是这样，恰好没有这样片面的坚执，因此也非片面的规定所能穷尽。玄思的真理包含有这些片面的规定自身联合起来的全体，而独断论则坚持各分离的规定，当做固定的真理。”[③] 更为重要的是，黑格尔对二律背反作出了可知论的解释。

① 参见《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第 91－100 页。

② 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 1966 年 2 月版，上卷，第 200 页。

③ 贺辚译《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7 月版，第 101 页。

在黑格尔看来，认识对象的自身就是二律背反的，当然理性认识中出现二律背反是必然的，这也正说明人是能够认识世界的普遍本质的[①]。这样，黑格尔肯定了二律背反的客观性，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是，黑格尔的解决办法也带有根本的失误。他不是把二律背反作为关于分析判断的思辨逻辑规律，而是把二律背反看作是客观实在的东西，把辩证矛盾分析判断之间的关系同实在事物之间的矛盾关系等同起来了，把本体论中的实在矛盾同作为辩证矛盾分析判断的二律背反等同起来了。因此，关于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的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在黑格尔那里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注　释　13

关于抽象概念

对于抽象概念，人们总是直观地认为它具有客观实在性，以为抽象概念就把握了事物的全部本质。这样的理解是不妥的。抽象概念当然有客观性，但没有实在性或现实性。比如，我们按照“直线”的抽象概念到现实中去找直线，按照“自由”的抽象概念到现实中去找自由，那是找不到的。因为现实中的直线是既是“直线”又是“曲线”，现实中的自由是既是“自由”又是“不自由”。认识到抽象概念的这种非实在性是很重要的。

由于对抽象概念即类概念的有限性或非实在性缺乏正确的认识，必然产生对类概念的神秘感。在西方哲学史上，一些著名的哲

① 参见《小逻辑》第 133 页。

学家把类概念看作是先天就有的。一直到现在,有的哲学工作者还认为共相(指类概念)真正起源于何处至今是一个未有定论的问题,很可能永远也解决不了这一问题。把类概念看作是先天的的论点,在对类概念认识上过于悲观的论点,都是不正确的。类概念有客观性,同时又是人的思维构建的,人类也一定能够认识它的本质。

注 释 14

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相对于抽象概念来说,我们可以把辩证矛盾类概念叫做具体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从抽象概念过渡到辩证矛盾类概念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这也就是类概念的内含从有限上升到无限的意义上的"上升"。

目前在我国哲学界相当有影响的观点认为,辩证逻辑规律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这种观点把"抽象概念"理解为是对客观对象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反映,抽象概念把统一的客观对象"割碎";而把"具体概念"理解为把抽象概念"割碎"了的客观对象统一起来,再现客观对象的整体。很明显,这样的"抽象"和"具体"的关系,所揭示的是认识对象的局部和整体的区别。这样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从类概念的外延的有限上升到无限,所表明的是从认识局部上升到认识整体。从一定的意义上说,这也是辩证逻辑方法,不过这只是"两个上升"(类概念的外延从有限上升到无限与类概念的内含从有限上升到无限)中的一个上升;并且运用

这种方法建立概念的逻辑体系,也不是辩证逻辑学,只不过是运用了辩证逻辑方法。

三　思辨逻辑基本规律的先验性

思辨逻辑基本规律的先验性是指思辨逻辑基本规律是人类抽象思维原本就有的客观规律,它不是人类认识的结果,即不是客观事物的规律在思维中的反映。比如,类概念所具有的规定性不是客观事物的规定性在思维中的反映,而是客观事物普遍具有的规定性在类概念领域的具体表现。类概念的规定性和客观事物普遍具有的规定性的关系,是个别和普遍的关系,不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关于思辨逻辑基本规律的先验性,我们可以用逻辑推理来证明:如果思辨逻辑基本规律是客观事物的规律在思维中的反映,或者说是人类认识的结果,那么在人类没有认识到思辨逻辑基本规律之前,思辨逻辑基本规律就不存在。如果这样,人类思维也就不能进行,也就谈不到进一步认识逻辑规律了。

注　释　15

关于纯概念

既然概念论所考察的对象是概念中共同的东西,因此概念论中所形成的概念是关于概念的概念,哲学史上有的哲学家把这种概念叫做纯概念。

作为一般概念所把握的客观内容,有可能是特殊的,比如各门具体科学所形成的概念;也有可能是普遍的,比如哲学中本体论的

概念。但是,关于思辨逻辑中所形成的关于类概念的纯概念,它的内容一定是特殊的。因为它们所把握的只是类概念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认识到这一点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由于纯概念是关于概念的概念,所以纯概念的内容也正是它自己的东西。因此,纯概念是自己认识自己,自己把握自己。但是必须看到,既或关于类概念的纯概念的内容是绝对正确的,它也并没有完全认识自己和把握自己。因为它只是把握了自身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方面,而它自身中的和其它事物共同具有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是由哲学本体论来认识和把握的。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认为,概念是事物的本质,而概念又自己完全认识了自己,自己完全把握了自己,自己的内容就是自身的存在。因此,在他的《逻辑学》中,以概念自身的推演来代替现实事物的发展,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完全等同起来,致使他的逻辑学很多地方不可思议,特别是第三编《概念论》的很多篇幅近于天方夜谭。这不仅是因为关于类概念的逻辑推理规律和现实事物的运动规律不同而难于理解,更重要的是,“自由”概念的自我发展,失去了客观对象的约束,其随意性象朦胧诗那样张开想象的翅膀,对此,也就只能在朦胧中领悟了。

第五章 本体论(中)
个体性范畴与规律

本体论是通过许多基本类概念即范畴来把握客观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的。我们把这许多范畴分为两类,一类是从纵向上揭示事物发展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的范畴,由于这类范畴具有时空特性,我们称之为个体性范畴。一类是从横向上揭示事物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的范畴,由于这类范畴所揭示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是超时空的,我们称之为本质性范畴。本章论述个体性范畴与规律,本质性范畴在第七章论述。

一 和谐与矛盾 规定性与非规定性
和谐规律与矛盾规律

当我们对客观存在的事物进行考察时,大量的经验事实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是可分的,都是不同或相反的方面或部分之间平衡、协调、有序而互相依赖、互相制约、互相合作的统一体。比如,水就是由水分子之间吸引力和排斥力的平衡、协调、互相制约而形成的;在中医学的观点看来,健康的人体就是阴、阳两个方面的平衡与协调。事物内部相反方面或部分之间平衡、协调、有序而互相依赖、互相制约、互相合作的关系就叫做和谐;与此相反,统一体内部不同或相反方面或部分之间由于不平衡、不协调、不和谐、无序,

一方代表统一体、另一方代表对统一体的否定而相互对立、相互斗争、相互否定的关系就是矛盾。和谐是相反相成,矛盾是相反相毁或相反不相容。

和谐是合二而一,即性质相反的要素组成统一体;同时"一"又是对"二"的否定,即性质相反的要素成了统一体内部的不同组成部分,丧失了独立的形态。矛盾是一分为二,即统一体分裂为两个互相对立、互不相容的方面,每方都代表具有和对方相反属性的统一体;同时"二"又是对"一"的否定,即统一体分裂为互相对立的两个方面,是对统一体的否定。

事物内部的特定的属性相反的组成要素及其特定的和谐关系就是事物的内在规定。从严密的意义上说,规定与规定性是有区别的,规定性是决定一事物之所以为这事物及其区别于它事物的特性。这样,事物的内在规定就是事物规定性的根据,规定性是规定的外在表现。但在通常的情况下,把规定与规定性作为同一的范畴来运用。

和谐有两种基本形式,或者说事物有两种基本稳定态。一是作为事物组成要素实体的属性之间的相反相成,比如男和女具有相反的属性,正是属性的相反相成,组成和谐的家庭;二是作为事物组成要素实体之间两种相反的作用或关系的相反相成,比如水的内部就是水分子之间吸引和排斥这两种作用力之间的相反相成。

矛盾是对事物统一体的否定、对事物内在规定的否定。当矛盾突破了统一体,使统一体解体后,事物便由统一体状态变为矛盾状态。矛盾状态也就是事物的质变状态,新旧事物之间的转化状

态。矛盾既是死亡同时又是发生,是旧事物的死亡同时又是新事物的发生。这时事物的内在规定被打破,呈现出既是某物又是非某物的非规定性状态。因此,非规定性和质变是内含相同的范畴。

下面我们再对和谐与矛盾分别进行稍细致的考察。

和谐具有普遍性。和谐是事物自身存在的根据。事物的性质是由组成事物的诸要素、诸方面之间的和谐所规定的。正是由于组成事物的诸要素、诸方面之间的和谐,才形成统一体,才形成事物,并具有特定的质。比如,在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各生产部类、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协调发展是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这种协调从本质上说是分工合作的和谐关系。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生活中,工人和农民的区别,清洁工和教授的区别,领导和被领导的区别,等等,都是不同的社会分工,通过分工合作来建设伟大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这也又如同海上的航船,总要有船长、舵手、轮机手等不同的分工,在分工合作中保障航船破浪前进。

在自然界,和谐的存在也是普遍的。对此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有精彩的论述。他指出:"在达尔文以前,他今天的信徒们所强调的正是有机界中的和谐和合作,植物怎样给动物提供食物和氧,而动物怎样给植物提供肥料、阿姆尼亚和碳酸气。在达尔文的学说刚被承认之后,这些人便立刻到处只看到斗争。这两种见解在某种狭隘的范围内都是有道理的,然而两者都同样是片面的和褊狭的。自然界中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包含着和谐和冲突;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则既包含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合作,也包含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斗争。因此,在自然界中决不允许单标榜片面的

斗争'"①。

在思维领域,内含互相排斥的矛盾类概念之间的关系,从本体论的角度说正是分工合作的和谐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每个类概念有了规定性,分别把握客观存在的不同方面或部分,形成对整个客观存在的认识。而逻辑矛盾才是本体论意义上的矛盾关系。逻辑矛盾的出现,表明类概念丧失了规定性,类概念之间丧失了区别,也就不是类概念了。如果说思维规定是建构,那么逻辑矛盾的本质就是解构。经过矛盾斗争即认识的深化,克服了逻辑矛盾,在更深的层次上形成类概念之间的和谐关系。

和谐具有特殊性。不同的事物不仅组成的要素不同,组成要素之间的和谐关系也不相同。正是因此才形成千差万别、纷繁复杂的世界。

由于和谐具有普遍性,我们称作和谐规律或相反相成规律,也可以称作区别统一规律。

和谐有两个重要特征,一是区别性,二是统一性。

和谐的区别性是指统一体是由具有相反属性的要素、方面所组成的。比如,自然界中,水分子之间的吸引和排斥、原子内部的电子和质子、工程建筑中的基础和上层建筑;国民经济中的积累和消费、总供给和总需求,社会组织中的上级和下级、家庭中的丈夫和妻子;逻辑学中的类概念和个体性概念,等等;就是人抓东西,也是大拇指一个方向,其它四指和大拇指正相反的方向。

和谐的统一性,一是指具有相反属性的要素、方面之间互相依

---

① 人民出版社,1971年8月版,第283页。

存、互相依赖、相辅相成、互相合作,也就是互补;二是指具有相反属性的要素、方面之间互相制约(互相限制)。由于组成部分之间具有相反的属性,存在区别和分工,也就必然要产生差异(或分歧)。这就需要相反方面或部分之间的互相制约,以使差异不至转变为矛盾。水分子之间的吸引和排斥,不仅互相合作,也互相制约,才能保持水的稳定形态;国民经济中的积累和消费、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不仅互相依赖、相辅相成,同时也互相制约,才能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就是市场上的买方和卖方也要通过讨价、还价进行互相制约。

互相制约,从本质上说是制衡。只有相反方面或部分之间的互相制约,才能保持分工合作的和谐关系。互相制约也表现为一定意义上的互相斗争,比如在人民内部开展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但绝不能把和谐关系中的互相制约同矛盾双方的互相斗争混同起来。和谐中不同部分、方面之间的互相制约,是使各方面保持特定的状态,以互相合作,共同生存和发展。而矛盾双方的互相斗争,是要消灭对方,把对方“置于死地而后快”。因此如果把和谐中的互相制约同矛盾双方的互相斗争、互相否定混同起来,就会混淆和谐与矛盾的区别,或者把和谐与矛盾的区别看作两种矛盾的区别。

和谐是事物自身发展的力量源泉,“团结就是力量”是最通俗的表述。一个国家的团结、一个民族的团结、一个组织的团结、一个单位的团结、一个家庭的团结,是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这个组织、这个单位、这个家庭的力量所在。如果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组织、一个单位、一个家庭的内部出现重大矛盾特别是根本性矛盾,那么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这个组织、这个单位、这个家庭就要

出现危机,就要失去生机和活力。社会经济生活也是如此,如果不同的经济部类之间不和谐即出现矛盾,国民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没有绝对的和谐,按照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和谐的自身就是矛盾,和谐是潜在的矛盾,那种绝对的和谐只能是一种抽象。这正如健康的人也一定有一些不健康的部位、存在着生病的因素一样,那种绝对的健康是没有的。因此,事物的和谐是在不断解决、排除自身中的矛盾而存在的。从事物的自我来说,矛盾就是死亡,排除矛盾就是排除死亡。我们可以说,事物是在不断战胜死亡中而保持和发展的。还可以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和谐是事物发展的力量源泉。

与和谐具有普遍性一样,矛盾也具有普遍性。矛盾的普遍性是指任何事物的内部发生矛盾都具有必然性。矛盾的普遍性也就是任何事物都具有死亡的必然性,同时也就是新事物诞生的必然性,任何旧事物都要被新事物所代替的不可避免性。任何事物统一体的内部都要发生矛盾这种必然性源于组成统一体的要素的相反性或区别性。由于矛盾具有普遍性,因此称作矛盾规律,也可以称作相反相毁规律或对立同一规律。

矛盾有两个重要特性:

第一是对立性即势不两立性:一是指矛盾双方的互毁性。矛盾双方都在消灭对方,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二是指矛盾双方的自立性或互不依存性。双方都丧失了制约对方的能力,双方各自不再是作为统一体的不同部分互相合作、互相依存,而是各自分别代表性质不同的统一体,不仅不依赖对方,而是要消灭对方,与对方势不两立。

第二是否定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自身否定的互相依赖性。矛盾双方各自代表性质相反的统一体而展开斗争,每方的发展壮大以至形成新的统一体都依赖于对方的削弱以至灭亡。矛盾双方各自都是在对方的削弱死亡中发展的,没有对方的削弱和死亡,就没有自身的发展和存在,自己也就形不成新的统一体。如果矛盾双方没有了否定的自身相关性或否定的同一性,矛盾立即解决。

矛盾是旧事物死亡和新事物诞生的源泉和动力。矛盾的过程是新、旧事物斗争的过程。这新、旧事物的斗争过程,是旧事物走向死亡的过程,同时就是新事物诞生的过程。

矛盾具有特殊性。矛盾的特殊性是指每一个具体矛盾各有其特点,矛盾的斗争采取何种形式,取决于矛盾的性质和所处的条件。由于矛盾的性质是纷繁复杂的,因此解决矛盾的形式也具有多样性。

世界上的任何矛盾都不是绝对的。按照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矛盾的自身就是和谐。在世界上永远斗下去的、不可解决的矛盾是没有的。任何矛盾都是可以解决的,也都是一定要解决的。矛盾的解决不是化为绝对的无,而是和谐,尽管是矛盾双方的同归于尽,也是走向宁静与和谐。

注 释 16

对矛盾范畴的规定不允许出现逻辑矛盾

在遥远的古代,人类就认识到了相反相成的道理,这在中外哲学史上都是如此。但是,人们一直把相反相成当做了矛盾。这种

情形的出现和延续,有许多原因,而根本的原因是把矛盾类概念当成了实在的矛盾。矛盾类概念实在太多了,因为任何类概念都是和相反的类概念伴存的,生与死、进与退、大与小、高与低、原因与结果、现实与可能、吸引与排斥、胜与负、正数与负数、阴与阳,等等、等等。如果把这些都当成实在矛盾,进而再以这样的方式来证明矛盾的普遍性当然是很容易的,因为所有的类概念都是成对的。但是这样理解,一是把类概念之间的关系,当成了客观对象之间的关系,比如思维与存在是一对类概念,从抽象的类概念关系来说,"思维"与"存在"是互相依赖的。如果不区分类概念之间的关系同客观实在之间的关系的区别,就会认为没有思维就没有存在。同理也会认为上级与下级、工业与农业、积累与消费、城市与农村、大与小、男与女等等,永远是实在的矛盾关系了。二是混淆了矛盾与和谐的区别,把和谐范畴的含义作为矛盾的同一性赋予了矛盾范畴,也把矛盾范畴所包含的斗争性同和谐范畴所包含的不同或相反方面的互相制约混同起来了。

长期以来,我国哲学界把矛盾范畴泛化,认为差异就是矛盾,这当然也就把作为和谐范畴的区别与分工也看成了矛盾,因为区别与分工也是差异。什么是差异?这应当和与它对应的概念同时考察。与差异相对应的概念是等同。等同是指两个客观对象一样,而差异是指两个客观对象不一样。无论是差异还是等同,只是两个客观对象的抽象比较,比如两条直线是等同还是有差异,还比如两个人的身高是等同还是有差异,并不反映两个客观对象之间有或没有什么实在的具体关系。有的人可能会说,在一定条件下差异是矛盾,这也是不正确的。比如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这二者

之间在性别上有差异,他们二者结婚形成夫妻关系组成家庭后,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出现矛盾,但也可能是和谐的关系。这就是说差异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矛盾,但并不是矛盾。因此说差异就是矛盾是不正确的,问题的关键在于把抽象的类概念之间的关系和具体的事物关系搞混淆了,并由此造成矛盾范畴的泛化。

我国哲学界在矛盾的同一性与矛盾的斗争性的关系问题上长期争论不休,根本的原因就是把矛盾和和谐这两个范畴的含义混同起来,不承认和谐范畴的存在,这样也就使"矛盾"这个范畴的含义存有逻辑矛盾。造成逻辑矛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相反相成"和"对立统一"混同起来。"相反相成"中的"相反"是指作为事物组成要素的实体或实体之间的作用各自的属性相反,而不是指具有相反的关系;"相反相成"中的"相成"才是指关系,是指属性相反的实体或实体之间的作用之间互相合作成为统一体的关系。而"对立统一"中的"对立"和"统一"都是指关系,"对立"是指互相对立使统一体分裂;而统一是指通过互相合作形成统一体。因此"对立"(即分裂)和"统一"是内含正相反的两个类概念,或者说,这两个类概念都是相对于对方而建立起来的,如果把对立、统一组成一个概念(矛盾),那么这样的概念(矛盾)也就丧失了规定性,这正如说"园的方"或"方的园"一样,是违反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内含存有逻辑矛盾的概念(范畴)。可能有人说矛盾范畴的含义存有逻辑矛盾是正常的、应该的,不然就不叫矛盾了。这是误解。这是混淆了作为本体论的"矛盾"与逻辑矛盾的区别。任何概念的含义都不允许存有逻辑矛盾,不然这个概念就是不可思议的,运用这样的概念思考问题会引起整个思维的混乱。"矛盾"是从客观对象中抽

象出来的一个类概念，它也不能例外地具有违反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的特权。

注 释 17

要正确理解“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

长期以来，我国哲学教科书普遍认为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对此必须作进一步探讨。

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中写到：“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新旧两个方面，当旧的一方居于矛盾主要方面，而新的一方居于非主要方面时，事物的性质暂时不起变化，事物处于量变阶段。矛盾斗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限度，矛盾双方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新的方面就由矛盾的非主要方面转化为主要方面，它战胜和克服了旧的方面，于是事物就发生根本的质变。例如，液体的水的分子之间，具有向内的凝聚力和向外的热扩散倾向这两个矛盾方面。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温度由0℃增长到100℃的过程中，水分子的热能虽然逐渐增长，但凝聚力总的来说始终居于支配地位，这时液体只显现温度升高的量的渐变过程。达到100℃的界限时，水分子的热扩散作用就变为主导的力量，水就迅速地转化为蒸汽。”①

艾思奇就是这样用水温由0℃加热到100℃来说明质的变化是矛盾主要方面发生变化而引起的：没到100℃时，吸引是矛盾的

① 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05页。

主要方面,因而是水,到 100℃时热扩散就变为主要方面,因而是汽。

我们还是按照艾思奇的思考方法,但不是从由水变汽的方向思考,而是从由水变冰的方向思考,那么就应当这样解释:随着水的温度的逐渐降低,但没到 0℃时,热扩散作用始终居于支配地位。达到 0℃的界限时,水分子的吸引力就变为主导的方面,水就迅速地转化为冰。

这样按照艾思奇的思考方法就引出了逻辑矛盾:当从由水变汽的方向思考,水的矛盾主要方面是吸引;当从由水变冰的方向思考,水的矛盾主要方面是热扩散作用。这就是说水的矛盾主要方面既是吸引又是热扩散作用,这样也就没有了规定性。

逻辑矛盾的出现说明什么呢?说明“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这一分析判断本身是需要澄清的。

其实水的内在规定性(质)并不是由引力和热扩散力的矛盾决定的,而是由引力和热扩散力的和谐(特定平衡态)所决定的。如果从类概念关系来说,引力和热扩散力即排斥力是一对矛盾类概念,但作为水的内在规定来说,引力和热扩散力之间的实在关系不是矛盾关系,而是和谐关系。正是水分子之间引力和热扩散力的特定平衡、相互合作、相互制约才形成水。

当水的温度升高时,热扩散力增强,对平衡态就构成了威胁。这时热扩散力代表着新的质态(汽)方,引力成为维持水的质态方,而构成了潜在的矛盾。但是当水温未到 100℃时,还能维持水的内部引力和热扩散力的特定平衡局面。当水温达到 100℃时,引力和热扩散力的平衡局面终于被打破,而成为既是水又是汽的质

变状态即矛盾状态,并经过质变状态而成为汽。

当水的温度降低时,水的引力增强,对和谐关系即平衡态也同样构成威胁。这时引力代表新的质态(冰)方,热扩散力成为维持水的质态方,而构成了潜在的矛盾。但当水温未达到0℃时,水的内部引力和热扩散力的和谐局面尚能维持。当水温达到0℃时,引力和热扩散力的平衡局面终于被打破,而成为既是水又是冰的矛盾状态即质变状态,并经过质变状态而成为冰。

那么,"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这一判断在怎样的意义界限内才是正确的呢?那就是:事物处于矛盾状态时或质变阶段,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通过矛盾斗争所诞生的新事物的性质。如果超越了这个界限,"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这一分析判断就是不正确的。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告诉我们,任何分析判断超越了界限都要变成错误,那种不受意义界限约束而绝对正确的分析判断是没有的,"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这一分析判断当然也不例外。

任何统一体都不是建立在矛盾之上的,而是建立在对矛盾的否定之上的,矛盾的出现只能是对统一体的否定。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是有一定的意义界限的,是指矛盾是旧事物死亡和新事物诞生的源泉和动力。如果矛盾只是事物的发展动力,那么我们不仅不应该去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反而应该去培植、激化我们工作中的矛盾,这显然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因此,如果从事物的自我保持和自我发展来说,矛盾不仅不是动力,而恰恰是破坏力,是阻力,事物内部各要素、各方面的平衡、协调、和谐、有序才是动力。事物保持自身的能力,就是使事物内部各要素、各方面之

间互相制约而保持协调、平衡、有序即不出现矛盾的能力,或者出现矛盾能够自我解决,以达到新的平衡和协调的能力。如果事物丧失了这种保持自身内部协调、平衡、有序的能力,那么这时事物就要走向质变状态、矛盾状态,并经过质变被它物所代替。

我们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中,要经常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出现的不协调、不平衡,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而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要经常解决国民经济总量之间、各经济部类部门之间的不协调、不平衡,即进行调整。这种不平衡、不协调就是矛盾。只有不断地解决矛盾、消除矛盾,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才能发展。而且社会主义制度下出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国民经济各总量、各部类各部门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制度自身所能解决的;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制度自己是不能根本解决的,它只能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

注 释 18

要从系统的角度理解和谐范畴与矛盾范畴

必须从系统的角度来理解和谐与矛盾。和谐是由性质或作用相反的诸要素所组成的系统。系统中必然要有分工,有合作;而矛盾也是在统一体中即系统中产生和发展的。离开系统,离开统一体,来理解和谐与矛盾是不严密的。比如20世纪30年代,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我们通常把当时的中日关系称作中日矛盾。这当然也是可以理解的。但从严密的意义上说,是日本帝国主义同

中国人民所代表的世界和平与发展的秩序的矛盾。正是因此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是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才得到全世界人民的支持。如果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不能取得胜利,就有可能使世界延续矛盾状态即世界大战状态。还比如一歹徒拦路抢劫一过路行人,通常认为是歹徒和过路行人构成一对矛盾,但严密说来是歹徒的违法行为与过路行人所体现的正常的社会秩序构成矛盾。歹徒所对抗的是法律,所破坏的是正常的社会秩序,因此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如果我们不是从系统的角度来理解,就要把歹徒和被拦截的过路行人之间的关系看作仅仅是两人之间的对抗,这当然是不正确的。

二 质 与 量
质量互变规律与质量单变规律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规定性。由于事物具有自身质的规定性,所以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形形色色。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事物的质存在着,也就是该事物存在着,事物一旦失去它的特定的质,也就不是该事物了。

事物的质是通过事物的属性(特性)表现出来的。人们首先是通过认识事物的属性,把事物区分开来,然后进一步探索事物的规定性。

事物的规定性有两种含义:一是内在规定性,一是关系规定性。

事物的内在规定性是指事物内部的特定组成要素及组成要素之间的特定的和谐关系。比如水的内在规定性就是两个氢原子和

一个氧原子的特定和谐关系,它所表现出来的和其它事物区分开来的物理属性是无色、无味、透明的液体。

事物的关系规定性是指在和它事物的关系中所具有的区别于其它事物的属性。关系规定性相对于内在规定性来说也可以叫做外在规定性。事物的关系规定性,是由事物在特定的结构中所处的位置和作用决定的,这种结构也就是事物内在规定性的结构。比如,在家庭中的丈夫、妻子,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无产阶级,社会结构中的上级、下级、上层建筑、经济基础,部队组织中的指挥员、战斗员,经济结构中农民、工人等等。关系规定性也就是某物在所在的系统中所应具有的状态。

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和关系规定性具有重大区别。事物的内在规定性是对事物内在系统的考察,而关系规定性是把系统分解为不同的要素来进行考察。由于事物具有不同层次的内部结构,因此具有不同的内在规定性。事物的关系规定性即外部规定性也不是唯一的,因为一个事物往往处于很多关系中。比如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具有了自然属性,在生产关系中具有了社会属性,社会属性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性。在社会生产的分工中又具有了专业属性,如工人、农民、商人等等。这些不同的岗位要具有不同的关系属性,其中包括专业气质、专业知识、专业道德、专业技能等等。

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和关系规定性即外在规定性是有紧密联系的。同时,正如内和外的区分是相对的一样,内在规定性和外在规定性的区分也具有相对性。比如,农业和工业,它们是社会经济结构的组成要素,是内在规定性的组成部分。如果把他们孤立的进

行考察,它们各自又是在和对方的关系中具有外在规定性的。还比如,孤立的水具有内在规定性,当水作为蒸汽机车锅炉里的水的时候,作为动力组成部分的水具有了外在规定性,是热能的载体。客观世界是普遍联系的,这种普遍联系的主要方式之一是通过外在规定性形成的。同时,外在规定性是内在规定性变化的条件,内在规定性是外在规定性的基础。

事物不仅有质的规定性,还有量的规定性。量的规定性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比如水的内在的量的规定性就是水的分子运动速度,表现在水温在高于0℃低于100℃之间。

质和量是两种不同的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不同的质必然是不同的事物,而不同的量就不一定是不同的事物,在一定的范围内,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某物是某物,量和事物本身不是直接同一的。

任何事物都具有质和量两个方面,是质和量的统一体。质和量的统一就是度。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数量界限。例如,从内在规定性来说,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度就是0℃—100℃。在这个温度范围内,突破度的两个关节点(0℃或100℃),水就失去自己的质,经过质变而成为冰或水蒸气。还比如,从作为医生的关系规定性来说,要具有一定量的医学知识等等。

事物处在运动、变化和发展中,这变化和发展是通过量变和质变表现出来的,而且量变和质变之间有必然的联系。量变和质变之间的必然联系可以概括为两条规律。

一是质量互变规律。

一方面,量变必然引起质变,或者说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当量变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达到了度即关节点的时候,事物必然发生质变。比如,当生产力达到一定水平时,必然引起生产关系及整个社会性质的变化。

量变必然引起质变,从事物的内在规定性来说,是由于事物内部相反的双方失去平衡而必然出现矛盾造成的。当量变达到度的时候,相反的双方失去了制约对方的能力而进入矛盾状态,通过矛盾斗争而成为新事物。从关系规定性来说,当某一事物的量超过一定限度时,就破坏了整体的和谐,也就改变了和它具有相反属性的事物的和谐的关系,这种关系破坏了,质也就变了。比如,在扫地时要洒一些水,洒的水的量要有度,过多或过少,都会发生质变,变成坏事。洒水量的度是由扫地这一过程组成要素之间的和谐所决定的。

另一方面,质变必然引起量变,或者说质变后的新质较之旧质有量的扩张。事物通过质变,旧质消失,新质产生。随着新质的出现,量也发生变化,新质和新量相结合构成新的度,事物又在新的度的范围内开始新的量变过程。例如,水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100℃时进入质变状态,质变产生新质汽,汽具有了和水不同的度。

质变必然引起量变,是因为新质和旧质是两种事物,具有不同的规定性,在量上有不同的度。比如水和汽的水分子之间的距离是不一样的,这样,分子之间的引力和排斥力互相制约的程度也是不一样的。

二是质量单变规律。

一方面,任何事物在一定的范围内量变,并不影响某物是某物,或者说只量变,质不变。比如水在0℃—100℃之间,水的温度变化,并不引起水的根本性质的变化。

另一方面,在质变时量不发生变化,或者说质变时量不变。比如水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100℃时,水处于由水向水蒸汽的质变状态,这时尽管也在吸收能量,但温度仍是100℃不变;水在0℃是处于由水向冰的质变状态,这时尽管也在放出能量,但水温仍保持0℃不变。

三 肯定与否定
物极必反规律与物极必合规律

任何事物内部都有两个方面,一是直接存在着的肯定的方面,二是潜在的否定的方面。直接存在着的肯定的方面就是规定性即组成事物诸要素之间的和谐;否定的方面就是矛盾。事物肯定的方面也就是事物的自我保持的方面。事物否定的方面也就是事物的死亡同时又是新事物诞生的方面。事物肯定方面的发展,也就是对自身中矛盾的排除,而否定方面的发展,就是对统一体的打破。当矛盾处于直接状态的时候,事物也就进入了质变状态。

在质变状态即直接的矛盾状态,在势不两立的双方中,一定有一方代表原来的事物即旧事物,另一方代表新事物。由于矛盾双方具有互相否定性,因此新、旧事物之间具有相反的性质。当代表新事物的一方战胜了代表旧事物的一方时,新事物也就诞生。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界限或极限,这个界限或极限就是自己的死亡和与自己具有相反属性的新事物的诞生。因此当事物发展到极限

时,就要被新事物所代替,走向了自己的反面,也就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我们把这次否定叫做第一次否定。这也就是物极必反。

在旧事物死亡过程中诞生的新事物,通过不断的发展即量的积累,必然出现解决不了的矛盾,必然也走向自己的界限即矛盾状态,并通过矛盾斗争也被新的事物所代替。我们把这次否定叫做第二次否定或对否定的否定,简称之否定之否定。

第一次否定和第二次否定具有不同的特点。第一次否定是对旧事物的无限否定或绝对否定,也是对新事物的无限肯定或绝对肯定。因为第一次否定的新、旧事物之间是“非此即彼”的两极。也由此,第一否定的新旧事物都是有片面性的。如果第二次否定还是无限的、绝对的否定,那么事物就要在两个极端中变来变去,这样事物也就没有发展;同时作为第一次否定产生的新事物发展到极限,这也是第一次否定的新旧事物之间的非此即彼的这种关系发展到了极限,必然要走向它的反面即亦此亦彼;并且,作为第二次否定的矛盾的双方,尽管是势不两立的,但在第一次否定中曾经是统一的、一致的,因此哪一方组成新的统一体都不可能完全恢复以前曾共同否定过的东西。因此,第二次否定是相对的、有限的否定,是在对第一次否定中曾是新事物的、现已成为旧事物的有限否定中,实现对第一次否定中是旧事物的有限的肯定,或者说是对第一次否定所形成的“非此即彼”的两极关系的否定。因此第二次否定所形成的事物所具有的性质必然是“亦此亦彼”,即对前两阶段事物所具有的性质的片面性的否定,消除了片面性而有了全面性,因而是前两阶段事物性质的统一或合成,当然这里的统一或合

成,不是简单的相加,而是通过扬弃而达到的统一或合成。这第二次否定也就是物极必合。

经过第二次否定,事物发展所呈现出来的三个阶段,也正是矛盾与和谐两个范畴的内容在事物纵向发展上的展开。

第一次否定和第二次否定有着明显的区别。我们把第一次否定叫做单纯否定,把第二次否定叫做辩证否定。第一次否定是物极必反,第二次否定是物极必合。

物极必反规律和物极必合规律的联合或统一,也就是正、反、合规律。正、反、合规律所揭示的是事物自我运动的全过程即一个周期。这一过程是由事物的矛盾状态经过两次解决,或者说经过两次质变完成的。只有事物矛盾的一次解决、一次质变、一次否定即非此即彼式的发展,还不能充分展示事物自我运动的丰富内容。只有通过再一次的否定即亦此亦彼的阶段或辩证的否定,才解决了前两阶段之间非此即彼的状况,既保留了它们各自的积极因素,又克服了它们各自的片面性,使事物在自己运动中自身得到充分发展,呈现出特定事物发展的一个周期。

同其它规律一样,物极必反规律与物极必合规律或它们的统一即正、反、合规律,也是客观的、普遍的。

在自然界生物的生长过程中可以看出物极必反规律与物极必合规律的作用。例如,麦子的生长就是经过这样一个过程:麦粒由它生长起来的植株所否定即单纯否定;经过出苗、拔节、开花、结实而形成麦穗。麦穗一成熟,麦秆即形枯萎,它又被否定即辩证否定。在合的阶段出现的麦穗,已不是麦粒,也不是植株,而是麦粒和植株的统一或综合。

在社会领域中,例如,在原始社会时,生产资料是公有的。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个体生产能力的提高,就产生了占有的社会公共性质和生产的个体性质的矛盾。这种矛盾使原始的共有制走向自己的反面,为私有制所否定,这次否定是单纯否定。在私有制内部,随着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公共性质逐步加强,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的社会公共性质得到高度的发展,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形成了严重的冲突,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必然被否定,被社会主义所有制所否定,这次否定是辩证的否定。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既不是原始社会的公有制,也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而是对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和资本社会的私有制的扬弃后的统一。我们正在建设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在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上采取多种形式比如资本主义社会已经有的股份制,正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

认识和思维的发展过程也是如此。哲学思想的发展,经历了朴素辩证法、形而上学、科学辩证法三个阶段。形而上学阶段是对朴素辩证法的单纯否定,科学辩证法是对形而上学的辩证否定。科学辩证法是对前两个阶段杨弃后的统一。在科学发展史中,人们对光的本质的认识也经历了三个阶段。最初是微粒说,它成功地解释了一些光现象,但说明不了光的衍射、干涉和它在水中的速度比在空气中慢等现象,因而被波动说所否定。由于波动说解释不了光电现象而被新的学说所否定。这种新的学说认为光是微粒性和波动性的统一即进行了辩证的否定。

第六章　概念论(下)
实证逻辑基本规律

一　实证形式逻辑基本规律

实证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有三条:实证形式逻辑同一律、实证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实证形式逻辑不排中律。

(一)实证形式逻辑同一律

实证形式逻辑同一律对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

世界上的每一事物都具有规定性即质的规定和量的规定。正是规定性使事物之间区别开来,形成众多不同的个体。这规定性就是不同事物的自我同一性,也就必然要求用来反映不同事物自我同一性的个体性概念也是自我同一的,用公式表示就是:甲是甲。

实证形式逻辑同一律对个体性概念的要求与形而上学所理解的同一律有根本的区别。形而上学所理解的同一律,把事物的规定性或自我同一性看作是永恒不变的,这是不正确的。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是运动的,但在发展变化中,也有确定性即自我同一性;而实证形式逻辑同一律对个体性概念的要求就是事物这种确定性的表现。

从本质上说,综合判断是由个体性概念组成的判断。由于个

体性概念具有实在性,因此,综合判断也具有实在性。也正是因为这样,综合判断不是在与其相反判断的关系中建立起来的,而是靠组成判断的诸个体性概念之间的关系建立起来的。

综合判断是事物规定性的反映,例如,“这朵花是红的”,就是对“这朵花”的规定性的表述。由于事物的规定性是自我同一的,因此综合判断在表述时也必须是自我同一的。这也就是实证形式逻辑同一律对于综合判断的要求,用公式表示就是:甲是甲。

(二)实证形式逻辑不矛盾律

实证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对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是:对客观事物规定性的把握,矛盾个体性概念不能同真,矛盾综合判断不能同真。这是因为事物的规定性即自我同一性是和它事物区别开来的自己的东西。如果矛盾个体性概念和矛盾综合判断同真,那就意谓客观事物没有规定性。这当然是不正确的。因此,矛盾个体性概念和矛盾综合判断不能同真。

实证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对于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的理论意义,在于它指出了事物的规定性的客观性。不矛盾律对于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并不排除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属性状态,只是要求在对事物规定性状态的把握时要遵守不矛盾律。

(三)实证形式逻辑排中律

实证形式逻辑排中律对于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是:对于客观事物规定性的把握,矛盾个体性概念不能同假,矛盾综合判断不能同假。这是因为事物的同一性,也就是事物的和其它事物区别开来的自己的东西。如果矛盾个体性概念同假、矛盾综合判断同假,这表明事物没有自己的规定性。因此矛盾个体性概念

和矛盾综合判断不能同假。

实证形式逻辑排中律对于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的理论意义,在于它揭示了事物规定性即自我同一性的必然性。实证形式逻辑排中律并不否认事物运动中的非规定性状态,只是要求在对事物规定性的把握时要遵守排中律。

二 实证辩证逻辑基本规律

实证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也是三条:实证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实证辩证逻辑矛盾律、实证辩证逻辑不排中律。

(一)实证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前面已经论述,质变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就是旧质向新质的过渡状态(在特定条件下也可能是向旧质的回复)。在这种状态下,旧质即“某物”的某些规定性仍然保留,从直接性的意义上说仍然是“某物”,同时旧质“某物”的一些规定性已经丧失,已经不是“某物”。把这种状态用个体性概念反映出来就是“某物的自身是非某物”,或“甲的自身是非甲”。这就是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个体性概念的要求。把这样的个体性概念所把握的事物的属性用综合判断反映出来,也就是实证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综合判断的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要把实证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某物的自身是非某物”,同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类概念和分析判断的要求“某物的自身是非某物”严格区分开来。后者的“某物”和“非某物”是抽象的、非实在的,而前者是客观实在的。

(二)实证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处于质变状态的某物,是正在死亡的某物,当然也是非某物产生的过程,它的自身就是非某物。这样,把质变状态直接用个体性概念反映出来就是:既是某物又是非某物,或既是甲又是非甲,即矛盾个体性概念同真。如果把这样的个体性概念所把握的事物的属性用综合判断反映出来,就是矛盾综合判断同真。这就是实证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我们把这样的"既是甲又是非甲"叫做实在辩证矛盾或矛盾属性或矛盾。

实证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的理论意义,在于它揭示了质变状态尽管是非规定性状态,但不是绝对的无规定性。如果是那样,它就不是从规定性而来,也不会向规定性而去。但这里的"有",是无中之有。正因为是无中之有,所以非规定性才会为规定性所代替。

(三)实证辩证逻辑不排中律对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处于质变状态的某物,是正在死亡的某物,因此已经不是某物,同时又是非某物的产生,但非某物还未形成,因此也不是非某物。把这种情形用个体性概念反映出来就是:既不是某物又不是非某物,或既不是甲又不是非甲,即矛盾个体性概念同假。如果把这样的个体性概念所把握的事物的属性用综合判断反映出来,就是矛盾综合判断同假。这就是辩证逻辑不排中律对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

实证辩证逻辑不排中律对于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要求的理论意义,在于它揭示出质变状态是无即无规定性状态。但这无中还有有,因此它还要走向有(规定性状态)。没有"有"就没有

“无”;没有“无”,也就不会有“有”。那种绝对的有或绝对的无,都只是片面的抽象。

通过上面的考察,我们看到有两类个体性概念(综合判断)形式:一类是反映规定性的个体性概念(综合判断),我们称之为知性个体性概念(综合判断);另一类是反映矛盾属性的个体性概念(综合判断),我们称之为理性个体性概念(综合判断)或实在辩证矛盾个体性概念(综合判断)。实证形式逻辑是关于知性个体性概念(综合判断)的逻辑,实证辩证逻辑是关于实在辩证矛盾个体性概念(综合判断)的逻辑。

现在,我们可以一般地说,形式逻辑是关于知性概念(判断)的逻辑,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矛盾概念(判断)的逻辑。

辩证逻辑也就是辩证法,思辨辩证逻辑可以叫做主观辩证法,实证辩证逻辑可以叫做客观辩证法。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都是客观规律,都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只不过,一个是思辨逻辑思维领域的客观规律,一个是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

注　释　19

关于质变

在大量的哲学著述中,对质变都给了大量的阐述,并且认为质变是一个过程,是一个“飞跃”过程。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中写到:“飞跃在时间上的持续,也有种种不同的情形。飞跃和进化相比无疑是一种迅速、急剧的变化形式。爆发式的飞跃固然是这样,非爆发式的飞跃也是这样。但各种事物的飞

跃时间的长短却是不同的。某种飞跃时间的长短决定于它的质变过程的特点和条件。有些飞跃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实现,而另一些飞跃则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虽然飞跃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无论何种形式的飞跃都是质变,都是旧东西的死亡和新东西的诞生,都是革命性的变革过程。"① 这些论述,对我们正确地认识质变过程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些论述已经指明质变状态就是旧东西的死亡和新东西的产生,只是没有明确质变状态就是某物的自身又是它物的状态,质变状态就是矛盾属性状态。

注　释　20

关于两个上升

在注释(14)中,曾提到辩证逻辑方法的"两个上升",即概念外延从有限上升到无限和概念的内含从有限上升到无限,这"两个上升"都叫做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在这里有必要对"两个上升"作进一步地探讨,主要是探讨在"两个上升"中"抽象"和"具体"这对范畴的不同含义。

当我们从概念的外延的意义上来理解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时:A,对于个体性概念来说,"抽象"是指互相矛盾的规定性(质)的统一。比如,作为 H_2O 的水只是"抽象"的水,"具体"的水总要混杂着非水,就是蒸馏水也达不到百分之百的 H_2O;"金无足赤"这句话也是说"具体"的金总是金与非金的统一,那种百分之百的纯金

① 1978 年版,第 111、112 页。

在世界上是找不到的，只是一种抽象。但是，尽管“具体”是矛盾的抽象规定性(质)的统一，而科学研究必须进行抽象，去认识抽象的东西，只有认识了抽象的东西，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更好地把握“具体”。B，对于类概念来说，“抽象”是指单一的类概念所表达的客观内容是片面的，而“具体”是指互相矛盾类概念的统一或联合，这样才能全面地把握客观对象。比如任何“具体”事物都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本质与现象的统一；从具体事物的发展来说是规定性(质)与非规定性(质变)的统一；等等。

当我们从概念内含的意义上来理解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时：A，对于个体性概念来说，“抽象”是指某一规定性(质)这一个体性概念本身还只是片面的抽象，“对于哲学来说，无之不是最后，正如实在之非真那样。”① “具体”是指某一规定性(质)与其自身的潜在的否定性即无规定性(质变)的同一。比如水的自身是非水，是没有水的规定性的二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的特定联系，这既是水的规定性的根据，也是水要走向质变而被否定的根据即潜在的否定性，“具体”的水就是水与非水的同一。正是因为这样，在电解的条件下，水要发生质变，并通过质变成为氢和氧；金也是一样，它的自身是没有金的东西，“具体”的金是金与非金的同一。社会主义社会的自身是生产方式的特定结构，这不仅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据，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社会自身的潜在的否定性。正是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必然要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我们今天努力建设社会主义，同时也包含了为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总之，任何事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06页。

物都是规定性与自身的非规定性的同一。这里的非规定性也就是黑格尔在《逻辑学》中讨论的“虚空”。黑格尔指出:“说虚空是运动的源泉,其意义并不象下面所说的那样无聊,即某物能动,只是在虚空中,而不是在一个已经充满了的空间中,因为在这样的空间,某物再也找不到空出来的地方了,——在这样的了解之下,虚空只是运动的前提和条件,而不是根据,并且这样也就把运动本身假定为现成的,而把它的本质的东西,即根据忘掉了。说虚空构成运动的根据,这种观点包含着更深刻的思想,即在一般否定物中包含变的根据,自身运动不静止的根据,——但是在这样的意义之下,必须把否定物看作是无限的真正否定性(应指非规定性——引者注)。——虚空只有作为一对它的否定物,即对一的否定关系,亦即对它自身的否定关系,才是运动的根据,而这个一却是被建立为实有的东西”①。B,对于类概念来说,“抽象”是指某一抽象概念内含对它所揭示的客观对象的把握是有限的,而“具体”是指矛盾类概念的统一,克服了有限性的缺憾。比如,具体的内容是内容与形式的同一,具体的形式是形式与内容的同一,等等。

总之,概念外延意义上的具体,是矛盾概念外在的统一,而内含意义上的具体,是矛盾概念内在的统一。

注　释　21

关于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的鉴别问题

---

①　《逻辑学》上卷,第170页。

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鉴别问题,是逻辑学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大致说来有两种互相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是逻辑矛盾还是辩证矛盾,通过正确的运用逻辑规律就可以鉴别;另一种观点认为,是逻辑矛盾还是辩证矛盾,只能通过实践来鉴别。这两种观点的正确性都是有一定的意义范围或一定的意义界限的。

从类概念和分析判断来说,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鉴别,主要是依靠正确运用思辨逻辑规律来进行。从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来说,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鉴别主要是依靠实践的检验。因为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是用类概念表示的客观实在,因此,是矛盾属性状态,还是质的相对稳定状态,是逻辑矛盾,还是辩证矛盾,靠思辨逻辑推理是解决不了的,必须依靠社会实践。

注 释 22

关于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和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问题

关于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问题,是逻辑理论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大量的逻辑著作都涉及了这个问题,而且基本上把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认定为客观事物质的相对稳定性。通过前面的论述看到,我们不能笼统地说对,也不能笼统地说错。因为从个体性概念和综合判断来说,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是事物的规定性即质的相对稳定性;而从类概念和分析判断来说,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并不是事物的规定性,而是类概念的规定性。

应当指出,从上述不同的两个方面来考察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问题,有些逻辑著作,尽管不太明确,但已经作出了论述。比如《形式逻辑基础》[①] 在论述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时写到:

"同一律、矛盾律(即不矛盾律——引者注)和排中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它们在思维过程中起着规范的作用,具有普遍有效性。这是由它们的客观基础决定的。

万事万物都是发展变化的,但是同时又有其相对的确定性。否认变化是形而上学;否定相对确定性是相对主义,并且最后将导致否认变化发展。古希腊赫拉克里特说'人不能两次走进同一条河流'就是相对主义的一句名言。河水分子确实在不断更换,但是对一条河流而言,还有许多东西保持着相对确定。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说这条河流在变化,如果认为有变化就是另外一条河流,那么,世界上存在的仅仅是一个个孤立的东西,而谈不上某物在变化。因为一旦变了就是'别物',势必变化本身也被否定。辩证唯物主义总是认为世界是变化和确定的同一。

对于这样一个活生生的世界,人们怎样才能认识把握它?认识世界的繁重任务是由各门科学共同承担的,各门科学都从一个方面提供了解世界的线索。这些科学有着不同的对象、不同的方法,但是有一点却是相同的,它们都需要借助确定的概念、确定的命题来组织本系统的知识,逻辑学上的同一律以及矛盾律、排中律

---

① 朱志凯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正是从这种确定性的需要当中概括而来的。”①

很明显，尽管此书已提到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是事物的相对确定性，但在上述的引文中，是从客观事物的确定性和概念的确定性两个方面来说明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的。这种思想可以追朔到更远。形式逻辑的奠基人亚里士多德就是把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有时把它作为事物的规律陈述，有时又作为逻辑的规律陈述的。②

正确认识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是正确理解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理论前提，也是我们正确地运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理论前提，因此，必须给予清晰的，而不是模糊地理论说明。

关于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问题，也是逻辑理论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大量的逻辑著作也都涉及了这个问题。大致说来，是把辩证逻基本辑规律的客观基础认定为客观事物的运动性和矛盾性。对于这种观点我们也必须作具体分析。从实证逻辑来说，实证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是事物的质变状态即转化、矛盾属性状态。实证辩证逻辑基本规律是事物质变状态即矛盾状态的揭示或反映。从这样意义上说，只有实证辩证逻辑基本规律才能把握运动，才能把握矛盾；实证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作不到，它只能把握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它的客观基础也就是事物质的相对稳定状态。而从思辨逻辑来说，思辨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是通过辩证矛盾类概念（分析判断）所把握的无限，并且是在对

① 第24－25页。

② 参见同上书第392页。

类概念内含的有限性的认识和克服中建立起来的。这也就是说思辨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不是事物的属性，而是类概念的属性。

三　实证逻辑基本规律的经验性

实证逻辑基本规律的经验性是指，它是通过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通过对经验的总结而得到的，或者说它是认识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但是它也是客观的东西，因为它是得到实践检验、经验支持的。实证逻辑规律的本质是人的思维把认识到的客观事物的规律作为正确地形成个体性概念(综合判断)和进行正确的推理的规律。因此，实证逻辑基本规律不是自发的在起作用。而思辨逻辑规律就不是这样，不管人的思维认识到还是认识不到，它都在起作用：认识不到，它在自发的起作用，认识到了就是人自觉的运用它。这也就是说，实证逻辑基本规律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而思辨逻辑基本规律是客观的。

注　释　23

关于黑格尔的逻辑学

黑格尔是德国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大代表。黑格尔哲学的精华，即他的辩证法主要就表述在逻辑学中。但是，黑格尔的逻辑学极其晦涩。这当然与他的思想深邃有关，但主要原因或根本原因却不在这里，而是他的一些重要概念甚至基本概念带有不确定性。比如，作为黑格尔逻辑学显著特点的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的三

者同一,就严重地混淆了类概念的规定性和事物的规定性。我们运用逻辑规律对他的逻辑学做些考察,不仅对我们进一步理解黑格尔的逻辑学有所补益,而且对加深关于逻辑基本规律特别是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理解也是有所帮助的。

在注释(2)中曾经引用斯宾诺莎提出的一个著名命题:一切规定都是否定。黑格尔认为这个命题极为重要。黑格尔的这一评价是正确的。按照逻辑规律,对这一命题可以作出三种理解。

一是从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类概念的要求的意义上来理解,它指出一切规定了的类概念的外延都是有限的,任何规定了的类概念的外延都不能涵盖整个存在,并可以引申出一切规定了的类概念都是成对的的结论。二是从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类概念的要求的意义上来理解。它指出一切规定了的类概念的内含都是有限的,并可以引申出类概念"某物"的自身就是类概念"它物",只有矛盾类概念的联合即思辨辩证矛盾才能全面把握客观对象的结论。三是从运用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类概念的要求,来考察"规定性"这一范畴的意义上来理解。它指出任何事物的规定性的自身就是非规定性即否定性。

斯宾诺莎本人并没有明确赋予这一命题有上面三种含义,但是,斯宾诺莎提出这一命题之后,别人怎样来理解它并引申它,这是斯宾诺莎本人管不了的。

斯宾诺莎是在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中提出这一命题的。这一命题的必然结论是:实在的东西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都是有限的;即承认上帝是实在的,而又是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显然是荒谬的。

我们之所以对这一命题作出上述考察,因为这一命题是理解黑格尔逻辑学的一把钥匙。

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都是按照正、反、合三段式来进行概念推演的。应当说黑格尔的这种推演方法是符合逻辑规律和认识规律的,致使他的逻辑学闪烁着辩证法的光辉。但是,黑格尔有严重的理论失误:他把类概念之间的抽象关系,当成了客观事物之间的实在联系,把思辨逻辑关于类概念的推理过程,当做了现实的客观事物的运动过程。例如,从"精神"这个类概念可以推演出"物质"这个类概念来,这本来是关于类概念的一种逻辑联系,但在黑格尔看来,这也就是现实的精神转化为物质的过程。他托斯宾诺莎的观点,把思维和存在看作是一个统一的实体,各自没有特殊的持续存在。[①] 这也是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理论支点。

由于黑格尔把抽象的逻辑关系当成了实在的客观事物的联系,他不仅把内含互相排斥的矛盾类概念之间的关系当成了实在的矛盾,同时又把真正的实在矛盾给抹煞了。

黑格尔在逻辑学第一编《有论》(按我们的理解就是个体性范畴论)中,他本应由某一具体的规定性(质)"某物"推演出它的自身是"既是某物又是它物"即某一具体的非规定性。而由于黑格尔用类概念关系代替了个体性概念关系,却由"某物"直接推演出自身是"它物"。这也就把质变单独作为一个过程从他的逻辑体系中给抹掉了,只剩下空洞的"飞跃"了,这也就抹煞了实在的矛盾。

把真正实在的矛盾揭示出来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

---

① 《逻辑学》上卷第106页。

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通过对商品的分析，揭示出生产的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是推动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矛盾。从真正实在的意义上揭示了矛盾是事物发展动力这一客观规律。

黑格尔的逻辑学抹煞了事物的质变作为独立的过程存在，但他并没有把这一过程从逻辑推演中完全抹掉，他把这一过程同规定性混在一起了。

黑格尔在《逻辑学》第一编中，从片面的“有”，推演出片面的“无”，进而从无进入有中和有进入无中而推演出“变”。“变”就是发生和消灭，即实有。实有即规定了的有，而有了规定性。这样黑格尔就把规定性(质)同“变”即发生与消灭直接等同起来。在黑格尔看来规定性(质)的持续过程直接就是旧事物的死亡过程和新事物的生长过程(即质变过程)，或者说是非规定性过程。规定性直接就是非规定性，这就是逻辑矛盾，也是黑格尔逻辑学开端的重大逻辑矛盾，它必然推动黑格尔逻辑学理论的解体。

第七章　本体论(下)
本质性范畴

一　本质和现象

本质和现象是揭示事物自身的面目和具体表现的相互关系的范畴。

本质和现象相比,现象具有条件性、相互性、特殊性和有限性,而本质具有无条件性、自在性、普遍性和全面性。总之,现象具有相对性,而本质具有绝对性。

现象的条件性是指,现象是事物在具体条件或环境下的表现。比如任何水都是在一定的温度、气压、周围环境的条件下存在的。这种具体存在的水就是现象,而绝对无色、无味、透明的 H_2O 的液体即本质是不能直接存在的,只能寄寓于具体的水即现象中。

现象的相互性是指,现象是事物的本质在和它物的相互作用中的具体表现。事物在它物作用下形成的现象,不仅是事物自己的具体表现,也潜含着它物的具体表现。比如,用手表壳划玻璃,在玻璃上留下一道痕迹。这痕迹当然是玻璃的具体表现即现象,但却是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也潜含着手表壳的具体表现。而本质是表壳和玻璃各自自己的即自在的东西。这一现象表明的本质是表壳是硬度很高的材料制成的,玻璃的硬度比较低。

现象的特殊性是指,现象是本质的不同形式的表现。比如引

力是任何物质都具有的,但必须通过苹果掉到地下或月球围绕地球转这些不同的具体形式表现出来。

现象的有限性是指,现象只是从某一方面表现本质,因此具有片面性。比如,通过物体对光的吸收与反射,可以表现物体的形状,但物体本质的其它很多方面是表现不了的。

需要指出的是,现象是事物的具体表现,不是事物的外部表现。现象可能是事物的外部表现,也可能是事物的内部表现。比如,一个铁球被铁棍敲击发出的空声这种现象,不仅能表现球的外壳是什么材料制造的这一本质,也能表现球的内部是空的这一本质。同时事物的具体表现也不一定在事物的外部,也可能在事物的内部。比如人所生活的地球就在太阳系的内部。人接触太阳系的外部比接触太阳系的内部还困难。并且,尽管人生活在太阳系内部,人认识太阳系甚至地球本身的运行规律也是经由现象到本质的,也是通过太阳系的具体表现来实现的。

规律和现象是同等层次、不同程度的范畴。规律是现象间稳定的联系。规律是现象,只是稳定程度大。比如农业种植方面的规律"头伏萝卜、二伏菜、三伏种荞麦"这一规律,就是现象。只有认识到为什么这样,才是认识了本质。

本质和现象是互相依存的,互相统一的。现象是本质的现象,任何现象都表现事物的本质。任何事物的本质都要具体表现出来。没有本质的现象和不表现为现象的本质,都是不存在的。同时,本质是现象的本质。离开现象,本质也就没有界定性。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正是现象界定了本质。任何事物都有无限多层次的本质或内在规定,或者说自在的有或本质是无限的。比如,一台

微机是由集成电路块等多种元件构成的,它具有打字、计算等功能。这些原件又都是由分子构成的,分子也具有自己的本质和现象。分子又是由原子构成的。原子也具有自己的本质和现象。依此类推,那种绝对的本质,那种绝对的自己的有或自在的有,是万物绝对同一的没有任何规定性的物质(存在)了。只有通过具体的作用才能界定它所具有的某一层级的本质或某一层级的内在规定。

现象和本质又不是直接同一的。现象不是本质。现象是一事物的本质的具体表现。比如,具有同一社会本质的人,在不同人面前会有不同的表现。这种表现的不同,来自于不同人的不同作用。本质也不是现象。本质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这种同一性表现在本质能统一所有的现象。用本质去解释所有现象,不会出现逻辑矛盾。比如,在本体论中,我们对本质和现象的规定,也要把握它们的本质。不论把这两个范畴应用于本体论还是应用于认识论,不能出现岐义或逻辑矛盾。

现象和本质是本体论的一对范畴,但它的重要意义是在认识论中。

在认识论中,要区分开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的两种含义。

一是,现象是指通过客观事物对人的感官的刺激,在人的头脑中形成的感觉、知觉、表象。这里的现象就是感性认识。感性认识不是客观对象的现象,而是认识主体的现象。而这里的本质直接是指客观事物作用下主体的本来面貌。人的认识就是通过抽象把感性认识中的主体和客体的混合分离开来,既分离出主体的本质,也分离出客观的东西。这里分离出来的客观的东西也就客观事物

的现象即理性认识阶段的知性认识。这里通过现象认识本质是通过主体的现象进到认识客观事物的现象，由感性认识进到理性认识阶段的知性认识。

二是，现象是指客观事物的现象，而本质是指客观事物的本质。通过现象认识本质也就是由理性认识的知性认识进到理性认识的理性认识。

总之，对于感性认识来说，透过现象认识本质，是透过主体现象认识客观事物的现象；对于理性认识来说，透过现象认识本质，是透过客观事物的现象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

和“现象”的两种不同含义相联系的还有“经验”的两种不同含义。一种含义是指主观经验，包含认识主体的特性，就是感性直观或感性认识。另一种含义是指客观经验，不包含认识主体的特性，这也就是理性认识阶段的知性认识。主观唯心主义和怀疑论把人类的认识固止在主观经验和主观现象阶段，逻辑实证主义把人类的认识固止在客观经验和客观现象阶段，两者都是不正确的。

透过现象认识本质是认识的重要规律。透过现象认识本质，一是透过大量的感性认识，认识事物的现象。比如，透过大量的天文观察得到的材料，认识到地球绕着太阳转这一客观现象（“太阳绕着地球转”不是客观现象，而是认识主体的现象），再透过这一客观现象认识地球和太阳之间既有引力又有排斥力（地球对太阳的离心力）的本质。

二　内容和形式

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事物的内容是指构成事物

的一切要素,以及由这些要素所决定的事物的特性、成分、运动的过程、发展的趋势等等的总和。事物的形式则是指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

内容和形式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侧面,只有内容没有形式或只有形式而无内容的事物,在客观世界中是没有的。比如,每一种化合物都以一定的化学元素作为内容,也都以一定的分子作为形式。从生产方式来说,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形式。从认识来说,对客观对象的反映是内容,逻辑结构是形式。从思想交流来说,所表达的思想是内容,语言是形式。

内容和形式的区别统一构成现实的事物。

内容和形式是统一的,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任何事物都是一定内容和一定形式的统一体。在这种统一的相互关系中,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总的来说,内容是居于主要的、决定的地位。形式必须适合内容,不适合内容的形式,必然阻碍内容的实现和发展,必然被内容所淘汰。同时,形式也并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它具有能动的反作用。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实现和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不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实现和发展起消极的阻碍作用。

形式和内容是互相区别的。这种区别性的特点是内容外在于形式,形式也外在于内容。内容不是形式所固有的,不是形式的派生物,同样形式也不是内容所固有的,不是内容的派生物。正是因为这样,同一内容往往有多种形式,同时同一形式也可以容纳或表现不同的内容。

在认识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中,重要的是要把内容决定形式同

形式和内容互相外在这两种关系统一起来。这种统一就是内容在一定的范围内选择形式。内容选择形式要有一定的范围，这是内容决定形式的必然要求。同时形式又不是唯一的，是可以选择的，这是内容和形式互相外在的必然要求。

对于确定的事物来说，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关系是确定的，内容和形式是不能混淆的。在广泛的意义上，内容和形式又是相对的。比如，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形式，而在社会形态中，生产关系是内容，上层建筑是形式。形式具有相对稳定性，而内容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三 原因和结果

无论在自然界或人类社会中，处在普遍联系、相互制约中的任何一种现象的出现，都是由某种或某些现象所引起的，而这些现象的出现又会引起另外一种或一些现象的产生。这样，引起某一现象的现象，就叫做原因，而被某种或某些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就叫做结果。我们把现象之间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称为因果关系。

因果联系或因果关系也就是因果规律。从认识论的角度说，规律属于客观现象范畴。因此，因果规律也是客观的，决不是人类思维的产物。但是，因果规律毕竟是现象，在现象的背后，有它的本质。

任何具体的客观事物都是相对的、有限的，或者说都是有条件的，因此都具有环节性，都是作为普遍联系中的一个环节而存在。

事物的环节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表现在时间方面，二是表现在空间方面。因此，因果关系有两种类型。一是与时间有关的

因果关系,我们把它叫做纵向因果关系。比如摩擦生热,摩擦是原因,生热是结果。二是与时间无关的因果关系,我们把它叫做横向因果关系。比如苹果掉到地上是结果,引力是原因。

在纵向因果关系中,原因就是条件即外因,而结果是事物在外因作用下内因的表现。比如在摩擦生热这一原因结果的关系中,互相摩擦的物体具有在一定条件下分子热运动加快的内因,而摩擦正是充要条件。事物这种外因与内因表现的关系就是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从横向因果关系来说,结果是现象,原因是本质。比如,地球上有四季的变化是结果,地球绕着太阳自转是原因。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正是本质和现象的关系,是普遍和特殊的关系。

因果关系有两个特点,一是原因在前,结果在后,或者是同时发生,不可能结果在前,原因在后。二是原因和结果的联系是必然的联系。有原因就一定有结果,有结果就一定有原因。

因果联系具有客观普遍性。世界上一切具体事物和现象无不受因果联系的支配,事出有因,因必有果,无因之果和无果之因都是不存在的。同时也必须指出,原因和结果的普遍性是对具体事物来说的,那种绝对的东西,比如无限宇宙的存在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哲学本体论所研究的存在的普遍的本质和规律,只有结果而没有原因。

和任何规定了的成对的类概念一样,首先,原因和结果的区分是客观的,原因和结果是不能混淆的。它所表明的是客观事物的一种规律性。其次,原因和结果又具有相对性,原因的自身是结果,结果的自身是原因。说原因的自身是结果,是因为原因的自身

也是潜在的结果,同时自身也是它物引起的结果;说结果的自身是原因,是因为结果保留着自己产生的原因,又是引起另一事物的原因。

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就是坚持唯物主义决定论原则。事物存在着固有的因果联系、因果规律,这是科学地认识世界和有目的地改造世界的客观前提。

四 必然和偶然

事物的因果联系,有两种相反的情形: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认识这两种联系的关系及其本质,对于认识客观世界具有重要的意义。

必然是指客观事物联系和运动的确定不移的趋势,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不可避免性和确定性。比如,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摩擦生热,共产主义必然实现,都是事物发展必定如此的趋势,即都是必然的。

偶然是指事物联系和运动的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比如,一桶水中的某一个水分子的运动方向,掷骰子过程中某一次骰子的点数,在翻船事故中某个人的遇难,都是偶然的。

偶然和必然的区分,是联系和运动的结果的确定和不确定的区分。这种结果的确定和不确定,根源于原因的确定和不确定。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有内因和外因之分。确定的结果即必然,根源于内因和外因相互作用所形成的确定性,它表现为内因和外因的有限性或单一性。而不确定的结果即偶然,根源于内因和外因

相互作用所形成的不确定性,它表现为内因和外因的无限性或多因性。比如,人类社会的发展,实现共产主义是必然的,是因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决定社会发展方向的内因是有限的,并且在这些有限的因素中又有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使内因具有确定性。同时,人类社会生存的外部条件比如太阳系又基本是稳定的或者说是确定的。还比如一桶水中的某一个水分子的运动方向是偶然的,从内因来说,是因为某一个水分子在运动方向上具有无限的自由度;从外因来说,相对于某一水分子来说,有很多水分子在运动中和它撞击,是它运动方向产生的外因。这也就是说,一桶水中的某一水分子的运动方向的内因和外因都是无限的或众多的,因此,它在某一时刻的运动方向是偶然的。

偶然和必然的区别是客观的,或者说发展趋势是必然的事物的存在是客观的,同时,发展趋势是偶然的事物的存在也是客观的。我们承认发展趋势是偶然的事物存在的客观性,这并不是不可知论,因为这也是对客观事物认识的结果。我们人类认识客观世界,不仅要区分开偶然和必然,更重要的是要区分开偶然的事物和必然的事物。

同时,按照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必然的自身又是偶然的,偶然的自身又是必然的。

任何必然的事物,它的自身也都具有偶然性,那种绝对必然的事物是没有的,并且偶然性为必然开辟道路。人类社会的发展要实现共产主义,这是必然的。但是,那一年的那一天实现共产主义,这是偶然的。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是必然的。但是,一棵植株能结多少豆子或多重的瓜,这又都是偶然的。

任何偶然的事物,它的自身也又都具有必然性,那种绝对偶然的事物是没有的。比如,掷骰子时每一次的点数是偶然的,当掷的次数达到一定量的时候,每一点数出现的次数是近于相等的,这就是偶然中必然的东西。这是因为六方形的骰子有六个面,而且每一面出现的可能性是一样的,因此每次出现的点数是偶然的。但骰子只有六个面,这“六个面”也又是一种确定性和有限性。这也就是无限中的有限,不确定中的确定,或者说是偶然中的必然。概率学就是以偶然性中的必然性为研究对象的。从数学史来说,概率学的出现是比较晚的。这说明从人类的认识史来说,是先认识必然的东西,然后认识偶然的东西。

偶然的事物和必然的事物是可以互相转化的。比如,在生物界的进化中,有些物种由必然变为偶然,而有些物种却由偶然变为必然。

第八章　认识论(中)
对认识自身的认识——纯粹认识

在第二章中我们论述了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规律。那么,这些认识规律是怎么来的呢?很明显是对认识自身进行认识的结果,或者说是通过对认识自身进行认识而得到的。认识是一个过程,我们对认识自身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才得到了第三章所论述的结果。关于对认识自身的认识过程就是纯粹认识。

一　纯粹认识的本质

客观认识即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从无数的、千差万别的具体的客观事物中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它的认识对象是客观事物,认识成果形成关于自然、社会等各种科学;而纯粹认识是从无数的、千差万别的具体的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中,把握认识的共同的或普遍的本质和规律,它的认识对象是认识自身,或者说我们是通过纯粹认识才得到关于客观认识的理论。正确的客观认识论能指导我们正确的认识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而正确的纯粹认识论能指导我们正确的认识认识自身的本质和规律。

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必须依赖于感觉,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进行理性认识;而对认识自身的认识即纯粹认识,是理性直观。

直观区分为两种:感性直观和理性直观。感性直观也可以叫

做经验直观,理性直观也可以叫做本质直观。

感性直观或经验直观,就是人通过感觉直接认识客观对象,形成关于客观对象的认识。

什么是理性直观呢?理性直观就是不通过感觉,理性运用逻辑推理直接认识客观对象。比如,我们看一本书,得出了这本书逻辑性强的结论。这一结论的获得就是靠的理性直观。当然看书是要用眼睛的,但眼睛看书得出逻辑性强的结论,和眼睛看书得出这本书的文字写得很漂亮的结论,二者有本质的区别。眼睛看书时,眼睛所接触的是文字,文字只是思想的载体或符号。文字是否漂亮,这是能感觉到的。思想内容的逻辑性如何,是感觉不到的,只能靠理性直观了。

纯粹认识只能是理性直观,这是由纯粹认识的对象所决定的。纯粹认识是认识认识自己的本质和规律,是认识自己认识自己,认识和认识对象是同一的,是不需要感觉作为中介的。

需要指出的是,人们在客观认识中也运用理性直观,这主要是思辨科学,比如数学就是运用逻辑推理在认识客观世界,这就是理性直观。然而,在客观认识中的理性直观,比如数学,它的开端概念和公理,尽管是抽象的概念,但却是从经验中得来的,是以感性直观为基础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可以把纯粹认识的理性直观叫做纯粹理性直观。但客观认识中的理性直观和纯粹认识的理性直观的本质是相同的,因此在通常的情况下不加以区别。

我们关于客观世界的认识,是具体客观内容和认识的纯主观形式的统一。具体客观内容就是关于具体客观对象的认识,认识的纯主观形式就是无数的具体认识中的普遍的共同的本质和规

律。认识的共同的本质和规律是与认识的具体客观对象无关的。因此,理性直观认识认识自身的本质和规律的过程,首先也就是从千差万别的关于客观对象的认识中,排除具体的客观对象,把握认识的与具体的客观对象无关的纯主观的一般形式。但是,虽然排除了具体的客观对象,而“客观对象”作为类概念依然保留,并与作为认识主体的“自我”成为认识论的基本范畴。

在关于客观世界的千差万别的认识中,抽象出或分离出纯主观认识形式即认识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的过程,也是纯主观形式的还原过程。这正如,在电解的条件下,水分解为氢和氧,是氢和氧的各自还原一样。

然而,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把认识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从无数的具体的关于客观世界的认识中分离出来、抽象出来,也是由认识的自我来进行的,这样的“自我”就是认识的“纯粹自我”或“纯自我”。“我在认识客观世界”和“我在认识认识自身”,前者的“自我”成了认识对象,而后者是认识者,因此是纯自我,或者叫做“纯我思”。这也就是说,纯粹认识是纯自我的认识活动。我们所说的纯粹认识是理性直观,也是纯自我的理性直观。

那么,纯自我或纯我思那里是不是什么也没有呢? 显然不是。在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中所运用的逻辑方法必然被纯自我所掌握。因此纯自我是运用逻辑推理在进行认识即理性直观。

纯自我或纯我思的理性直观分为两个阶段:现象阶段和本质阶段,或者叫做现象还原和本质还原。

在理性直观的现象阶段或现象还原,就是从大量的具体认识中排除具体的认识内容,以认识的“自我”、认识的“客观对象”这两

个范畴为基础,分离出认识规律。

在理性直观的本质阶段或本质还原,是运用思辨逻辑推理,对认识规律作出理论的说明。

纯粹认识的本质是理性直观,而关于纯粹认识的理性直观是通过思辨逻辑推理来进行的,而思辨逻辑推理的最基本规律是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是一切知识的基础,是一切公理的公理。因此对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的证明也是最根本的证明。在本质阶段,有这样一个最为根本性的问题需要考察,就是: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如何证明。

对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的证明仍然是理性直观,只不过是理性直观中的理性直观,是思辨思维对思辨思维自身的思辨思维,而且是最基本的理性直观或思辨思维。

那么思辨思维对自身的最基本的理性直观所得到的是什么呢?就是“有”,思辨思维是确实有的,这是思辨思维对自身最确切的结论。这个结论是不需要任何证明的,因为思辨思维自己知道自己确实是有的,确实在思维着。

思辨思维对“有”作进一步分析,“有”有什么?就是有思议性或思维可行性,不能有逻辑矛盾。如果出现逻辑矛盾,就没有确切的思想,也就是不可思议,思维也就不能进行,也就是无,即无思维。因此思辨逻辑思维必须遵守不矛盾律。不矛盾律是思辨思维最确实的、最根本的规律。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回答:还有没有关于纯粹认识的纯粹认识?我们的回答是:没有,因为纯粹认识的本质是思辨逻辑推理,而关于思辨逻辑推理的本质已经考察了。

二 认识规律的先验性、认识论的超验性

认识规律的先验性是指认识规律不是认识的结果。不管人们认识到还是没有认识到,只要人们进行认识,就必须遵守认识规律。如果我们认识不到认识规律,认识规律是在自发的起作用;如果我们正确地认识了认识规律,就能自觉地运用认识规律,使我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更能顺利地进行。

认识规律的先验性说明,认识规律是客观的,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认识论的超验性,包含两方面意思:

一是说,认识论的理论内容不是通过感觉得到的,或者说不是来源于感觉经验或感性直观。这是因为认识论的理论内容,是认识对自身的认识,不象认识客观世界那样,必须通过人的感觉器官和外界事物相接触,才能得到关于客观世界的感性认识即感性直观,进而形成关于客观世界的理性认识。而认识对自身的认识是通过理性直观得到的,即是说是通过人们对认识自身的理性思考、理性思辨而得到的。很明显,感觉既不能感觉感觉,也不能感觉理性。

二是说,认识论的理论内容是不能直接用实践检验的。比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命题本身也是理论,而且是认识论的重要理论内容,当然也是需要检验的,然而很明显是不能用实践检验的。

既然认识论是超验的,内容是否正确又是怎样检验的呢? 一是靠思辨逻辑推理来检验即逻辑证明。正确的认识论必须符合思

辨逻辑规律。思辨逻辑规律是客观的，符合思辨逻辑规律，也就保证了认识论内容的客观性即正确性。二是正确的认识论必须和其他科学理论特别是哲学中的本体论相一致。正确的本体论是人类实践经验的总体所支持的，而认识规律是本体论所研究的客观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在认识领域的具体表现。因此如果认识论和正确的本体论相一致，也就是间接的得到了人类实践总体的支持。

注 释 24

关于胡塞尔的纯粹现象学

胡塞尔(1859－1938，德国哲学家，现象学哲学创始人)是世界哲学史上，致力于系统研究纯粹认识的第一位哲学家。他把他的学说称为现象学，纯粹现象学是其它现象学的基础。他的纯粹现象学也就是纯粹认识论。

胡塞尔提出了现象学的本质还原和先验还原的方法。所谓本质还原，就是把客观世界放进括弧里存而不论，也就是排除无数的、具体的客观对象；[①] 而他的先验还原也就是抽象出“纯粹自我”[②]。应当说，胡塞尔的这种方法是正确的，至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胡塞尔缺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对为什么要排除具体客观对象，为什么能分离出纯粹自我，缺乏理论说明，只限于描述。

---

① 参见李幼蒸译《纯粹现象学通论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94－97 页。

② 参见同上书第 201 页。

因此,对纯粹认识的本质缺乏清晰的认识。他的著作很晦涩,这是根本原因。

胡塞尔的纯粹现象学采用描述的方法,这也不是纯粹认识的本质。描述还是属于现象,不能认识本质。比如"意向性"是他的学说的基础性范畴,在我们看来就是"我认识(动词)……"。这种认识既包括感性,也包括理性,既包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包括对认识自身的认识,既包括现象的认识,也包括本质的认识。由于他所用的方法是描述性的,因此很难清晰的表述,致使他的理论也很模糊。他自称要建立十分严整的科学,这也只能是一种空想而已。

第九章　认识论(下)　真　理

一　真理是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的正确认识

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告诉我们,任何类概念都是相对于相反的类概念建立起来的,"真理"这个类概念也是如此。"真理"这个类概念的内含(或者说"真理"这个类概念的规定性)是相对于"谬误"这个类概念的内含建立起来的。

真理是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正确的认识,而谬误是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不正确的认识。这样定义的真理就是抽象真理,这样定义的谬误也就是抽象谬误。抽象真理也就是绝对真理,抽象谬误也就是绝对谬误。而且真理的定义即真理是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正确的认识,只是具体真理的肯定规定性,只是一种片面的抽象。然而不能以为只是一种片面的抽象,就是毫无意义的。具体真理的肯定的规定性,也是客观的,并且具有重要的意义。具体真理的肯定规定性,使真理同谬误有着清晰的界限。真理就是真理,谬误就是谬误,真理和谬误不能混同。

那么正确的认识和不正确的认识是怎么区分(规定)的呢?一是靠实践检验,二是靠逻辑证明。

认识是否正确也就是认识是否和客观对象一致。实践把认识和客观对象联系起来,通过实践的结果来检验认识是否正确。经

过实践检验是正确的论断，一定具有必然的客观性，这也就是实践检验的确定性。但是由于实践总是具体的，又总是受特定历史条件的限制，因此实践检验具有特殊性、有限性，因此经过实践检验是正确的论断，没有必然的普遍性。这是实践检验的不确定性或相对性。尽管实践检验不具有直接的普遍性，但它却具有潜在的普遍性，能证伪普遍的理论，比如只要发现一只天鹅不是白的，就能证明“天鹅是白的”这一普遍命题是不正确的。

实践是检验真理客观性的标准，但并不排斥逻辑证明在检验真理过程中的作用。

逻辑证明在检验真理过程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由特殊经验上升到普遍理论必须经过逻辑证明。对于实证科学来说，由经验上升到理论是通过运用充足理由律，为由实践经验归纳而形成的普遍结论提供理论根据，从而把握实践的总和。这在注释(9)中已经论述；对于思辨科学来说，由经验上升到理论，是通过思辨逻辑推理来完成的，比如欧几里德几何学中对勾股定理的证明。同时具有无限性或无条件性的判断，比如世界是无限的这一判断的真理性，只能依靠逻辑证明。

二是无论是思辨科学还是实证科学，理论体系内部都不能存有逻辑矛盾。这无矛盾性是整个理论体系所具有的普遍性的必然要求。逻辑证明为真的理论具有必然的普遍性，因此，它也能证伪个别经验或特殊判断。

经过逻辑证明的理论并没有直接的客观性。这是因为：一是，作为思辨科学中的开端概念和公理是人的思维主观抽象的结果，因而具有主观性。二是，任何具体理论体系内部的无矛盾性也是

相对的，也是特定历史阶段人的思维主观认识的结果。这也就是逻辑证明的不确定性或相对性。

实践检验具有客观性，但却没有直接的普遍性；逻辑证明具有普遍性，但却没有直接的客观性。因此，科学的发展是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的相辅相成。实践检验保证真理的客观性，逻辑证明保证真理的普遍性。具体真理既要靠实践来检验又要靠逻辑证明来保证。正因此，唯理论和经验论都是片面的、不正确的。

真理和谬误之所以具有清晰的界限，真理就是真理，谬误就是谬误，这是由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所确定的。这也就是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的确定性。在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面前，或者是正确的认识，或者是错误的认识，具有清晰的界限。

按照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真理的自身就是谬误，具体真理是肯定规定性与否定规定性的“同一”，是真理与谬误的“同一”。在这里我们之所以强调同一，在于表明不是说真理之中潜含着谬误，因为如果那样就把具体真理看成了真理和谬误的混合物，而是说真理就是潜在的谬误。这也就是说真理的自身就是自己的界限，是自己否定自己即自我否定。

由于具体真理是真理肯定的规定性与自身否定的规定性的同一，或者说具体真理的自身就是谬误，因此，这里的真理才是具体真理，具体真理也就是相对真理。具体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相对于抽象真理和绝对真理而规定的，抽象真理也就是绝对真理。同时由于具体真理自身的谬误是真理的自身，因此也要受到真理的限制，因此是相对的谬误。具体真理的自身之所以是潜在的相对谬误，是因为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的有限性即不确定性。同时也应

注意到说具体真理是潜在的相对谬误,是指真理的类本质,这在下面关于真理的发展的考察中看得更清楚。

二　真理的发展

真理的发展,要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作为类的发展,一是作为个体真理即实在真理的发展。

作为真理类的发展,是指作为具体真理的类的发展。因为抽象真理,只是片面的抽象,自身并不是潜在的谬误,是绝对正确的认识,既是无限的认识,也不是潜在的逻辑矛盾,因此是不可能谈到发展的。而具体真理的自身就是相对谬误,因而是发展的。作为真理类的发展,一是指具体真理要向具体谬误转变,二是指具体真理要向绝对真理逼近。这个过程是随着实践的发展和逻辑证明的不断深入而实现的,是真理不断否定谬误的过程。作为真理的类的发展,只是从真理和谬误这两个类概念之间的抽象关系来考察的,而且真理和谬误作为类概念,只是反映了真理和谬误的规定性(质),并不涉及非规定性(质变),因此作为真理的类的发展还不是真理在时间中的实在发展。

作为个体真理或实在真理的发展和作为真理的类的发展,是有重要区别的。作为在特定时间中存在的个体真理的自身不是谬误,而是非规定性。个体真理在发展中不是向谬误转变,而是向非规定性(质变)转变。因此个体真理或实在真理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一是量变阶段,二是质变阶段。

在个体真理发展的量变阶段,个体真理系统内部不同部分、概念(判断)及证明之间处于和谐的状态,并通过实践和逻辑证明的

不断深入,许多概念(判断)的内含得到丰富、引申。尽管在真理系统内部可能出现逻辑矛盾(包括理论与更深层次或更广范围的实践结果的不一致),只要作适当的概念调整,就能消除。

随着实践活动和逻辑证明的不断深入,随着个体真理不断量变,在个体真理系统内部出现了重大的甚至是根本的逻辑矛盾,在特定的个体真理系统的框架内已经不能解决,这时个体真理系统就要解体,进入逻辑矛盾状态即特定真理的质变状态,这也就是旧的真理系统的死亡和新的真理系统的产生过程。逻辑矛盾斗争的焦点是互相发生逻辑矛盾的概念(判断)都具有关于同一客观对象的普遍性。逻辑矛盾双方的斗争也就是相对真理和相对谬误的斗争,只所以是相对真理和相对谬误的斗争,是因为在逻辑矛盾的双方中,既或是被否定的一方,也曾经是为过去的实践和逻辑推理所支持的,被肯定的一方尽管有更深层次或更广范围的实践或更严密的逻辑推理所支持,但这样的实践和逻辑证明也毕竟是特定条件下的,因而具有相对性和有限性。由于具体谬误的自身就是具体真理,因此,逻辑矛盾的双方斗争的过程,并不是把错误的一方消解为无或绝对谬误的过程,而是扬弃的过程。通过斗争,逻辑矛盾得到解决,形成新的和谐的即没有逻辑矛盾的个体真理或实在真理系统,而旧的个体真理系统成了新的个体真理系统的一部分或一定条件下的内容,由原来的普遍性降低为特殊性。同时这也是作为真理的类的具体真理更趋于绝对真理的实现过程。因此,表现为若干不同历史阶段的人类认识(包括各种学科)的发展史,不是绝对谬误的陈列馆,而是人类认识真理的纪念堂,闪烁着一尊尊向绝对真理逼进的里程碑。

注　释　25

相对真理之中不含绝对真理的颗粒

长期以来在我国的哲学教科书中,认为真理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统一,相对真理中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或者说绝对真理寄寓于相对真理之中。在这样的观点看来,人们认识真理的过程,就是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的转化过程,就象从无穷无尽的金矿石中淘金一样,一是得到的金子越来越多,二是得到的金子越来越纯。这样的观点是需要进一步考察的。

具体真理或相对真理中是否有绝对真理的颗粒,或者说相对真理中是否包含有绝对真理呢?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具体真理是真理和谬误的同一,但不是真理和谬误的混合。

人类从金矿石中淘金的过程是将金与非金分离开来的过程。我们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所得到的金不可能是绝对的、百分之百的纯金,也可以说只能得到相对的金子,绝对的纯金寄寓于相对的金子之中,或者说具体的金子总是金与非金的统一。然而,这里所说的具体的金是金与非金的统一,是指具体的金是金与非金的混合物,按照第六章注释(20)中所说的具体金的概念是金与非金的外延的统一。很明显作为纯金的最小单位金分子是可以离开非金而独立存在的,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具体的金包含着抽象的绝对纯金的颗粒。

具体真理或相对真理是真理和谬误的同一,这同一,不是真理和谬误的混合。从具体概念来说,具体真理是真理和谬误内含的

统一,绝对真理不是作为颗粒存在于相对真理之中。比如相对论出现以后,牛顿力学从总体上由普遍降为特殊,成为在低速条件下是正确的理论,没有某一条定理还具有普遍性;非欧几何学出现以后,欧几里德几何学的所有定理都由普遍降为特殊,由无限降为有限,为非欧几何学的存在留下地盘,只有欧几里德几何学与非欧几何学的统一才是普遍,才是无限。因此,人类通过把握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逼近的过程,不是把绝对真理与绝对谬误分离开来,一边是绝对真理、一边是绝对谬误的过程,而是特定阶段的相对真理向更接近绝对真理的特定阶段的相对真理的转化过程。

第十章　历史哲学提纲
（历史唯物主义提纲）

把辩证唯物主义运用到历史领域来研究观察社会历史的发展，并探讨其规律，就是历史哲学的任务。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考察历史问题中，把人类社会划分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并进而研究其相互关系，为我们科学地认识历史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一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是这些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关系。”① 人是具有区别于动物的大脑的，因而是有意识、有理性的。人能够反思自我，认识到自身存在的存在。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把自己与自然界分离开来，形成“自我”，把自然作为“它物”，运用生产工具进行改造，获取生活资料，以实现自我生命的保持（包括自己生命的延续的保持）。同时，人又是有无限欲望的，而这无限欲望的实现又受到自然界和自身生理的限制；而人的理性又是无限的，因而人总要不断的认识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页。

改造自然,追求幸福和自由。总括起来说,自我保持、追求幸福自由、理性是人在与自然界的关系中形成的自然属性。人的自然属性也就是人的普遍属性或本性。人的自然属性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由自然属性决定的人改造自然获取以不断更好地满足各种欲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能力叫做生产力。构成生产力的基本要素是:以实现自我生命的保持和对自由幸福不断追求为目的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生产力所表明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

生产力的三个基本要素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动因,是劳动者自我为了实现生命的保持和对自由幸福的不断追求。由于人们对幸福自由的追求是无止境的,因此生产力才是永远充满生机和活力的。

二是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实际程度和实际能力即生产力的水平:劳动者特定生产经验劳动技术、特定生产资料、特定劳动对象。其中生产工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尺度,是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的物质标志。历史上每一种社会形态之所以比先前的社会形态达到更高的生产力水平,归根到底是因为在生产中应用了或者能够应用更进步的生产工具。

马克思说"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 这也就是说,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形成的"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62 页。

我”,孤立起来是不能改造自然的,必需很多“自我”联合起来,才能改造自然。这样,相对于改造对象即自然界来说,就形成了“大自我”即通过生产关系联结起来的社会。

在生产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就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内容包含三个方面:(1)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2)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和他们相互间的关系;(3)产品分配形式。上述三个方面,组成生产关系的整体,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其中最基本的、决定的方面,它决定生产关系的本质。

人和自然的关系使人具有自然属性,在生产关系中人又具有了社会属性。人的社会属性是指人在社会生活方面的特点,是人的特殊属性。人的社会属性之所以是特殊属性,是因为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中,在相同的生产关系的不同的生产地位中,人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在阶级社会中主要表现为阶级性。

人既具有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又具有社会属性或特殊属性。具体的人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普遍属性和特殊属性的统一。

人的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与社会属性或特殊属性的关系,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人的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寄寓于社会属性或特殊属性之中。人的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是社会属性或特殊属性的基础,同时社会属性或特殊属性又是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的实现形式。没有脱离个性的共性,也没有脱离共性的个性。在阶级社会中没有脱离阶级性的人的普遍属性。比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都在追求幸福和自由,这是他们的普遍属性。但是他们追求

幸福和自由的样式、手段、途径是不一样的。这也就是说人的普遍属性或自然属性是不能脱离特殊属性或社会属性而存在的。西方人道主义者脱离人的特殊属性或社会属性来谈论人的本性,这只能是一种抽象,被称作抽象的人道主义是理所当然的。同时也要注意到那种纯粹的特殊属性或社会属性也只是一种抽象,也没有离开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的社会属性或特殊属性。

人类社会形成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所决定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原理之一。这个原理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因和动力。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首先,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动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动力。

由生产关系联结起来的社会,相对于自然来说,是由众多的"自我"联结成的"大自我"。在这个"大自我"内部,"自我"依然存在,因为"大自我"本来就是众多"自我"的联合体,是每个"自我"为了实现自我才联结起来的。生产关系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只是形式,不是内容,众多"自我"的实现才是目的,才是内容。如果"大自我"中的众多"自我"不存在了,那么"大自我"即社会的本质也就不再是生产关系了。人们不是为了他人生产,而是为了生产才必然和他人联系而结成社会。人们也不是为了社会生产,而是通过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必然推动社会进步。人类社会的进步过程,也就是不同的自我不同程度的不断实现自我即不断追求自由幸福的过程。因此,劳动者的实现自我,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社会的基础。假如在生产中的劳动者没有自我性,那么也就无所谓生产资料归谁占有、产品怎样分配了,而且这时社会的本质也就不再是生产关

系,而是靠非经济因素比如血缘或道德的因素联结起来的。

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形成的“自我”,在社会中不仅保存着,而且还具有了社会形式。这种社会形式主要体现为不同的自我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并且体现为多层次性,如个体利益、集体利益、集团利益、国家利益,等等。在阶级社会中这种利益关系集中表现为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

和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必须是不同自我之间的利益关系比较合理。这样劳动者才有生产积极性,生产力就能快速发展。如果不合理,劳动者就没有生产积极性,甚至破坏生产,就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表明生产力的发展动力来自于生产关系,来自于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和谐。这也就是说,生产力发展的动因存在于生产力本身,而生产力发展的动力来自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和谐。

其次,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要适应生产力的特定水平,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特定的动力形式。

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动因,要体现劳动者的主体利益,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动力,这只是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普遍要求或一般要求。然而,实现这一要求,生产关系采取什么样的具体形式,或者说生产关系的什么样的具体形式才是合理的,这是由生产力的水平决定的,或者说适应生产力特定水平的生产关系才是合理的,才是生产力发展的具体动力形式。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义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

为首的社会”。[1]

由生产力的特定水平所决定,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五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原始公社所有制、奴隶主占有制、封建主占有制、资本家占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公有制。

这五种不同的生产关系区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属于这种类型的生产关系有: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平均分配,氏族成员之间过着平等、互相协助的生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也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建立在生产力比较发达和高度发达的生产力的基础上的,这和原始社会有很大区别。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属于这种类型的生产关系有:奴隶主占有制、封建主占有制和资本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的基本关系表现为阶级关系。

阶级是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集团。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不同是形成阶级的基础。阶级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也不能永远存在,是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在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水平极低,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因而也就不可能产生阶级。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并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引起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扩大,逐渐产生了财产的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人占有,一部分人就利用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在生产中居于支配地位,并取得大部分甚至是绝大部分的劳动产品。

在生产力发展的特定阶段,阶级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特定历史阶段的人们必须接受它。在特定的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还有历史进步性的时期,在阶级关系处理合理的情况下,两大基本阶级处于相对协调的秩序关系中,生产力得到发展。在人类经过的三个阶级社会里,都有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时期,就证明了这一点。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在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历史进步性已经丧失的情况下,或者在生产关系虽有进步性,但阶级关系处理得不合理的情况下,就要形成阶级矛盾,阶级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斗争。

在历史上,阶级斗争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在特定的生产关系的历史进步性还没有消失的历史背景下,两大基本阶级之间的关系失调,在生产中处于支配地位、在政治上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残酷地剥削、压迫被支配阶级,被支配、被统治的阶级,进行反对剥削和压迫,迫使统治阶级调整阶级之间的经济和政治关系的斗争。这种阶级斗争的根源,也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只不过这样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在不改变生产关系的性质的情况下,通过调整生产关系就能解决。

另一种是,特定的生产关系的历史进步性已经消失,在落后的生产关系必然转变为新的生产关系的过程中,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新兴阶级,反对旧的腐朽的阶级的阶级斗争。

这两种阶级斗争的区别是,作为第一种阶级斗争根源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在不改变生产关系的根本性质的前提下是可

以解决的,通过阶级斗争达到两个基本阶级关系的相对协调;作为第二种阶级斗争根源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在原有的生产关系内是解决不了的,必须改变生产关系的性质,通过阶级斗争,旧的生产关系死亡而新的生产关系诞生。

由于生产关系不是按照人们的主观意志构造起来的,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因此,生产关系是没有阶级性的。

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是生产方式。这里的“统一”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和谐,或者说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只有特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和谐才是特定的生产方式。如果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出现矛盾,或者说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就要破坏生产方式。因此,要保持特定的生产方式,就要消除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当特定的生产关系和特定生产力的矛盾在该生产方式内不能解决的时候,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推动旧的生产关系的死亡和新的生产关系的诞生,也就是推动旧的生产方式的灭亡和新的生产方式的诞生。

在构成生产方式的两个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处在经常不断地发展变革的过程中。同生产力比较起来,生产关系是相对稳定的,一种生产关系一经形成,就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表现为相对固定的形式。

注　释　26

人的“自我性”不等于自私性

人的自我性是人的自然属性,是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相对于

自然的否定与限制而产生的,也是人的普遍属性或本性;既或在人与人关系中的自我性也是作为人的自然属性的自我性在生产关系中的表现。所有的人都有自我性,但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自私性。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按照自己的贡献,取得和保护自己应得的报酬,通过自己辛勤的劳动追求并创造自己幸福的生活,就是人的自我性;不是通过劳动,而是通过对别人创造的财富进行巧取豪夺来实现自我,这才是自私。人在实现自我的过程中必然要和社会(他人)相联系,需要互相合作;个人利益必须融于集体的和国家的利益之中。如果有些人只考虑自己的利益,不考虑他人和社会的利益,甚至把个人的利益凌驾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之上,这就是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个人主义妨碍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实现,同时也妨碍个体利益的实现,是很有害的。

人的自私性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中产生的,是由于人的自我性在社会中不能正确的实现而产生的。自私是一个道德范畴。同时,人的自我性是不能靠道德和教育的力量而改变的,只能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改变它的实现形式,并且不同实现形式的人的自我性也是作为该社会意识形态的法律和道德的基础之一;而人的自私性可以通过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合理实现和思想道德教育加以克服。

注　释　27

不能脱离生产力水平抽象考察 某种生产关系是否合理

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是合理的,对此我们不能抽象的讨论。比

如,对于生产关系所有制的类型,是公有制合理?还是私有制合理?如果离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抽象地思考,当然公有制比私有制合理。公有制不会产生阶级,而私有制必然产生阶级。然而这样就把生产关系中的私有制生产关系看作是天然不合理的,而公有制是天然合理的。这样结论的根据,不是从生产力的水平出发,而是从抽象的人道主义的美好愿望出发。这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而是历史唯心主义。

追求自由幸福是人的自然属性。自由幸福是通过生产力来实现的,生产力是人们追求自由幸福的实现形式。人们究竟追求到什么样的自由幸福,是由生产力水平来体现的。而生产力又是以生产关系作为自己的实现形式的。因此,和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才是合理的,才能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动力。具有阶级划分的生产关系,是特定生产力水平的必然要求,是特定水平的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它也是在特定生产力水平的情况下,人类追求自由幸福的实现形式。因此,从特定的生产力水平来说,有阶级的生产关系也是合理的。而当有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不能容纳新的生产力水平以后,就变成不合理,必然被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代替。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人们追求着更高级、更广阔的自由和幸福。

注　释　28

生产力与人的自我性

生产力的水平不仅决定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也决定人的自

我性或利益主体性的强弱。生产力越低,人的生存与自由受自然的否定与限制就越厉害,在与自然的关系中人的自我性就越强烈,同时人与人之间的自我性即利益的主体性也就越强烈;生产力越高,人的生存与自由受自然否定与限制越少,在与自然的关系中人的自我性也就越小,人和人之间的自我性即利益主体性也就越小;当生产力无限高时,自然对人的生存和自由的否定和限制也就消失了,在与自然的关系中人的自我性也就消失了,这时社会中即生产关系中人的自我性即利益主体性也必然随着消失。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是自然历史过程,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

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一定社会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比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的总和,其中包括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在生产中资本家与工人的支配和被支配关系,以及资本主义的交换和分配关系。

社会的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人们在一定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形成一定的政治关系和一定的思想关系。政治关系体现在各种政治制度中,体现在政权、法制、军队、警察、法院、党派团体的组织活动等全部国家机器和政治结构中。社会意识形态包括人们的政治观点、法律观点、道德观点等等。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是有机地互相联系的。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都是以一定的政治

法律观点的思想体系为指导并与之相适应地建立起来的。各种意识形态,也总是要求有一定的制度、机构和设施同它相适应。

历史唯物主义把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区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由此出发,就能对人类社会的结构及其发展规律作出科学的说明,就能够根据一定的经济基础及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情况,来把握这个社会的全部结构及其运动发展的规律。

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首先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每一历史时期的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一方面,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基本内容,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另一方面,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着上层建筑的变化。当着旧的经济基础让位于新的经济基础之后,旧的上层建筑也就或迟或早地必然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由于上层建筑各部分都具有不同程度的相对独立性,它们并不都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或消灭而立即变化或消灭。但是,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迟早必然要引起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则是确定不移的历史规律。

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不仅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且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又具有反作用。就是说,上层建筑虽然为经济基础所决定,但它不是消极的表现经济基础,而是对经济基础起着巨大的能动作用。一方面,一定的上层建筑,总是运用国家政权、法律等政治力量和宣传、教育手段,来帮助自己的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上层建筑又总是针对阻碍自己经济基础巩固和发展的社会势力展开斗争,为自己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开辟道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既可以起促进作用,

也可以起阻碍作用。

社会形态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统一或和谐。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统一或和谐,不仅决定社会形态的性质,而且是社会进步的动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统一或和谐主要表现为上层建筑要适应经济基础的性质,通过各种方式其中包括镇压的方式,协调在生产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集团的利益关系,使得整个社会生活和谐有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在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水平的历史时期,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是社会进步的阻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重大矛盾,造成社会的动荡不宁,社会生产秩序混乱。同时,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又是特定社会形态质变的动力,推动旧社会形态的灭亡和新社会形态的诞生。从这个意义上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在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整个庞大的上层建筑系统中,政治上层建筑居主导地位,其中国家政权是核心。

国家的本质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和阶级一样,国家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国家是社会矛盾(主要是阶级矛盾)发展到运用国家以外的其它形式(比如道德)调和不了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运用国家以外的其它形式不能调和、生产关系的秩序不能维持、社会生产无法进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

国家的职能是国家本质的具体表现,有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

对内职能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维护作为自己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的秩序的协调；维护与生产关系相关的其它社会秩序的和谐。为了实现自己的职能，国家采取各种手段，其中包括作为国家根本特征的镇压手段；在现代社会主要是依法治国。国家的对外职能，是保护本国的利益不受他国侵犯。

在阶级社会中的三个特定的社会形态里的两大基本阶级中，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本家阶级在各自的生产关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它们也必然在政治上处于统治地位。因此，尽管生产关系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是有阶级性的，三个阶级社会分别为奴隶主阶级国家、地主阶级国家、资产阶级国家。

奴隶主阶级国家、封建地主阶级国家、资产阶级国家的共同点是，他们所维护的生产关系中，占支配地位的是少数人，而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是多数人。因此，奴隶主阶级国家、封建地主阶级国家、资产阶级国家尽管在他们所维护的生产关系还具有历史进步性时体现了整个社会的进步，但它们所直接代表和反映的却是在生产关系中占支配地位的少数人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是多数人统治少数人。

在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三个特定的阶级社会中，当三种特定的生产关系还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期，这时的国家维护特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和谐，顺应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社会进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已经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时的国家还要维护作为自己基础的生产关系，就只体现统治阶级自己的利益，甚

至仅仅是统治集团的利益，也就必然丧失了维护生产关系的秩序协调的能力，这时国家的职能从实质上说也就丧失了，并通过社会革命被代表新社会制度的国家所代替。

社会革命是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更高的社会形态发展的质的飞跃，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实现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

社会革命的根源，是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马克思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他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为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①

注　释　29

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所作的经典表述的若干理解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了经典的表述：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 82－83 页。

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①

马克思的这一表述告诉我们: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并不是始终处于矛盾状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出现矛盾是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生产力没有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相适合的,是生产力的发展形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处于统一、和谐状态。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生产力才和生产关系发生矛盾。

按照马克思的这样的思想,我们可以说明阶级社会的两大基本阶级之间的关系。

在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中,各有两个基本阶级,即奴隶和奴隶主、农民和地主、工人和资本家,在利益关系上是两种相反的力量。在特定的生产力水平下,这两种相反力量通过互相制约而达到平衡,便构成适合特定生产力水平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给社会生产以动力。在社会生产中,奴隶主、地主和资本家凭借所占有的生产资料获得了大量的财富,而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83页

隶、农民和工人只获得了其中很小一部分,构成阶级差别。但尽管这样,奴隶、农民和工人的生活水平也都有所改善。当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阶级差别,超过一定限度,甚至在奴隶主、地主和资本家获得大量社会财富的同时,而奴隶、农民和工人反而生活水平下降,也就是一边是财富的积累、一边是贫困的积累,一边是骄奢淫逸、一边是痛苦不堪的时候,便会产生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资本家和工人的对立、矛盾和斗争。当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一定水平、生产关系经过调整还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阶级斗争只能起到调整生产关系的作用。被支配的阶级向统治阶级展开斗争,逼迫统治阶级调整生产关系,达到被支配阶级能够接受的程度。当生产关系已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也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根本性矛盾的时候,发生改变生产关系及社会形态的社会革命就是或迟或早的事了。

在阶级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是始终处于矛盾状态,因此两大基本阶级也不是始终处于矛盾状态。如果阶级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资本家和工人,从一开始就始终处于根本利益冲突的矛盾状态,那就只能靠国家的镇压来维持生产关系的稳定。这是国家所办不到的,这是把国家的作用和能力估计过高了,把特定历史阶段人民群众的力量估计过低了。“水可载舟,亦可覆舟”,舟就是国家政权,水就是人民。并且如果真是靠国家的镇压就可以维持生产关系,那么阶级社会的某一社会形态就会永远存在下去,因为任何统治阶级都不会自动交出国家政权的,也不会忘记使用镇压这一手段的。而且这也不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是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了。

这样的观点不仅是和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相悖的,而且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一种生产关系不可能长期存在于它与生产力的根本冲突中,必须存在于它与生产力的适应、和谐中,或者更一般的说:任何生产方式都不是建立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之上的,而只能是建立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和谐之上的。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以后,生产关系已经不是生产力发展的形式,而是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在原有的生产关系下,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劳动者已经丧失了生产积极性。生产关系本来是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形式,现在成了阻力。或者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由和谐状态转变到矛盾状态。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矛盾,生产方式也就不是生产方式了,整个社会生产处于紊乱状态。当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出现一般性的矛盾,是经常发生的。这正如一个健康的肌体也会有些病一样。我们不能因为某人得了感冒,就说这个人不健康。因为得感冒的人的肌体的各个部分之间从总体上说可能是和谐的,感冒也是能够治疗的。正如没有绝对的健康一样,也没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绝对的和谐。而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矛盾,不是在原有的生产关系的范畴内所能解决的矛盾,只有改变生产关系的性质才能解决的矛盾。

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根本性矛盾是社会革命的经济前提,社会革命的任务就是变革经济制度,变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要变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就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于是社会革命就到来了。

三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范畴。正确认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对于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批判历史唯心主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社会存在有两种含义,社会意识也有两种含义。我们把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区分为历史观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与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历史观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对社会进行划分而形成的范畴,即从社会中划分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认识论中存在范畴和意识范畴在社会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把存在划分为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三大领域,也把对存在的反映即意识划分为自然、社会和思维三大领域。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相对于自然存在和自然意识、思维存在和思维意识而建立起来的范畴。

这样,我们可以把历史观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叫做狭义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把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叫做广义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一、历史观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社会物质生活过程,主要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以及人们在这个过程中结成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它包括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和自然环境、人口状况这三个基本要素,其中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的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二是指人们在特定的物质生活过程中的特定地位。

社会意识,是指关于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意识,主要是指关于政治、法律、道德的观点,社会意识也就是意识形态。由于艺术、宗教等,也渗透着人与人的关系,因此关于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社会意识也包括艺术和宗教。社会意识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心理即人们对社会存在的感性认识;二是人们关于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实践观念。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各种历史观都要回答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任何历史观在观察分析社会历史问题,对社会历史问题提出总的看法时,必然遇到而且必须回答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这也就使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成为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了。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什么关系呢?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对此作出了截然相反的两种看法。历史唯心主义对社会历史问题的基本观点,就是认为社会意识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人类社会是由意识或某种精神力量决定的。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或者说不是人们的关于人和人关系的意识决定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生产方式决定人与人关系的意识。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指的是如下两种情形: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主要是指社会心理。

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有两个层次,一是感性认识,一是理性认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主要是感性认识,关于对社会

存在的感性认识也叫社会心理。而关于社会存在的理性认识属于广义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

我们在认识论部分已经讲到,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根本区别,就是感性认识包含认识主体的特性。当然人们对社会的感性认识也包含认识主体的特性,社会心理必然包含认识的主体特性。对于同一个社会事件,不同的个体,不同的集体,不同的阶层,不同的阶级必然形成不同的感性认识,形成不同的心理反映。

(二)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理论化或观念化的表现。

在认识论部分曾讲到,实践观念是人们的需要、愿望及其实现方式的理论化或观念化的表现。这也就是说实践观念是理论化了的或观念化了的人们的需要、愿望及其实现方式。尽管人具有共同的实现自我自由幸福的自然属性,但是在社会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人实现自我自由幸福的样式、途径和程度是很不一样的。因此,在社会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人具有不同的需要、愿望及其实现方式。这种不同的需要、愿望及其实现方式必然表现在社会意识中的不同的政治主张、道德法律观念,以及理想、意志和信念。这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形:

一是不代表社会整体及其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方向的个人、集团、阶级、政党,他们的政治主张、道德法律观念以及理想、意志和信念即关于社会关系的实践观念,受他们在特定物质生活过程中所处的特定地位这种社会存在所决定,是他们在特定物质生活过程中所处的特定地位的观念化的表现。

二是代表社会整体及其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方向的个人、集团、阶级、政党,他们的政治主张、道德法律观念以及理想、意志和

信念即关于社会关系的实践观念，是通过对社会存在正确反映而形成的理论所理论化而形成的；而且人们对社会存在认识的正确程度和深度也受他们的特定的社会存在(特定的物质生产过程和在特定的物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所制约。

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告诉我们，社会成员之间、集团之间、阶级之间、政党之间的政治主张、道德法律观念以及意志、理想上的对立甚至冲突，不只是认识问题，甚至主要地不是认识问题，而是利益上的对立和冲突的理论化，对此的解决也不能只靠说服教育。

尽管不同的阶级、阶层、个人具有不同的政治主张或意志既实践观念，但历史却是有自己规律的：那个阶级代表了生产力的前进方向，那个阶级的实践观念就顺应了历史的潮流，那个阶级的实践观念就受到绝大多数人的拥护与支持；而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实践观念，迟早是会退出历史舞台的。

二、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存在是指整个客观存在着的社会。这里的社会存在，既包括经济基础，也包括上层建筑，既包括社会存在(历史观意义上的)，也包括社会意识(历史观意义上的)。

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意识是指人们关于整个社会的认识。关于社会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的认识，就是历史哲学，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正确的历史哲学。历史唯物主义是对社会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的正确反映，它不仅反映生产力，也反映生产关系，不仅反映经济基础，也反映上层建筑，不仅反映社会存在(历史观意义上的)，也反映社会意

识(历史观意义上的),并反映这些之间的关系。反映社会不同特殊方面的是具体社会科学,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艺术学、新闻学、文学理论等等。历史哲学和具体社会科学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一方面,个性中包含着共性。历史哲学固然不能代替具体社会科学,但它却以一般的原则和方法指导着各门具体社会科学。另方面,共性不能脱离个性。历史哲学只有不断的汲取具体科学的成果,才能对社会发展的一般问题作出科学的总结。

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关系,也就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在社会领域的具体化。

三、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

不论是历史观意义上的社会意识还是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意识,都是各自的社会存在的反映或表现,它们都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在此,对两种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统一起来进行论述。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或表现,但它并不是简单地消极地反映或表现社会存在,而是一个曲折复杂的相互作用的辩证过程。社会意识一经产生,就具有自己特殊的发展形式和发展规律,并对社会存在发生反作用。这就是社会存在的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和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不完全同步。一般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当某种社会意识赖以存在的社会制度和物质生活条件发生了变化,这种社会意识并不会立即完全消失,它的某些方面还要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二是有时社会

意识可以超越现实社会存在的发展状况,预见社会未来的发展趋势。

第二,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任何一种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发展,都要继承前人提供的思想资料,而不可能割断历史。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既是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也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表现。这种反作用特别体现在,先进的思想被人民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促进社会的发展。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这是高瞻远瞩的战略决策,对于不断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 社会进步和人的自由

同一切事物一样,社会也是永远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我们把这一基本趋势称为社会进步。

社会具有复杂的内部结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和谐与矛盾及其相互转变,是贯穿人类社会始终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和谐,以及必然要求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和谐,是社会量变的动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及其必然引起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质变的动力。在这量变和质变的不断更换中,生产力不断得到解放和发展,不断使历史的进步达到新的水平。

生产力是人类在与自然的关系中谋求生存发展和追求自由幸福的唯一手段,因此,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根本的客观标准。是否

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也是评价一种社会制度是否合理的客观标准。如果离开这一标准,从抽象道德的角度来评价某种社会制度,或某种社会制度是否符合某种理性,那就是历史唯心主义。在社 会主义制度之前,人类经历了四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即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这些社会制度的先后代替,都是社会的进步。尽管后三种社会制度是有阶级社会,也仍然是社会进步,就是因为它们适应特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在特定的生产力水平区间内,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只所以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同样也是因为它适应更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社会是人的社会,是具有自我保持、追求自由幸福和理性的自然属性的人的联合体。因此社会进步也就必然体现在人的自由上。

自由是相对于限制而规定的范畴。自由是对限制的否定,因此自由就是无限制或无限。

人的本性之一是追求自由,也就是追求不受限制或无限。然而,从人与自然的关系来说,人又总是受到限制的。一是受到自然环境的限制;二是受到人的自身自然生理条件的限制;三是受到人化自然的限制,如工具和劳动对象等。由于人具有追求自由的本性,因此人的需求在不断的变更,具有无止境性或无限性。由人的本性所决定的人的需求的无限性,是生产力无止境向前发展的原因。人之所以具有追求自由的本性,这取决于人具有理性,具有对限制进行否定的能力。这也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动物不存在自由,动物也感觉不到自己受什么限制。动物只是适应环境,适者

生存,不适者被淘汰。而人不是被动的适应环境,是能动的改造环境,通过有目的的、能动的改造自然去追求自由。人所具有的能动的改造自然的能力,是人追求自由的基础条件。正是因为人具有能动的改造自然的能力,才具有追求自由的本性。

按照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具体的自由的自身就是不自由或限制,是自由与限制的同一。那种绝对的自由或无限制,只能是一种抽象。而且人也不能离开限制去追求自由或者无限。这正如在空中飞翔的鸟不能离开空气的阻力去飞翔一样,因为空气的阻力正是变为飞翔动力的东西。同时,作为自由自身的限制或有限,同直接存在的限制或有限是不一样的。作为自由自身的限制,首先是自由借以实现的手段或形式,同时又是限制。比如,自行车是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实现自由的一种手段,通过自行车的使用,人类在交通方面获得了自由,同时又是对自由的一定限制,而出现了汽车、火车、飞机、宇宙飞船等等交通工具。任何具体的交通工具都有特定的速度,这既是人类实现自由的特定手段或特定形式,同时又是对自由的限制。人所追求的是无限制即自由,但具体的自由又总是有限制的。人类正是这样不断的由较低的具体的自由向较高的具体的自由迈进,并通过无数的具体自由,向绝对自由逼近。因此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自由只能是相对的自由,它的自身就是不自由。

自由首先是揭示人与自然关系的一个范畴,同时也又是一个社会政治范畴。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实现形式,或者说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追求自由,是通过作为不同自我主体即不同利益主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实现的。在生产关系

中,人也是要受到限制的,也存在着追求自由的问题。在生产关系中有的处于支配地位,有的处于被支配地位,对作为生产结果的社会财富的占有也不一样。因此这些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所实现的自由的程度是不一样的。特别是在阶级社会中,生产资料的占有阶级,不仅在生产中处于支配地位,并且占有大部甚至绝大部分社会财富,同时在作为生产关系实现形式的政治关系中处于统治地位。这在人与人的关系中相对说来,占有生产资料并在政治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就是自由的,而被统治阶级就是不自由的。这种自由与不自由的关系,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表现,是人的自然属性的特定历史阶段的表现,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的自由度越大,那么人与人的关系中的自由度也越大。就整个社会来说,在特定历史阶段不会所有的社会成员同时获得同等程度的自由。但是当这种自由与不自由的差距过大时,超过了当时的生产力所要求的程度时,就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并引发社会革命,逼迫统治阶级调整生产关系和政治关系;或者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砸碎旧的上层建筑而改变生产关系的性质。从这个意义上说,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也不是绝对自由的,每时每刻都要警惕着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斗争。

人的与自然关系中的自由的决定性条件是生产力的发展,人的人与人之间的自由的决定性条件也是生产力的发展,但同时也需要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发挥巨大的作用,特别是法律的严明,用中国的古语说是“国泰民安”的时期。这个时期,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法律、纪律、道德,被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严格履行,或者说是特定历史时期的法纪严明、良好的道德尉成民风的时期。作

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和道德是维持特定社会形态的重要条件,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只有法律和道德真正起作用的地方,才真正形成社会,人才是人。比如,在生产力很低或比较低的情况下,人与自然的关系通过人与人的关系来补充,即一部分人在实现自我中把另一部分人当做自然物来对待。但需要法纪、道德把此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不然就是一种兽性。比如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很低,没有剩余产品,只能实行生产资料共有制和按需分配。而部落之间却经常互相残杀,胜者占有败者的财产,供胜者实现自我。这是因为部落之间还没有形成生产关系,当然也不存在有一定力量的法律和道德约束。这种互相残杀实质上是兽性关系。随着生产力的提高,部落之间互斗时抓住的俘虏不再杀死而成为奴隶。奴隶主把奴隶当做自然物,强迫他们从事生产劳动,创造的财富供奴隶主更好的实现自我,同时奴隶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自我生命的保持。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奴隶主和奴隶的关系,还不是纯粹的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即生产关系,而是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的混合。就是现代的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残杀无数中国人民,掠走大量中国财富,就是兽性。马克思主义者坚定地相信,随着世界性的生产力的提高,随着经济国际一体化的不断发展,随着人类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不断发展,总有一天国际惯例会成为世界性法律,国与国之间的正常关系,世界和平,不再靠各个国家的武装力量的平衡来维持,日本军国主义的兽性也必然会消失的,因为人类社会是不会让某些人带着兽性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

矛盾和斗争也是人类社会争取自由的必然表现。在统治阶级

过度地剥削、镇压被统治阶级时,只有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斗争才能迫使统治阶级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当生产关系从根本上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只有靠革命才能打碎,才能建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及与其相适应的新的社会制度,进而把人的自由大大地向前推进一步。

人的自由区分为人与自然关系方面的自由和人与人关系方面的自由(主要表现为政治自由)。这两个方面的自由之间也有着本质的区别。人与自然关系方面的自由的程度取决于人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对自然的改造。而人在社会生活即人与人的生产关系及其所决定的政治关系方面的自由的程度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并不取决于人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及按照某种美好愿望对社会的改造。或者说,人类社会不同的特定发展阶段形成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政治关系,不是取决于人的对社会的认识水平和对社会的改造水平,而是取决于特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把人与人之间的自由的特定程度归结为人对社会的认识水平,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脱离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按照美好的愿望来改造社会,也不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

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初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是对它以前人类社会发展的否定之否定,标志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入了第一个全过程的第三阶段。

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前提是,生产力有了极大的提高,物质极大丰富,人的思想觉悟有了极大的提高。与奴隶制社会否定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那样的单纯否定不一样,共产主义社会是对资

本主义社会的辩证否定,因此,不是完全恢复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完全否定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综合或统一。资本主义社会是生产资料归某一个阶级所占有,而共产主义社会对资本主义社会辩证否定后,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因此,共产主义社会里阶级已经消灭,同时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体差别也将逐步消失。在共产主义社会,按需分配成为分配的主体,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集体主义精神极大的提高,每个人都得到比较全面的自由的发展。

必须指出,前面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了极大的提高,物质极大的丰富,人的思想觉悟有了极大的提高,这样表述中的“极大”是相对于共产主义社会以前的社会形态来说的,在于表明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人们的思想道德水平已经发展到了相当高的程度,但并非是说共产主义社会已经是“止于至善”、绝对自由的极乐世界。共产主义社会并没有结束发展,它只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第一个全过程的第三阶段,第二个全过程的第一阶段。

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与自然关系方面的自由还要继续发展,人的自由仍然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在与自然关系中形成的自我性并没有消失,与此相联系的在人与人的生产关系中人的自我性即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差别也仍然存在。因此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也仍然需要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在人与人关系方面的自由仍然要通过限制来实现,人们仍然要受到道德、纪律和规章制度等的约束,并且这些限制也仍然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而不断改变;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

与经济基础的和谐与矛盾及其更换,仍然是社会进步的动力。

共产主义社会不在我们现实生活的彼岸,我们正在努力建设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共产主义的伟大实践。

注　释　30

关于“自由”的两种不同含义

长期以来,在我国哲学教科书中,把“自由”作为与“必然”相对的范畴。这样“自由”的含义是指自己决定自己,而“必然”的含义是指人受它物决定。因此,这里的自由和必然的关系,就是自己与它物的关系,或者是自在与自为或者自发与自觉、认识与认识对象的关系,也就是能动与被动的关系。这样的规定强调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但是这样的规定,对于理解人类历史中人所具有的追求自由的本性来说,还有一定的局限性。这是因为,与必然相对的自由,是指通过对它物(自然)的认识并否定(改造),把它物(自然)变为人自己的东西;而与限制相对的自由,是指不仅把它物(自然)变为自己的东西,而且是对已经变为自己的东西还要进行否定。从与必然相对的自由来说,人类社会是由不自由向自由发展,并通过发展而达到自由;而从与限制相对的自由来说,人类社会是由低级的自由向更高级的自由发展,并通过发展向无限自由逼进。

责任编辑:蓝　歌
装祯设计:秋　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新纲要--阎庆华编著.-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2000.10
ISBN-7-80088-951-5
Ⅰ.文史哲…Ⅱ.阎…Ⅲ.哲学-中国-当代
Ⅳ.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136号

哲学新纲要

阎庆华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北京西城二龙路甲33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115千字
版次:2000年10月第1版　2000年10月第1次印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ISBN-7-80088-951-5/I·215
定价:12.00元

责任编辑：蓝　歌

装祯设计：秋　声



ISBN－7－80088－951－5/I·215

定 价：12.00元